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附录二

第二卷

裁军谈判委员会印发的文件的清单和案文

2 1 国集团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目标”一章的工作文件

综合裁军方案的当前目标应该是消除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执行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开辟道路。为此目的，《方案》还应保持和加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开始并加快旨在停止一切领域内军备竞赛的紧急谈判，在国际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始真正裁军的进程，增加国际信任，促进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并动员世界舆论推动裁军。

《综合方案》的最终目标是：保证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能在一个充满国际和平与安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已全部建立的世界里成为现实。

21 国集团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优先次序”一章的工作文件

为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谈判应遵守的优先次序如下：

- (一) 核武器；
- (二)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
- (三) 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武器；以及
- (四) 裁减军队。

《综合裁军方案》各执行阶段中所列入的各项裁军措施，反映了国际社会根据其紧迫性来加以安排的相对的优先地位。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因此，彻底消除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必需给予最优先的地位。然而，任何理由都不能阻挠各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2年2月1日联合国秘书长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递送大会第36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的各项决议

谨随信送上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若干决议，其中赋予裁军谈判委员会具体责任。决议的有关规定详见附件。

随信同时送上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供裁军谈判委员会参考。

此外，我谨请你注意附件所列与裁军问题有关的各项决议。

秘 书 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附 件

一、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

(a) 赋予裁军谈判委员会具体责任的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下述决议，赋予裁军谈判委员会具体责任：

- 36/84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 36/85 “大会第35/145B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36/8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 36/92E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 36/92F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36/92K “禁止核中子武器”
- 36/92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36/94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 36/9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36/96A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 36/96B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 36/97B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
- 36/97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36/97E “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 36/97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36/97J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36/99 “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

委员会应特别注意这些决议中的下述规定：

- (1) 第36/8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成员国：(a)

铭记着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条规不应被用来妨碍设立一个有效履行委员会任务的附属机构；(b) 支持委员会于1982年会议开始阶段设立一个开始就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c) 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委员会可将多边谈判达成的条约案文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 第36/8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重申了大会的信念：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在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中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执行部分第6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将于1982年举行的会议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执行部分第7段还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就上段所述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对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系统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执行部分第8段再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竭尽全力，以便尽早向大会提出这一条约的草案；执行部分第9段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委员会合作以履行其任务；执行部分第10段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3) 第36/8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可能的协定；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4) 第36/9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于其1982年会议期间继续深入审议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执行部分第3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为了早日开始就此问题的实质展开谈判而继续协商，其中应特别考虑设立一个负有明确任务的讨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工作小组；执行部分第4段认为适当的办法是：如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的那样，作为第一步，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着手审议核裁军的各个阶段及其暂定的内容，特别是第一阶段的内容；执行部分第5段还认为适当的办法是：在讨论第一阶段的各项措施内容的范围内，审议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的问题；执行部分第6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第36/92F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2年举行的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同时,为了达到这项目标,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适当的谈判权,并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讨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工作小组以及一个讨论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特设工作小组;执行部分第2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2年会议第一期会议完成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及时将该方案提交给将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和通过;执行部分第3段还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加强其在裁军优先方面问题的谈判,以便委员会能够以具体的成绩,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执行部分第5段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审议中的各个问题进行谈判的情况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特别报告,并就其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6) 第36/92K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7) 第36/92M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倾全力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而且优先的项目,以期取得确实的成果,从而有助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功,并有助于完成《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所规定各项任务。

(8) 第36/9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再次在原则上不反对关于缔结一项有效国际安排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继续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4段促请参与谈判的所有国家为拟订和缔结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作出努力。

(9) 第36/9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

虽然已有人指出了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执行部分第4段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一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1年举行的会议期间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执行部分第5段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积极进行谈判，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以早日达成协议并缔订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0) 第36/96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2年的会议开始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就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进行谈判，谈判时要考虑到一切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并特别促请委员会重新设立一个职权经适当修正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委员会能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第36/96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2年的会议开始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就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进行谈判，谈判时要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并特别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重新设立一个职权经适当修正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委员会能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12) 第36/97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如有可能的话提交给1982年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执行部分第2段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通过报告中所载特设工作小组关于这方面的建议，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2年会议开始时再次成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便根据其届时将决定的适当职权，继续就拟订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进行谈判。

(13) 第36/97C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2年会议一开始起，审议如何就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一切现有和未来的提案；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

军谈判委员会优先审议如何就旨在禁止反卫星系统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以作为实现上文第3段所列目标的重要步骤；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第36/97E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再次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延迟地进行会谈，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第36/97G号决议执行部分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6) 第36/97J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对其成员组成的第一次审查，应当在成员国间进行适当协商之后，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完成；执行部分第3段重申裁军谈判委员会经非委员会成员国的请求，应继续邀请它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7) 第36/9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适当的国际条约的案文达成协议，防止军备竞赛扩大到外层空间。

第36/92G号决议第7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将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并建议委员会今后进行裁军谈判时考虑到该报告。该项研究载于第A/36/356号文件 and Corr. 1 中。

第36/97D号决议第5段中，大会还请秘书长将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该项研究载于第A/36/392号文件。

在上述第36/89号、36/92K号、36/97B、36/97C和36/97E号文件中，大会请秘书长将所有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这些文件是：

36/89 A/36/27, A/36/528 和 Corr. 1,

A/36/566-S/14713, A/36/584,

A/C. 1/36/L. 13 和 A/36/749.

36/92K A/36/27, A/36/528, A/36/566-S/14713, A/C. 1/36/8,

A/C. 1/36/L. 33 和 A/36/752.

36/97B A/36/27, A/36/584, A/C.1/36/L.6和A/36/756.

36/97C A/36/27, A/C.1/36/L.7和A/36/756.

36/97E A/36/27, A/C.1/36/L.20和A/36/756.

有关送交文件以审议这些决议的记录载于A/36/PV.5至33号文件,以及A/36/PV.91和A/C.1/36/PV.4至44号文件。

所有这些文件和记录均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b) 关于裁军问题的其他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也通过了关于裁军问题的下列决议:

36/81A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36/81B “防止核战争”

36/82A “裁减军事预算”

36/82B “裁减军事预算”

36/83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5/14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6/86A “南非的核能力”

36/86B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36/87A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36/87B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36/8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36/9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36/91 “世界裁军会议”

36/92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36/92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36/92C “世界裁军宣传运动”

36/92D “国际合作裁军”

36/92G “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

- 36/92H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36/92I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36/92J “发动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
- 36/92L “裁军调查研究方案”
- 36/93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 36/96C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 36/97A “常规裁军的研究”
- 36/97D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
- 36/97F “建立信任的措施”
- 36/97H “对区域裁军一切方面的研究”
- 36/97I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 36/97K “裁军和国际安全”
- 36/97L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
- 36/98 “以色列的核军备”
- 36/100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

二、同裁军问题有关的决议

还应指出的是，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同裁军问题有关的下列决议：

- 36/7 “各国为当代和后代养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
- 36/14 “原子幅射的影响”
- 36/25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36/2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犯及其对和平利用原子能、不扩散核武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等方面已建立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 36/31 “关于加强不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36/3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36/36 “关于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第二届联合国会议”
- 36/3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36/78 “关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的联合国会议”
- 36/101 “发展和加强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
- 36/102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36/103 “《关于不允许干预和干涉各国内政的宣言》”
- 36/104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 36/106 “《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法草案》”
- 36/11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 ✕ ✕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6/81
8 January 1981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6/740和Corr.1)通过)

36/81.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A.

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号决议第3节,其中决定于1982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审议了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¹,

1. 赞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即将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特别会议的建议;

2. 并赞同筹备委员会将于1982年4月26日至5月14日在纽约开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9号》(A/36/49和Corr.1)。

会的建议，以便继续审议有关特别会议的实质性问题，包括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以便编入一项或若干项提请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文件内，并审议任何尚待处理的组织性和程序性事项；

3. 赞赏筹备委员会成员对委员会工作的建设性贡献；

4. 请各会员国最迟在1982年3月31日以前将其就有关特别会议的实质性问题，包括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意见提交秘书长；

5. 请参加联合国系统以外讨论裁军问题的双边、区域或多边谈判的一切会员国，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27段的规定，将其有关这些谈判的适当资料至迟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提交大会；

6. 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为完成其工作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

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回顾目前最严重和最迫切的任务是消除一场世界战争——一场核战争——的威胁。

² 大会第S-10/2号决议

重申各会员国共同的责任是使后代免遭一次惨不堪言的世界战争，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条款，

认为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是最高优先事项，应由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予以审议，

重申全世界各国人民与裁军休戚相关，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的特别责任，

1. 敦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于1982年4月30日以前将其确保防止核战争方面的意见、提案和具体建议提交秘书长，以供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

2. 请所有其他愿意仿效的会员国依此照办；

3. 请秘书长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列上文第1段所述以及其他会员国所提出的意见、提案和具体建议。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6/82
8 January 1982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41)通过)

36/82. 裁减军事预算

A

大会,

对于日益激烈的军备竞赛和不断增加的军事支出,构成了所有国家经济的沉重负担,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产生极其有害的影响,深表关切,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其中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¹

重申军事预算是在不影响军事均势从而也不减损任何国家的安全的情况下达成持续有系统的裁减的,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F号决议主张对于以公平方式冻结、裁减或限制军事开支,包括对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努力,给予新的推动力,

¹ 大会第S-10/2号决议,第89段。

又回顾《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² 规定：在此期间内，应当重新作出努力，以便就削减军事支出并将由此而节省下来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达成协议，

进一步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A号决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1年会议，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特别是要确定和制定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循的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纳入一项适当文书的可能性，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1981年会议期间已完成工作的报告³，并考虑到委员会报告所附工作文件中载列的各国就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循的原则而提出的提案和意见，

注意到各会员国所提出的各项提案和联合国系统内迄今在裁减军事预算领域所进行的活动，

认为关于确定和制定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的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循的原则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就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问题而正在进行中的其它活动，应被视为具有达成裁减军事支出国际协定的基本目标，

1. 重申迫切需要加强所有国家在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的努力和此一领域的国际行动，以便就冻结、裁减或限制军事支出达成国际协议；

2. 重申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庞大的国家，在尚未缔结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之前，对其军事支出自行克制，以便将由此节省下来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2年会议，考虑到大会第35/142A号决

² 大会第35/46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6/42)。

议和本决议的各项条款以及其它有关提案和意见，继续审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以期确定和制定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循的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纳入一项适当文书的可能性；

4. 决定将标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对军备竞赛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极为有害的影响，以及人力和经济资源的令人痛惜的浪费，深表关切，

对目前军事支出增长率进一步增加的趋势感到惊恐，

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渐裁减军事支出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深信此种裁减是可以和应该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并在不影响军事均势从而也不减损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作出的，

重申其信念：关于可比较性和核查的条款必须构成任何裁减军事支出协定的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一个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B号决议设立的裁减军事预算专家小组正在研究各该事项，而该专家小组预期将向第二层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其报告，

又回顾已经拟议了一项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制度提供各国采用，今年已收到第一次国别报告，

强调此种汇报表格的充分填报和进一步改善，将可由于军事事务获得较大程度的公开而成为增强各国之间信任的一种有价值手段，这对达成裁减军事支出的国际协定是特别重要的，

又重申其信念：汇报军事数据和审查关于可比较性和核查问题的根本目的在于使缔结关于裁减军事支出的国际协定成为可能，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各该事项提出的第一次报告⁴，

认为关于汇报军事支出及其可比较性和核查问题的活动以及联合国范围内就裁减军事预算问题正在进行中的其他活动应被视为具有达成裁减军事开支国际协定的基本目标，

1. 强调需要增加汇报国家的数目，以期能有尽量众多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

2. 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应使用汇报表格，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汇报；

3. 请秘书长审查各种方法和途径，以便将各国通过汇报表格提出的军事支出数据加以收集和汇编的工作，作为他所提供的定期联合国统计服务的一个构成部分，并按照统计工作惯例安排和发表这些数据；

4. 又请秘书长于其提交大会关于军事预算的下一个年度报告中载列这些事项。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⁴ A/36/353 和 Corr.2 和 Add.1 和 2。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6/83
8 January 1982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6/742) 通过]

**36/83.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兰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
大会第 35/14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兰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2(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3(XXX)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1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号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634卷, 第9068号第326页。

注意到一些位于这项已有二十二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仍可通过对这些领土负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国际责任的国家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

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已分别于1969年和1971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也已于1981年11月23日交存了批准书，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遗憾，特此在本决议内迫切重申此一请求；

2.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6/83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议题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6/84
8 January 1982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6/744) 通过]

36/84.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大会,

铭记着大会讨论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爆炸问题已超过二十五年并已通过四十多项决议, 而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 并对其达成一再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强调大会曾于七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且 1974 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 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以往一些决议所表示的信念: 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 均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

回顾秘书长曾于 1972 年宣称: 关于这个问题的技术和科学各方面均已予充分探讨. 现在只待作出达成最后协议的必要政治决定; 如果考虑到现有的核查手段, 就很难理解为什么缔结一项地下禁试协定仍受到迟延; 继续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远超过终止这种试验的任何可能危险,

又回顾秘书长于其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报告¹的前言中曾特别强调他在九年前表示的意见，并具体提及其意见后说：“我的看法仍然是这样。这个问题现在是能够而且应该予以解决的”，

注意到各专家在这份遵照大会1979年12月11日第34/422号决定而编制的同一报告中强调指出：无核国家一般都认为，能否达成全面禁试，是检验核国家有无决心停止军备竞赛的试金石；并说：遵守情况的核查似乎不再是达成协议的障碍，

考虑到作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²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几乎在二十年前就在该《条约》中承诺努力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又于1968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中明确重申了这项承诺，

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45A号决议，其中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支持委员会于1981年举行的会议开始阶段设立一个专就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展开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惋惜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提交大会的报告⁴第44段所述由于两个核武器国家的消极态度，因此未能对此项动议作出反应，

1. 对于核武器试验仍然在违反绝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再次深表关切；

¹ A/35/257.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³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

2. 重申其信念：一项促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并构成顺利防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将对核裁军作出贡献；

3.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该《条约》，同时不在该《条约》述及的环境内进行试验；

4. 同样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成员国：

(a) 铭记着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条规不应被用来妨碍设立一个有效履行委员会任务的附属机构；

(b) 支持委员会于1982年会议开始阶段设立一个开始就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c) 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委员会可将多边谈判达成的条约案文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5.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对各该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国家单方面的站停试验的途径，以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

6.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6/85
12 January 1982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45)通过〕

36/85. 大会第35/145B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全面核禁试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2日第33/78号决议、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第51段、1978年12月14日第33/60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71五号决议第四节、1979年12月11日第34/73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5B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一切国家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武器试验，是符合全人类的利益的，这种停试是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后代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并构成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项最重要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¹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缔约国均于各该条约内表示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² 大会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深信核禁试条约唯有载列有效核查制度的条款始能实际有效，并吸引最为众多国家的加入，

因此，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责成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从事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地震资料交换网的工作，对于此种条约十分重要，

对于三个核武器谈判国仍未能就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试验爆炸条约及其和平利用核爆炸议定书恢复谈判，深表关切，

强调迫切需要完全停止核武器试验，

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商定一项可以吸引最广泛国际支持和加入的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对于裁军谈判委员会仍未能就此一条约进行谈判，表示遗憾，

深信朝向缔结此一条约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势将大大有利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议事进程，

1. 重申对于核武器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持续进行，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旨在达成永远禁止一切国家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是最迫切和最高优先的事项；

3. 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并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4. 吁请三个核武器谈判国恢复谈判并竭尽全力使谈判早日获得成果，并请它们及时就谈判情况编制报告，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5.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委员会在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中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6.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将于1982年举行的会议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

7.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就此一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对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系统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

8. 再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竭尽全力，以便尽早向大会提出此一条约的草案；

9.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委员会合作以履行其任务；

10. 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一个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6/86
12 January 1982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46)通过]

36/86.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3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决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¹,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方式将任何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任何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对于南非军事和核计划的内容及其日益尖端化,感到惊恐,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 A/5975号文件。

又对于南非的核计划由于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给予持续支持和进行勾结而使其取得核武器的能力增强，感到惊恐，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南非核计划的内容并根据秘书长在报告该国于1979年9月22日爆炸了一个核装置之后编制的关于南非核领域计划和能力的报告²，南非确已具有生产核武器的能力，并且事实上可能已取得核武器，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促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加有效的办法和途径的报告³，及其根据理事会第473(1980)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⁴，

审查了秘书长1980年9月9日报告，⁵以及1981年9月3日秘书长依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关于南非核能力的第35/146A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⁶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一直拒绝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充分全面的保障协定，以便防止和平用途核材料被转用于制造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继续对南部非洲的独立国家，特别是安哥拉，进行军事攻击，并增加其旨在破坏这些国家稳定的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² S/35/402 和 Corr. 1.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文件S/14179。

⁴ 同上，文件S/14167。

⁵ A/36/430。

对于推行可憎种族隔离制度并具有暴力和侵略记录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取得军事装备和核武器能力，将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样表示关切，

回顾其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其中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受到阻挠，⁶

对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继续阻挠在联合国为处理南非问题而进行的一切努力，表示愤慨。

1. 对南非大规模地增强军事机器，包括疯狂地取得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表示遗憾；

2. 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计划和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3. 请安全理事会加紧努力禁止一切形式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合作和勾结，特别是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性行动，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4. 于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和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军事勾结和核勾结，包括向它提供例如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等相关物资和有关技术；

5. 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6.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⁶ 大会第S-10/2号决议，第63(c)段。

B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

回顾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6A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B号决议曾要求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各国、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四周其他岛屿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又回顾其第33/63号决议，其中坚决谴责南非以任何方式将任何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任何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计划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并特别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一直拒绝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充分全面的保障协定，以便防止和平用途核材料被转用于制造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促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加有效的办法和途径的报告¹，特别是其关于一切形式同南非的核勾结应予停止的建议，以及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召开的制裁南非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¹，

严重关切南非可能已经取得了核武器，

¹ A/CONF.107/8.

深信南非取得此种武器将危及《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不顾南非核计划所呈现的核武器扩散危险而继续同南非进行核领域的勾结，表示愤慨，

回顾其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其中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受到阻挠，⁶

1. 再次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各国、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四周其他岛屿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2. 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计划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3. 遣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因为这种勾结除了别的以外势将阻挠非洲统一组织宣布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4. 吁请这些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这种军事勾结和核勾结，包括向其提供例如计算机、电子设备等相关物资及有关技术；

5. 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其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建议，禁止一切形式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合作和勾结；

6. 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7. 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为实现庄严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8.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6/87
12 January 1982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6/747, A/36/L.53)通过]¹

36/8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A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35/147号决议递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¹ 5号决议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被通过。

B 1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中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该文件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1981年6月12日通过的决议³和该机构大会于1981年9月26日通过的第GC(XXV)/RES/381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⁴

认识到该地区一切方面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将有助于迅速建立无核武器区,

深切关注该条约在中东地区的前途由于一个并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以色列——对该条约缔约国伊拉克的核装置进行攻击而受到严重危害,

1. 认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装置的军事攻击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 宣告在这一方面,以色列必须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递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² 第S-10/2号决议。

³ 见GC(XXV)/643。

⁴ A/36/431。

⁵ 大会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6/88
8 January 1982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6/748) 通过]

36/8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 将使该地区国家免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而增强其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宣言, 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 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 竭尽全力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 3265B(XXIX) 号、第 31/73 号和第 32/8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各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 60 至 63 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²，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¹ 第 S-10/2 号决议。

² A/36/408。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6/89
8 January 1982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6/749) 通过]

36/8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1975年12月11日第3479 (XXX) 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4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4 A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6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9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9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39段的规定: 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 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77段所载决定: 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 使科学和知识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

¹ 大会第S/10/2号决议。

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再次表示坚信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步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讨论了议程上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在合格政府专家参加下就此项目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²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可能的协定；

2.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3. 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第三章，五节。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6/90
13 January 1982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6/750) 通过]

36/90. 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大会,

回顾 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又回顾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和B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等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声称“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地建立和平区，将有助于加强区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¹，

¹ 大会第S-10/2号决议，第64段。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²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B号决议内所作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5/150号决议内所作关于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特别是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调和各方意见上已取得的进展，竭尽一切努力，按照委员会的通常工作方法，完成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包括确定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内各种意见的交流，并注意到虽已作出进展，但仍有一系列问题尚未解决，

注意到各方对该区域不良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1年期间在科伦坡召开的日期达成协议一致意见，

深信由于大国为了争霸而在印度洋持续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如果违反《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就都造成更加迫切需要去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又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事使用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以确保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和协议，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通过表现其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要的政治意志而重新作出真诚建设性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造成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急剧恶化，特别已经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政治和安全气氛的持续恶化，对于及早召开会议的问题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并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势将增进会议获得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和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对于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1年期间召开的确定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3. 强调其于科伦坡召开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又强调，根据该项决定，并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决定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努力以便使各方对有关召开会议的各个未解决问题的意见作出必要的调和；
5.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其促使各方对有关问题的意见包括上文第4段内所述意见作出必要调和，并竭尽全力完成其召开会议的必要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不迟于1983年上半年召开会议；
6.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³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6/29)。

7. 请特设委员会于1982年再召开会期总共为六个星期的若干届会议，其中包括在纽约以外尚待决定的地点召开一次会议；
8. 请特设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其工作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HES/36/91
8 January 1982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51)通过)

36/91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 (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 (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 (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 (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 (XXX)号、1978年12月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人民具有重大的利益, 一切国家都应能协助采取旨在达到这项目的措施,

再度强调其信念: 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 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 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122段的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回顾大会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23段，他认为适宜于回顾《最后文件》第122段内所称：“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一句，

又回顾关于可能召开世界裁军会议的议题已列入即将于1982年召开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议程草案中，³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指出：

“当大会考虑到尽早在适当时机召开一次由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经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的各项重要先决条件之后，或可决定一俟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以后，尽早在就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的必要先决条件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的时候召开世界裁军会议”⁴。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6/28)。

² 第S-10/2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9号》(A/36/49和Corr. I)，第18段。

⁴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6/28)，第16段。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提案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6/92
15 January 1982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5 I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52)通过]

36/9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A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的指导方针为1981年研究金方案作出适当安排,

对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继续表示对该方案极感兴趣的情况表示满意,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1981年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

¹ 第S-10/2号决议,第108段。

² A/36/606。

1. 决定继续执行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的指导方针为1982年研究金方案作出适当安排；
3. 又请秘书长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载有评价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自1979年设立以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对秘书长执行该方案所表现的勤劳，表示赞扬；
5. 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和瑞典政府邀请该方案研究员前往各国首都研究裁军领域内若干选定活动，从而有助于方案各项总目标的实现，并为这些研究员提供更多的资料来源和实际知识。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³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6/42)。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E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F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完成对其议程上各项目的审议；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所规定的任务，继续进行其工作，并继续审议其1981年举行的会议所列议程项目，同时为此目的在1982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实质性报告；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C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亦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⁵ 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 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I号决议，其中为了达到这项目标，请秘书长进行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世界裁军运动的组织和经费筹措问题的研究，

审查了秘书长1981年9月17日报告⁶ 中作为附件提出的研究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研究报告中的内容，并推荐它的结论：

2. 对于秘书长和协助秘书长的各位专家以迅速有效的方式编制此项研究报告，表示赞赏；

3. 请所有会员国在1982年4月15日以前将其认为对执行研究报告中各项建议最为适当的建议和意见送交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将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研究报告和各国政府的意见送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便大会采取其认为可行的决定，庄严开展宣传运动，包括在特别会议初期举行认捐会议。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⁵ 第8-10/2号决议

⁶ A/36/458.

D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坚持努力以加紧全面执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所载各项建议和决定¹，

深信为此目的世界各国所有各个阶层——包括最高阶层——必须在相互信任和政治意志的基础上进行有效建设性的持续合作，

对严重危害国际稳定并增加核浩劫危险的新一轮的军备竞赛的危险日增，深感关切，

深信停止军备竞赛和采取有效的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措施将可腾出大量资金和物质资源，以用于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考虑到联合国在团结各方努力、支持和发展各国间旨在解决裁军问题的积极合作方面，负有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

在此方面回顾1979年12月11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²，

注意到该《宣言》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协同各方努力，采取旨在达成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为此目的所订各项目标的有效措施，

1. 呼吁一切国家遵守《国际合作裁军宣言》的原则并积极采行其中所载概念以便通过缔结各项协定来确保旨在限制军备特别是限制核武器的建设性相互对话，同时铭记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¹ 第S-10/2号决议

² 第34/88号决议

2. 呼吁各会员国在一切裁军谈判中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并且本着全面负责和合作精神，提出和建设性地审议旨在促进裁军谈判迅速进展和有助于达成相互可接受的具体裁军措施的提案和倡议；

3. 呼吁各会员国避免采取任何可使正在进行中的裁军谈判、即将开始的新谈判或特定裁军协议的达成受到妨碍、复杂化或无法进行的行动，特别是避免以讨论无关的问题来阻挠裁军谈判取得可能的进展；

4. 建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应积极运用《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来筹备特别会议；

5. 呼吁各会员国在裁军周内广为传播国际合作达成裁军各项目标的原则。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E.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再次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就足以消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并铭记到核战争势将敌友不分，均予毁灭，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曾决定给予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认为必须停止和扭

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25B号决议内，惊恐地注意到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采纳有限度地或局部使用核武器的新学说，增加了核浩劫的危险，并造成核冲突可予容许和接受的错觉，

惊恐地注意到这种危险的学说使军备竞赛的螺旋上升节外生枝，可能会严重地阻碍核裁军协定的达成，

注意到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作为朝向核裁军道路上的第一步，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应对核武器问题给予优先地位，并应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49和54段，¹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3J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B和C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1年会议中讨论了有关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并除了别的以外，还设立一个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并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讨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特别讨论进行核裁军谈判的先决条件而举行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中的提案和发言，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未能就核裁军多边谈判的基础，或这种谈判的先决条件达成协议，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是筹备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相信需要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开始就停止核武器生产和逐渐减少其储存直至并包括完全销毁此种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

¹ 第S-10/2号决议

2.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于其1982年会议期间重新深入审议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¹⁰

3.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为了早日开始就此问题的实质展开谈判而继续协商，协商中除了别的以外，应考虑设立一个负有明确确定的任务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

4. 认为适当的办法是：如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的那样，裁军谈判委员会应作为第一步，着手审议核裁军的各个可能阶段及其暂定内容，除此以外，还审议第一阶段的内容；

5. 还认为适当的办法是：在第一阶段讨论各项措施内容的范围内审议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的问题；

6.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F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J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¹¹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第85段。

¹¹ 同上，〈补编第27号〉(A/36/27)。

肯定地认为设立特设工作小组将为就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上各项目进行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机构，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谈判作用，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国虽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仍然未能设立一个就核裁军和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迄今仍未能对其审议多年的裁军问题取得具体成果表示深切关注，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有关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²第三节内所载〈行动纲领〉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外进行的特定裁军问题谈判不应在任何情况下成为妨碍委员会就这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借口，

1.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2年举行的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同时，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适当的谈判职务，并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特设工作小组；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2年会议第一期会议完成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及时将该方案提交订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之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3.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加强其在优先裁军问题方面的工作，以便委员会能够以具体的成绩，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¹² 第S-10/2号决议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参加个别特定优先裁军问题谈判的成员毫不拖延地加强努力促使这些谈判达成积极成果，以便提交委员会，同时也就成员个别进行谈判和取得的成果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以便按照上文第1段的规定对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作出最直接的贡献；

5.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委员会审议中的各个问题进行谈判的情况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特别报告并就其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G

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³第94段，其中决定进行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并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开展这项研究，

审查了载有该项研究报告的秘书长报告¹⁴，

¹³ 第S-10/2号决议

¹⁴ A/36/356和Corr. I.

1. 满意地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研究报告；
2. 对秘书长、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问题特设小组以及协助编制该报告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 将该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推荐给全体会员国注意；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并尽可能广为散播；
5. 请全体会员国最迟于1982年4月15日将其对该报告特别是其中建议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6. 决定将该报告送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深入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7. 请秘书长将该报告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并建议委员会今后进行裁军谈判时考虑到该报告；
8. 赞赏地注意到已经作出编制报告节略本的安排，以便向广大公众散发；
9. 建议世界各国政府尽可能广泛散播该报告，包括在适当时翻译成本国语文，使本国公众舆论熟悉其内容，并请各专门机构、各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各自的设施使该报告广为周知。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H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⁵

念及迄今已经缔订了若干项多边裁军协定,

认为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上述各项协定对于其目标的实现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年鉴》题为《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多边协定的现况》的特别补编,¹⁶以及各期《年鉴》中关于此一事项的资料,

1.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所载有关多边裁军协定普遍加入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其中第40段——的重要性;

2. 请担任各该协定保存国的会员国在大会每届常会开幕期间将有关各该协定现况的资料提交秘书长;

3. 并请秘书长为大会每届常会编制一份各该协定签署国和缔约国一览表,以便大会能于其认为适当时处理各该协定现况的问题。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¹⁵ 第S-10/2号决议。

¹⁶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8.IX.2。

I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 感到震惊,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宣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回顾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G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制的核武器综合研究报告,"

1. 再次宣布:

- (a) 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 (b) 因此,应在核裁军达成以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促请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考虑到各国有关此一方面的提案和意见,审议一项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国际公约或有关此一主题的任何其他协定的问题;

¹⁷ 第S-10/2号决议,第58段。

¹⁸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1.I.11。

3.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J

发动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
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

大会，

对于核战争威胁的日益加重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和升级，深表关切，

意识到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⁹的呼吁需要发动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

认为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将是世界民意的一次重要表现，并将有助于创造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有利气氛，

又认为由联合国主持并且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众机构积极参与下进行此一世界性运动，是可取的，

1. 请会员国将其有关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¹⁹ 第S-10/2号决议。

2.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就联合国主办此一世界性运动的最恰当形式和方法编写一份报告，提请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K

禁止核中子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⁰第47段中指出核武器对人类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

强调停止军备的质量竞赛，并将科技的成就完全用于和平用途，是符合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的，

对全世界许多会员国和许多非政府组织对于核中子武器的生产和意图部署所表示的关切，具有同感，

认为将核中子武器引进各国的军事武库将使核军备竞赛升级，并大大降低核战争的界限，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注意到这种武器的不人道的效应，特别对没有保护的平民居民构成严重的威胁，

回顾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各项提案，

²⁰ 第S-10/2号决议。

希望对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对停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军备竞赛——作出贡献。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延迟地在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一切有关讨论此一问题的文件转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L

裁军调查研究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1981年的工作的报告，²¹

请秘书长将该报告提请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²¹ A/36/654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C号决议、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B号决议，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²的重要性，它是朝向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以及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一步努力的全面基础。

认为所有关于裁军问题的谈判都必须取得真正进展，

深信由各国积极参加裁军谈判可使关系到全世界人民重大利益的这种谈判取得成果，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方面负有中心的任务和主要的责任，

对军备竞赛持续不已，特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威胁的核武器竞赛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注意到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日益了解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持续不已的危险，并认识到需要消除核战争爆发的危险，

提请注意《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²³所规定的各项任务，这些任务要求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适当论坛加紧进行努力，

强调需要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规定，促使旨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国际合作得到发展、增进和加强，

²² 第S-10/2号决议。

²³ 第35/46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方面，没有确实的进展，

铭记着定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审查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进展，

认识到需要通过在裁军领域取得具体成就帮助第二届特别会议胜利完成，从而维持和加强第一届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

1.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竞赛的持续不已，以及对于军事预算不断增长引起了有害后果并日益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深表关切；

2. 迫切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步骤，以便促进国际安全，并导致有效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达成裁军；

3. 促请各该国家加紧努力，促使目前正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内进行的谈判胜利完成，并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列优先次序，着手进行或重新展开各项关于有效国际协定的谈判；

4.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致力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而且优先的项目，以期达成实质成果，从而有助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顺利成功，和《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所规定各项任务的完成；

5. 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不利或可能不利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有关建议和决议执行的行动；

6. 请所有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和（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结果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

7. 又促请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执行其所达成的结论，以便为今后的进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8. 建议大会在今后各届会议继续审查其有关裁军问题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HES/36/93
13 January 1982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53)通过]

36/93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0号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2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圆满结束，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一项公约和三项议定书，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重申其信念：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进一步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许多国家已经签署于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该《公约》，

1.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签署和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所附议定书，以便使该《公约》得以生效并最终得到所有国家的普遍加入；

2.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3.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6/94
13 January 1982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6/754) 通过]

36/94.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 并为所有国家旨在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奉行并由一系列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抱有不将核武器引进其领土的愿望, 其中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 并切望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 国际社会必须拟定有效措施, 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到各国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所作的声明和所发表的意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诉诸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日益严重，表示关切，

对于将核武器进一步部署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的计划从而可能直接影响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深表关切，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59段的执行，其中大会敦促各核武器国家致力于在适当时缔订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4号 和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4号 和第35/155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中的有关条款，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1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并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就这个议题继续进行谈判，

回顾已有若干有关该项目的国际公约草案于1979年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并满意地注意到缔结一项公约的想法已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²，包括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希望促进及早成功地完成制订此一公约的谈判工作，以便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¹ 第S-10/2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

进一步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经考虑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特别是采用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的形式，并回顾大会第35/154号决议第6段中有关这种作法的建议，

注意到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将在这届会议上审查裁军领域所已达成的进展，包括《最后文件》第59段的执行情况，

1.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各方继续认识到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再次在原则上不反对关于缔结一项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继续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

4. 促请参与谈判的所有国家为迅速拟订和缔结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作出努力；

5. 再次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内容相同的不对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作为缔结此种国际公约的第一步，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审查这些声明，如果所有这些声明都符合上述目标，则应通过一项核可各该声明的适当决议；

6.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6/95
15 January 1982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55)通过]

36/9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 深表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于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 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 以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 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1974年12月9日第3261G (XXIX)号决议，

又回顾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 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¹第59段促请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2段称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就各项问题迫切进行谈判，并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提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商定案文，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为了就此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其中包括一项显示公约草案，

注意到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分别于1980年5月17日至22日在伊斯兰堡和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吉隆达举行的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其他有关建议，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制订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就此达成协议，

¹ 第三-10/2号决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内各方对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支持,以及有人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
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
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
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有人指出了在拟订一项可获各
方接受
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可以
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达成协议;

4. 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
讨各种变通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1年举行的会议期间审议
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积极继续进行谈判,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
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以早日达成协议并缔订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6/96
15 January 1982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43)通过]

36/96.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大会,

重申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54 A (XXIII)号、1969年12月16日第2603 B (XXIV)号、1970年12月7日第2662 (XXV)号、1971年12月16日第2827 A (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3 (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77 (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6 (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5 (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65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7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9A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2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4 B号等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并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¹的原则和目标，以及重申所有国家必须加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²，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³，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注意到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⁴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2年的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任务规定经适当修正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委员会能求大同存小异，解决工作小组于其1980年和1981年会议中所发现的各种意见分歧，而可尽早就一项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认为有必要竭尽全力，使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和多边谈判重新举行并顺利完成，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是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这方面工作的进展情况；

2. 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表示遗憾；

3.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2年的会议开始时，作为高度优先事

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第65页。

² 大会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

⁴ 《同上》，第110段。

项，继续就此一多边公约进行谈判，谈判时要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并特别促请委员会重新设立一个任务规定经适当修正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委员会能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5段指出，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深信需要尽早缔结一项有助于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双边谈判在此领域内所已进行的工作，但双边谈判遗憾地已经中断，1981年未再举行，

认为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延误谈判或使谈判更加复杂化的行动是可取的

对新型化学武器的生产以及种种加紧化学军备竞赛并妨碍国际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努力的其他行动，深表忧虑，

第S/10-2号决议

1. 重申需要尽早制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吁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促成这项公约的缔结；
3.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2年的会议开始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就此一多边公约进行谈判，谈判时要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并特别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重新设立一个任务规定经适当修正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委员会能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4.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早恢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谈判，并将其联合倡议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吁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此种武器的国家。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44 C号决议中决定进行一次公正调查,以查实同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有关的真相,并请秘书长在合格的医学和技术专家的协助下进行这项调查,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其中附载有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的专家小组的报告,

注意到专家小组报告的结论指出,小组尚未完成大会第35/144 C号决议第5段所要求的调查,

又注意到专家小组认为迅速就地调查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实属重要,并需要制订适当程序以便公正地收集和分析任何此种调查过程中可能获得的样品,

因此认为专家小组应该继续进行调查,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在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的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继续按照大会第35/144 C号决议进行调查,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⁶ A/36/613.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6/97
15 January 1982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56)通过〕

36/97. 全面彻底裁军

A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A号决议,其中大会在原则上核可进行关于常规军备竞赛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一切方面的研究,由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均衡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

回顾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81年实质性会议关于常规军备竞赛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一切方面进行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问题的讨论,

1.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156A号决议第1段所载规定,设立关于常规军备竞赛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一切方面的专家小组;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2年实质性会议完成其对进行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的审议工作,并将审议结果转交专家小组;

3. 同意专家小组应于裁军审议委员会1982年会议之后，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给它的结论和如有必要考虑到该委员会1981年实质性会议的审议情况，特别是该届会议报告¹第21段和附件三所载的审议情况，进行其工作；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156A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B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
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常规军备委员会1948年8月12日的决议明确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杀人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能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征的武器。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 C (XXIV)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76段中称：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6/42)。

² 第S-10/2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缔结此一公约的1979年12月11日第34/87 A 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 G 号决议，

深信此一公约可使人类免遭放射性武器付诸使用的潜在危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和平并防止战争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就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些谈判的部分，包括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认识到各方对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不同方面仍存在意见分歧，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广泛认识到有必要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案文达成协议，

1.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如有可能提交1982年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 在这方面，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通过报告中所载特设工作小组的建议，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2年会议开始时再成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便根据其届时再行决定的适当任务规定，继续就拟订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进行谈判；

3. 请秘书长将一切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

4.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由于人进入外层空间, 为人类开拓了广阔远景, 因而感到鼓舞,

相信外层空间的一切活动, 应当用于和平用途, 不管一国的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为何, 这些活动应当面向所有各国人民的利益,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⁴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 进行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活动, 应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以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

又回顾该《条约》的第4条,

并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第80段, 其中说,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应当本着《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精神,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注意到卫星在非军事用途和核查裁军协定方面作出日益重大的贡献, 并察

⁴ 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⁵ 第S-10/2号决议。

党到利用卫星来促进和平、稳定、国际合作的可能性，

忆及各会员国曾在就上述条约进行谈判并在其通过以后期间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应当用于和平用途，同时注意到各方面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向其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提案，

意识到需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特别是反卫星系统及其失稳作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深信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由于《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遭受违反而成为军事冲突地区，

认为国际社会必需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注意反卫星系统问题的特定措施，

铭记着遏止反卫星系统已经成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谈判议题，

1. 认为国际社会应当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避免采取任何违反这个目的的行动，作出积极的贡献；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2年会议一开始起，照顾到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一切现有和未来提案，审议如何就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审议如何就旨在禁止反卫星系统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作为实现上文第3段所列目标过程中的重要步骤；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将一切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情况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7.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D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7E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进行一项全面研究，以评价联合国在管理裁军事务领域的当前体制方面的需要和今后的估计需要，概括列出足以满足这些需要的可能职务、结构、体制以及所涉法律和经费问题，并就今后可能对此问题所作决定拟订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该报告中附有裁军进程体制安排研究政府专家小组所编制的研究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研究报告；
2. 对秘书长和协助他的专家编写这份报告时的有效方式表示赞赏；

⁶ A/36/392。

3. 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研究该研究报告;
4. 请所有会员国于1980年3月31日以前将其对于此项研究及其结论和建议的意见送交秘书长;
5. 请秘书长将此项研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6. 决定将此项报告和各会员国的意见送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便进行实质性审议和通过适当的决定;
7. 还决定将题为“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E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
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大会,

认识到核战争将对全人类造成毁灭性的后果,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 F号决议, 其中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并促请所有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可能导致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的步骤,

还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 C号决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延迟地进行会谈, 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

土上的国际协定，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的此项呼吁仍未受到注意，

认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构成朝向随后从其他国家领土完全撤出核武器的更大目标、从而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最终导致核武器完全消除的一个步骤，

念及许多国家明白表示的避免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意愿，

对于导致在其它国家领土上建立核武库的计划和实际步骤，深感震惊，

1. 再次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延地进行会谈，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

2.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避免从事在其它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进一步行动；

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的全部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的国家领土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F

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B号决议请各会员国提出其对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和经验,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已响应这一请求而作出答复, 并已向秘书长提供了实质性资料,

还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7B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 就建立信任的措施进行一项通盘研究,

对于国际局势的恶化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升级两者均反映并加剧令人不满的国际政治气氛、紧张局势和猜忌, 表示关切,

希望加强国际安全, 同时创造并改善有助于采取进一步裁军措施的各种条件,

铭记着建立信任的措施虽然不能替代裁军措施, 但对达成裁军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深信由有关各国顾及有关区域特定条件和需要而自由达成和商定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是有用的,

表示深信需要就各种军事活动和其他与共同安全有关的事项, 从事切实及时的情报交换, 从而有助于改善各国间互相信赖和信任的气氛, 并深信可就达成此一目的的措施取得协议,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区域已经商定和执行的某些建立信任的措施产生令人鼓舞的效果,

1. 注意到秘书长编制的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⁷
2. 对秘书长及协助编制该研究的建立信用的措施合格政府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3.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该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4. 认识到信任是一系列相互关连的军事和非军事性因素的反映，需要采取多式多样的办法来克服各国之间的恐惧、忧虑和猜忌，并以信任取而代之；
5. 建议联合国内外应根据适用和制订建立信任措施所获得的经验，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扩大它们的范围，以期也能考虑到非军事性的办法；
6. 认为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是减少并最终消除猜忌、误解、曲解和估计错误的潜在原因的有用办法；
7. 相信在适当条件下促进建立信任的措施，将大大有助于裁军的进程；
8. 请所有国家考虑于其特定区域内采行建立信用的措施的可能性，并于可能时根据各区域普遍存在的条件和需要，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
9. 决定将该研究提请预定于1982年召开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⁷ A/36/474 和 Corr. 1.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 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 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 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 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议程上有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 而委员会1981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回顾各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各该项目的提案和发言,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储存材料改造并转用于和平用途, 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 也将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适当阶段, 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 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⁹ 第S-10/2号决议。

H

对区域裁军一切方面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关于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的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D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载有各会员国对该项研究的意见的报告,⁹
2. 请秘书长将其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报告¹⁰和载有各会员国的意见的报告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便特别会议审议其中内容和任何可能需要采取的后续行动。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I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大会,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A(XXIV)号决议、1972年11月29日第2932E(XXVII)号决议、1973年12月18日第3184A和C(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9日第3261C(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2日第3484C(XXX)号决议、1976年12月21

⁹ A/36/343和Add.1.

¹⁰ A/35/416.

日第31/189A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7G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K号决议，

回顾正式标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的《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性武器协定》经过了两年多的双边谈判后已于1972年10月3日生效，该协定案文已作为大会的一项文件散发，¹¹

回顾正式标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终于在双边谈判六年之后于1979年6月18日签字；又回顾条约案文，连同与条约同日签字的条约议定书和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原则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以及同于1979年6月18日公布的一份联合公报，已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一项文件散发，¹²

再次重申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C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e) 满意地重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首脑于1977年发表的庄严宣告，其中他们宣告愿意努力达成协议，以便可以开始逐渐削减核武器的现有储存并且迈向这种武器的全面彻底销毁，以期世界上真正没有任何核武器，

¹¹ 参看 A/C.1/1026。

¹² 参看 CD/53/APPENDIX III/VO1.I. CD/28 号文件。

(b)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¹³中最值得予以优先考虑的一项裁军措施就是缔结所谓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双边协定，随后两国应立即进行进一步的限制战略武器谈判，以便导致商定的战略武器的大量裁减和质量限制，

(c) 强调《行动纲领》中确认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器的国家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¹⁴

重申 同意1979年12月11日第34/87F号决议所述：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原则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中深信早日就进一步限制和进一步削减战略武器达成协议将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减少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回顾 其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足能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武器的增加，特别是核武器的增加，非但无助于加强国际安全，反而削弱国际安全；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的生存构成威胁，因此大会宣布裁军问题关系到世界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¹⁵

又回顾 大会在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中所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建议对批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给予特别优先考虑，

¹³ 第S-10/2号决议，第52段。

¹⁴ 同上，第48段。

¹⁵ 同上，第11段。

1.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尚未获批准；
2. 促请《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性武器条约》签署后所开始的进程应予继续和巩固；
3. 深信各签署国将继续避免采取任何违背该进程目标和宗旨的行为；
4. 促请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按照1979年12月11日第34/87E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K号决议，根据对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继续谈判，以期就战略武器的大量裁减和重要质量限制达成协议；
5.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根据1981年9月23日美国国务卿黑格和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发表的联合声明，已于1981年11月30日在日内瓦展开关于核武器的谈判，并深信这一谈判将有助于增加稳定和国家安全；
6. 强调双方务要自始至终地牢记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该两国的国家利益而且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
7.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和第114段的规定，使大会经常适当获悉它们谈判的结果；
8. 决定将题为“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J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确认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所有人民的重大利益，

又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⁶第28段所称：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谈判作出贡献，也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在这方面，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G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I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非委员会成员国已根据议事规则第九节的规定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工作，

又回顾根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将定期予以审查。

1.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报告¹⁷的有关各部分，其中陈述了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和不同的意见；

2.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对其成员组成的第一次审查，应当在成员国间进行适当协商之后，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完成；

¹⁶ 第S-10/2号决议。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

3. 重申裁军谈判委员会得应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请求，继续邀请它们参加委员会工作。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K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A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J号决议，

对目前国际事务中军事上重要国家之间关系恶化的严峻局势，严重危害缓和过程、造成世界各地旧的冲突仍在继续的同时又爆发了新的冲突，感到震惊，

对裁军进程的长期停滞、军备竞赛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加剧以及核战争威胁的加强，深表关切，

深信首先必须停止军备竞赛，始可在裁减武器和裁减军备方面达成进展，

还深信只要武器均势或威慑概念继续被视为确保国家安全的唯一手段，那末军备竞赛就不会停止，

意识到停止军备竞赛恶性螺旋升级的最好希望是：向各国提供保障国家安全而不依靠军备均势或威慑的替代性手段，

还意识到谋求此种安全的合理替代性手段就是制订《宪章》法定要求的集体安全的平行措施和方法来朝向停止军备竞赛迈进，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⁰第13段指出，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

认为联合国内创造信任的气氛从而展开各会员国间履行《宪章》之下共同和基本义务的合作是十分重要的，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会员国包括两个主要国家的代表在本届大会第一委员会上的发言，表明了他们朝向有效利用联合国以改善国际形势和防止战争的积极态度，

重申其1980年12月12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5/156J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建议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机构应及早考虑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所需条件，并制订切实执行《宪章》所规定的国际安全体系的方法，

重申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促进安理会为执行《宪章》所赋予的这项重要职责而进行的工作，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迅速的行动以执行大会第35/156J号决议，从而使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能按照《联合国宪章》产生效能，并进而有助于进行有意义的裁军谈判；

2. 认为必要的是：作为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朝向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必要措施，从而通过联合国来巩固和平、安全和秩序的基础，避免日益增长的核战争的危险。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¹⁰ 第S-10/2号决议。

I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2日第32/87C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开展一项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⁹第97段,其中请秘书长在其委派的顾问专家协助下继续研究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A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秘书长的进度报告,以及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 E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审查了载有这项研究的秘书长报告,²⁰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
2. 对秘书长和协助秘书长编写该研究报告的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3.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这份研究报告及其结论;
4. 请所有会员国至迟于1982年4月15日以前将其对该研究报告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¹⁹ 第S-10/2号决议。

²⁰ A/36/597。

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6. 请秘书长将该研究报告，连同各会员国的意见转交即将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6/98
15 January 1982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5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57)通过〕

36/98.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回顾其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有关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关于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第33/71A号决议以及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1979年12月11日第34/89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7号决议,

对于有关以色列企图取得核武器的证据愈来愈多, 表示深悉,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虽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呼吁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但仍坚持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81年6月12日通过的决议²和该机构大会1981年9月26日通过的GC(XXV)/RES/381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该机构大会认为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是对该机构及其保障制度的一种攻击行为,并决定暂停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援助,

¹ 大会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² 见GC(XXV)/643。

回顾大会一再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³

1. 对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表示赞赏；
2. 对该报告证实以色列已在技术上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并拥有运载这种武器的工具，深表惊恐；
3. 并对以色列破坏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信誉，特别是其轰炸置于该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伊拉克核设施而造成对该机构破坏信誉之举，深表关切；
4. 重申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袭击和以色列的能力，对于已经紧张的中东局势而言，是一项严重的破坏安定的因素，而且严重危及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5. 请安全理事会禁止各方同以色列在核领域进行一切形式的合作；
6.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其他各方和机构立即终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核勾结；
7. 请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实施有效的强制性行动，以便防止其核武器能力危及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8. 要求以色列立即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并将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下；
9. 请秘书长尽力宣传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并将之分发给会员国、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便国际社会和舆论充分认识到以色列核能力的潜在危险；
10. 又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军事方面的核活动并在适当时就其提出报告，

³ A/36/431 .

11. 还请秘书长把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递送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2.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6/99
15 January 1982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6/758) 通过]

36/99. 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

大会,

遵循巩固和平与国际安全的目标,

表示全体人类普遍关切为了和平目的进一步对外层空间进行探索和利用,
以便造福全体国家并谋求发展各国友好关系和互相了解,

意识到外层空间如果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将会威胁人类的危险,

希望不要使外层空间变成军备竞赛的场所, 也不要变成各国间关系紧张的
根源,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大会提出的“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草案¹以及在第三十六届会议讨论此一项目过程中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1. 认为必须采取有效步骤通过缔结一项适当的国际条约, 以便防止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

¹ A/36/192, 附件。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着手谈判，以期就该条约的案文达成协议；
3. 决定将题为《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6/100
15 January 1982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59)通过]

36/100.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

大会,

铭记着第二次世界大战战火中诞生的联合国在过去、现在和将来的首要任务,是免使今世和后代再遭战祸,

认识到以往战争所造成的一切恐怖以及人类所遭遇的其他一切灾祸,与使用足以摧毁地球上文明的核武器的后果相比,势必黯然失色,

重申普遍接受的目标是通过停止核武器的生产并随后销毁其储存,达到彻底消除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并为此目的,裁军谈判应优先讨论核裁军,

深信朝着此一方向的第一步,应当是宣布使用核武器和进行核战争均属非法,

现以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庄严宣告:

1. 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家和政治家,即是对人类犯下滔天罪行;
2. 决定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治家,根本没有正当理由,更不容饶恕;

3. 任何容许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理论以及任何把世界推向浩劫的行为，都是与人类的道德标准和联合国的崇高理想毫不相容；

4. 拥有核武器国家的领导人的至高职责和直接义务，乃是采取行动，力求消除爆发核冲突的危险。核军备竞赛必须通过平等基础上进行诚意谈判的共同努力加以停止和扭转，以期达成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5. 核能应只用于和平目的，并纯以造福人类为限。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综合裁军方案
特设工作小组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
蒙古、波兰和苏联等国代表团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
题为“目标”一章的工作文件

一、本文件起草国建议，载入1982年1月27日第CD/229号和第CD/CPD/WP.56号文件的21国集团工作文件应作为讨论的基础。

二、本文件起草国提议，上述文件应作如下补充：

- 1、第一段的第二句中，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一句后面插入“巩固并发展迄今为止在遏制军备竞赛的领域中所取得的一切积极成果，”。
- 2、在同一句中，在“开始”一词后面加一个逗号，并在“并加快”的前面加上“重新开始”一词。
- 3、在第一段的结尾处，在“国际紧张局势”一词后面加一个逗号，并插入下句：“以有助于加强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和平共处的基础，并加强它们间合作的发展”。
- 4、插入下面一段，以作为文件之第二段：
“执行《方案》规定的措施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以及各国的安全。
真正的安全只有通过限制、削减和消除武器，通过裁军才能得到保证。”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联等国代表团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优先次序”一章的工作文件

一、本文件起草国建议，载入1982年1月27日CD/230号和第CD/CPD/WP.57号文件的21国集团工作文件应作为讨论的基础。

二、本文件起草国提议，上述文件应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 1、在第一行中，把“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等字改为“实施《综合裁军方案》”。
- 2、在最后一段，把第三句改为：“因此，防止核战争威胁和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措施以及彻底消除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必需给予最优先的地位。”
- 3、在末段结尾处增加如下句子：“就某些项目正在进行的谈判尚未结束这一事实，不应用来作为拖延就其他项目进行谈判的理由。”

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2年会议的祝词

当我第一次利用这个机会向裁军谈判委员会致祝词时，我是怀着极为不安的心情和高度的责任感的。我不久前刚刚就职，我谨在此表示，我决心全力地、坚定地致力于裁军事业，并坚决支持你们所作的努力。五十年前的今天，国联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一届国际裁军会议。在那次会议的开幕式上提出了两个基本前提：一，武装的和平不能保证不发生战争；二，军备竞赛本身就是相互畏惧和猜疑的根源，它会瓦解争取和平的斗志。

今天，当委员会在世界公众对军备竞赛的致命危险表示普遍关切的情况下，召开1982年会议的时候，这两个前提仍然和五十年前一样恰当。然而对人类的危险却大大地增长了。军备竞赛积聚了大量的具有惊人毁灭作用的武器，核武器的存在已使裁军努力变得特别紧迫。

必须指出，赤裸裸的事实真相是：武库的现有水平同进行自卫的合理要求之间再也没有任何关系了。现在这些武库竟如此庞大，如一旦投入使用，它们就会威胁人类的未来。另一事实是，愈来愈庞大的军备积累极大地消耗了迫切需要用来减轻世界大多数人们所承受的贫困的资源。据估计，为整个人类提供一年必需品所需的资金比军备竞赛一个月的费用还要少。

防止战争的问题的核心是裁军问题，但这个问题一直顽固地对抗着各种机构，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当然，裁军谈判要获得成功极为需要有利的国际气候。建立相互间的信任，纠正对他国军事实力和意图的错误看法，和平解决争端，采取核查措施，通过尊重别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来促进相互安全，甚至缩减南、北之间的经济悬殊——所有这一切都和裁军的技术问题一样重要。

世界决不能坐等理想形势的自然出现，然后再来采取裁军措施。裁军是不能

通过对抗和谴责来实现的军事优势的短暂的好处不可避免地会被由此引起的军备竞赛的长远的危害所抵销。我们应及早地认识到，各国和各族人民的最基本的特点是他们共有的人性，也就是他们为争取一个没有战争的世界所共同担负的责任。

裁军谈判委员会本届会议是在国际关系极度紧张的时候召开的。东西方之间在过去十年中煞费苦心才达成的对稳定和平至关重要的谅解已被破坏。去年，螺旋形上升的军事开支在全世界又急剧增长

在国际事务的现阶段，迫切需要在限制军备和裁军方面取得可信的和实质性的进展。联合国正准备在即将到来的第二届大会特别会议上，给裁军努力增加新的活力，并恢复在这一领域中取得进展的势头。毫无疑问，如果我们要停止军备竞赛，遏止走向对抗的趋势，裁军的努力就是非常必要的。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对核屠杀的前景日益感到震惊的人们将会密切注视着这届特别会议，在这一努力中，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作用是关键性的。人们普遍地对委员会正在拟定的综合裁军方案感兴趣。开始制订一项有计划、逐步发展和分阶段的裁军方案是重要的，它将为大会特别会议所作的努力奠定牢固的、令人鼓舞的基础。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缔结盼望已久的全面禁试条约。这将为进一步限制和最终消除核武器提供巨大的动力。这对加强不扩散制度也具有重要意义。

裁军谈判委员会、特别是核国家进行新的、持续的努力，以期在核裁军这一复杂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这也是极端重要的。十分清楚，某些国家要比其他国家负有更大的责任，我希望大家对于最近大会通过的“防止核战争”的决议将提出建议和具体意见。

目前，当国际局势仍然阴云密布的时候，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恢复了中程导弹的双边谈判，这标志着前进的一步。我希望裁减战略武器的谈判不久也即将恢复。在这些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对整个国际社会是至关重要的。这也将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起到积极的作用，并对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功作出巨大的贡献。

祝委员会的努力获得圆满成功。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就在日内瓦举行的
关于停止在欧洲部署中程导弹并将这类武器从欧洲撤除的谈判，
给苏共中央总书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列昂尼德·勃列日涅夫的信和给美利坚
合众国总统罗纳德·里根的信

亲爱的列昂尼德·伊里奇·勃列日涅夫同志，

正值苏联和美国在日内瓦就停止在欧洲部署中程导弹并将这类武器从欧洲撤除的问题展开谈判之际，我谨以罗马尼亚人民、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国民议会以及我个人的名义写这封信给您。

罗马尼亚人民对于欧洲局势因庞大武库内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积聚以及在欧洲设置和部署新的中程导弹的计划而恶化，感到极为不安。你比任何人更清楚，这样做是在制造核战争的危险，这只能导致文明的毁灭，各国人民的生存以及地球上的一切生命的毁灭。

这一切引起了极大的不安，导致欧洲各国人民发动大规模的群众示威游行，他们强烈要求停止在欧洲放列和部署新的核武器，裁减现有军备，使欧洲大陆成为无原子武器地区。

如您所知，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党和政府自始就反对增加中程核武器数量的计划，赞成展开谈判，阻止欧洲大陆核武库的扩大，赞成双方大量裁减这类武器，赞成创造有利于缓和欧洲大陆紧张局势以及加强安全的条件。

亲爱的列昂尼德·伊里奇·勃列日涅夫同志，在日内瓦谈判的前夕，正当欧洲局势十分紧张之际，我们认为您的声明格外重要：苏联赞成双方一东方和西方一永远放弃以欧洲为目标的各类中程核武器，以使欧洲成为无核武器的大陆。

亲爱的列昂尼德·勃列日涅夫同志，大国民议会于去年11月28日在讨论这

些问题时，授权我向您发出呼吁，要求作出一切努力，就停止在欧洲放列和部署新的核武器，以及从欧洲撤除中程导弹问题达成具体协议，因为这对欧洲各国人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

此外，大国民议会也授权我向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罗纳德·里根发出同样的呼吁。

大国民议会还授权我向《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签署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发出呼吁，要求他们作出一切努力，保证日内瓦谈判取得成功，停止在欧洲积聚核武器，使欧洲大陆变成无原子武器地区。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国民议会还通过了发给欧洲所有各国、美国和加拿大的议会、政府和人民的呼吁。

我们对苏美两国在日内瓦展开的谈判表示欢迎！罗马尼亚人民同全欧各国人民以及全世界人民一样，对这些谈判寄以极大的期望，希望谈判一开始，即能达成协议，即在谈判进行时，北约组织放列新的中程导弹的决定将不被执行，并且双方应停止部署原有的导弹。此外，如您声明中所宣称的，苏联应单方面拆除一部分装置在欧洲的苏联领土上中程核武器。罗马尼亚人民希望谈判能达成协议，使欧洲的核武器裁减到最低水平，以及采取彻底消除中程核武器和战术核武器的措施，以使欧洲成为无核武器区。

我们对苏联以及您本人在国际政治生活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高度的赞赏。这表明了社会主义与争取和平和裁军的斗争是分不开的，这正如苏联的缔造者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在发布苏联政府的第一个法律文书——《和平法令》时，所做的一样。

我们希望历史将能记载下来，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以及担任苏共中央总书记的您，为日内瓦的谈判的圆满成功，竭尽了全力，对于解决我们大陆的关键问题之一作出了直接的贡献，以致欧洲各国人民及全人类得以从摧毁性的核战争的威胁中拯救出来。

亲爱的勃列日涅夫同志，我相信您一定会赞同我这个看法，即在导弹尚未发射之前，在原子弹尚未投下之前，趁着时间还不是太迟，总之；当大家还活着的时候，我们必须停止原子军备，行动起来将人类从原子战争中拯救出来，保卫各国人民和

全人类的生命。

罗马尼亚人民和其他欧洲人民希望各国首脑，首先是你本人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将采取行动，保证两个拥有原子武器的大国将永远不为军事目的使用这类武器，放弃使用核武器，使原子只用于和平的目的，为人类的进步、更加幸福和文明服务。

我知道，有很多困难的问题要解决，大量的军备已经积累起来，各国之间也存在着很大的不信任。但是必须把人民的和平与安全事业置于一切问题的首位。因此我们认为所有的国家以及欧洲各国和政府首脑在使日内瓦谈判取得圆满成功方面负有重大责任。

罗马尼亚准备同苏联、欧洲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以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所有签字国进行合作，以这种或那种方式直接参加谈判，以便为停止在欧洲放列和部署中程核导弹，大量削减欧洲的核军备和从欧洲大陆消除原子武器作出有效贡献。

鉴于核裁军进程的特别重要性以及在欧洲各个地区建立无核区与合作睦邻地区对欧洲安全与信任的特别重要性，罗马尼亚决心在今后竭尽一切努力，发展它同所有巴尔干国家的友好关系，并为把巴尔干地区变成无核武器的和平与合作地区而奋斗。

勃列日涅夫同志，我愿再次表示我的信念，相信你将尽力作出一切努力，保证日内瓦谈判从一开始就能有成果的和有效的，将导致停止核军备竞赛，制定核裁军的具体实质性措施并加强欧洲和全世界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最后请允许我向你致以热情友好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并希望罗、苏之间的友好、团结与合作的良好关系，将朝向有利于我们两国人民以及和平与社会主义事业的方向进一步的发展。

顺致共产党人的敬礼，

尼古拉·齐奥塞斯库

✕ ✕ ✕ ✕ ✕

亲爱的总统先生：

正值苏联和美国在日内瓦就停止在欧洲部署中程导弹并将这类武器从欧洲撤除的问题展开谈判之际，我谨以罗马尼亚人民、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国民议会以及我个人的名义写这封信给您。

罗马尼亚人民，像欧洲各国人民一样，对欧洲形成的局势深感不安，欧洲已成为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军火库，其中包括常规武器和核武器，而且这些武器正在变得越来越尖端。

在欧洲设置和部署新的中程核导弹的计划很可能进一步增加战争危险，加剧这个大陆的紧张局势，这加深了欧洲各国人民的不安，使他们更加决心采取强有力的行动，以阻止中程核武装力量在欧洲大陆的设置和部署，并保证削减现有核潜力和使欧洲成为没有核武器的地区。

欧洲各国，包括罗马尼亚在内的，千百万人民参加的大规模示威和公开声明是欧洲大陆各国人民意志的铁证。他们意识到自己将成为欧洲核冲突的受害者，准备作出最大的努力，以保证驱除战争危险，停止军备竞赛，首先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并从世界的这一地区消除一切类型的核武器。

在这一方面，苏美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欧洲中程导弹的谈判是特别重要的。

大国民议会在去年11月28日的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时，授权我向你里根总统发出呼吁，呼吁你尽力作出一切努力，保证日内瓦谈判将导致关于停止在欧洲放列和部署新的核武器，并从本大陆撤除中程导弹的具体协定的签订。

大国民议会还授权我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昂尼德·勃列日涅夫发出同样的呼吁。

大国民议会进一步授权我向《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其他签字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发出呼吁，呼吁他们尽一切努力保证日内瓦谈判的成功，保证停止在欧洲积聚核军备，并保证本大陆成为没有任何原子武器的地区。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国民议会通过了一份向欧洲各国、美国和加拿大等国议会、政府和人民发出的内容相仿的呼吁。

我们欢迎苏美谈判在日内瓦开始。罗马尼亚人民，如其他欧洲人民一样，期望

在谈判一开始就达成协议,即在谈判进行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欧洲放置新的中程导弹的决定将不被执行,双方都应停止部署现有导弹。他们还希望苏联遵照勃列日涅夫主席的声明单方面撤除驻在欧洲的苏联领土的部分中程核武器。

此外,罗马尼亚人民希望日内瓦谈判能达成协议,使欧洲的核军备裁减到最低水平,并采取措施,永远消除中程核武器和战略武器,以使欧洲成为无核武器区。

为此,总统先生我愿以罗马尼亚人民的名义向您呼吁,请使用您作为美国领袖的权威为谈判的顺利进行作出直接贡献,使之有成效地、积极地前进,以期取得成功。这样它们就能符合世界人民的期望,并成为当代政治生活中具有深远的积极意义的重大事件。

总统先生,我相信您是会同意我的看法:在导弹发动之前,在原子弹落到大陆上之前,在现在,当时间还不是太迟的时候,当我们仍然活着并能够行动时,我们必须竭尽全力裁减核武器,从欧洲消除核武器以保卫人类对生活、自由与和平的基本权利。

罗马尼亚人民,与其他国家的人民一样,希望国家首脑们,首先你本人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将采取行动,保证两个拥有核军备的大国将永远不使用,并放弃这类武器,将原子只用于和平的目的,为人类的进步、更加幸福和文明服务。

我知道在国际生活中有许多困难,有众多复杂的难以解决的问题,并且还积聚了许多武器和不信任,但是停止军备竞赛、缓和紧张局势和削减军备,特别是核军备,必须放在一切问题之上。为此,我感到所有欧洲国家应对日内瓦谈判的成功,表现出特别的兴趣和关切,并且应以某种方式参加谈判。至于罗马尼亚,它将继续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国家合作使谈判取得成功,它还准备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参加谈判。

鉴于裁军的进程的特别重要性以及在欧洲大陆各地区建立无核区和合作睦邻区,对欧洲的安全与信心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罗马尼亚决心在今后竭尽全力,发展它与所有巴尔干国家的良好关系,并为把巴尔干地区变成无核武器的和平合作地区而奋斗。它将欢迎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帮助使巴尔干人民的目标得以实现。

最后,总统先生,请允许我向您致以热情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并表达我的希

望，为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合作关系的发展，为我们共同的利益以及为争取和平合作和国际缓和的事业，我们在未来仍将进行合作。

你的真挚的，

尼古拉·齐奥塞斯库

XX XX

罗 马 尼 亚

罗马尼亚议会向欧洲各国、美国和加拿大
的议会、政府和人民发出的呼吁

大国民议会于1981年11月27日和28日召开会议，对罗马尼亚人民的最高利益和其他国家的安全、和平、生活和安宁极为关注并对此抱有高度责任心。特别是由于军备竞赛和日益尖端的核武器庞大武库的积聚，导致国际局势的恶化；国家之间的旧有冲突和紧张局势顽固地持续着，而新的又不断出现；国家间和国家集团间的对峙日趋剧烈；大国民议会对所有这一切都感到极为不安。对于在欧洲部署中程核导弹的计划尤为关切，因为这将严重威胁欧洲各族人民的自由、安全和生存以及全人类的和平。

大国民议会热情赞赏并完全支持党的总书记、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同志在最近召开的罗马尼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他的讲话反映了罗马尼亚对当前国际形势和欧洲大陆的政治现状的立场，也反映了罗马尼亚对于消除国家关系中的紧张局势、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禁止在欧洲放列和部署新的核导弹，使欧洲大陆成为无核武器区，以及必须团结各国人民中的一切政治、社会势力来消除战争危险和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等问题的看法。大国民议会认为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同志所提出的、贯穿着对我国人民和全人类的命运具有高度责任感的、出色的和平倡议，已经动员起全体罗马尼亚人民的干劲和力量，来为进步的和平、各国人民间的和平共处的伟大理想而服务，这样做是为了加强罗马尼亚同欧洲各国和全人类的合作，是为了保卫我们最宝贵的财产——自由与尊严，生活与和平的存在。

罗马尼亚人民和欧洲各国人民一样，认为在欧洲目前的情况下，放在罗马尼亚人民面前和大陆各族人民面前的首要的和最紧迫的目标是停止放列新的中程导弹，双方应大量裁减这类武器和所有核武器，并使欧洲永远成为完全没有原子武器的地区。

大国民议会对苏联和美国就停止放列和部署核导弹从欧洲撤除中程核导弹即将在日内瓦举行的谈判表示欢迎。罗马尼亚人民同全欧洲和全世界的人民一样，特别关切地注视着这些谈判，希望这些谈判能会为建设性地解决这一问题订出可行的、具体措施和决定。这对欧洲大陆、对安全和对世界缓和与和平都是攸关重要的。

在这一方面，大国民议会满意地注意到，并欢迎和高度赞赏苏联共产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L. I. 勃列日涅夫的讲话，他说，苏联愿意达成一项双方——东方和西方——都彻底放弃以欧洲为目标的任何类型的中程核武器的协议，以便使欧洲成为无核区。大国民议会也同样关切地和赞赏地注意到美国总统罗纳德·里根的讲话，他说，美国愿意做到取消在欧洲部署新的中程核导弹并削减战略核武器，并愿意就苏联的建议进行谈判。两国首脑的讲话中是存在着根本的分歧的，但是，欧洲和世界都认识到，两国都表达了要求进行谈判的愿望，并表达了他们愿就消除一切中程军备以及在欧洲的任何核武器达成协议的希望。

极为重要的是，在谈判一开始就应停止放列和部署新导弹，裁减现有导弹的数量；在谈判结束时，应就把中程核武器裁减到最低水平、并进而消除一切类型的核武器，使欧洲大陆成为无核武器区的问题达成协议。

大国民议会认为，这些谈判的目标对于本大陆各国和各族人民是极为重要的，因为这关系到他们的安全、独立、他们对生活的根本权利，以及他们的现在和未来。这就是为什么本大陆的所有国家明显而自然地需要以某种方式参加停止在欧洲放列和部署中程核导弹的谈判，这样它们就能阐明各自的立场，为解决这些问题担负起更多的责任，并帮助达成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协议。

罗马尼亚希望在讨论和解决这个欧洲大陆面临的最大问题时发挥有效的作用，我国人民以及欧洲其他各国人民的和平活动和生存都取决于此。

由于合作和陆邻的非核化区的建立对于裁军的进程，以及加强欧洲的安全、信任和和平是特别重要的，因此，罗马尼亚准备尽一切努力扩大巴尔干半岛各国间的良好合作关系，以便把这一地区变成无核武器和平区。

目前，遍及欧洲国家的大规模的群众示威正是为了实现裁军和和平。这些示威表达了欧洲各国人民断然拒绝在欧洲继续核军备、防止国际政治形势的恶化以及消除新的毁灭性战争威胁的坚定决心。

这也是罗马尼亚人民大规模的和平运动的方向，它表明了他们和欧洲其他国家人民一起采取行动保证裁军——首先是核裁军——安全和和平的高度的政治觉悟和决心。

大国民议会表达罗马尼亚全体人民的愿望和决心，向欧洲各国、美国和加拿大等国的人民、政府和议会呼吁，毫不迟延地大力行动起来，保卫和平、安全和和平的重大利益。在导弹尚未被使用之前，在原子弹尚未被仍在欧洲大陆上之前——也就是现在，趁时间还不是太迟，当我们大家都还活着并能行动的时候——让我们竭尽全力，裁减并消除欧洲大陆上的核武器，驱散欧洲上空危险的阴云，保卫我们各国人民以及全世界人民的自由、和平、和生活的基本权利。

我们坚信，如果我们同心协力，大力行动，通过紧密的合作和团结，我们就能阻止战争的出现！我们各国人民有能力阻止国际生活中的危险行动，重新开始缓和和合作的进程，停止军备竞赛，并继而进行裁军，从核裁军开始！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国民议会欢迎其他欧洲国家提出的建议和倡议，停止欧洲政治局势的恶化、加速裁军进程、从核裁军开始。大国民议会认为各国政府和议会的行动对于实现这一目标和巩固本大陆的和平、安全与合作会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就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而言，大国民议会宣布：罗马尼亚准备支持和参加任何为此目的而采取的建设性行动。大国民议会授权罗马尼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为欧洲的裁军、缓和与和平的全面努力，为停止放列和部署中程导弹并确保消除中程导弹的谈判获得成功，总之为实现一个和平与团结的欧洲作出更大的贡献。

让我们不遗余力地工作，保证欧洲人民在进步、合作与和平的道路上自由发展的权利得到尊重、停止军备竞赛，实现全面裁军——首先是核裁军，加强欧洲大陆的安全与合作，在我们这一星球上建设一个更美好、更公正的世界。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人民向全世界人民以及有远见的民主力量发 出的争取裁军与和平、安全、独立和进步的呼吁

我们三十多万罗马尼亚人于1981年12月5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群众大会，代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团结阵线，以及全体罗马尼亚人民，并表达我们全民族的意志，紧急呼吁全世界人民以及世界各地的一切爱好和平的力量团结斗争，争取裁军与和平。

在这个标志着遍及罗马尼亚全国的强大示威和群众行动高潮的群众大会的讲台上，我们愿再次最坚决地表示，我们完全赞成并全力支持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同志提出的新的光辉的和平倡议，并表示全体罗马尼亚人民将团结一切力量，和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人民一起，为实现和平、自由和独立的崇高理想，为把人类从毁灭性战争的厄运中拯救出来的不可动摇的决心。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社会主义民主和团结阵线主席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同志在大会结束时在振奋人心的讲话中所发出的紧急呼吁，在我们心中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并大大地激励了我们全国去为和平而战，为保卫各国人民生活的神圣权利以及自由和独立自主发展的权利而战。

在目前情况下，当国际形势急剧恶化、军备空前增长，有人企图在早已成为巨大核武库的欧洲部署新的中程导弹以及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当全世界的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罗马尼亚人民认为，没有任何事情比全人类以及全世界各民族团结一致、最坚决地共同行动，去停止军备竞赛、争取裁军和创造一个信任、合作与和平的气氛更为重要的了。

我们认为应竭尽全力在使曾经并继续为人类文明和进步作出巨大贡献的欧洲免遭原子武器和核战争的浩劫。我们毫无保留地支持齐奥塞斯库同志关于苏美谈

判的意见，我们希望，这些谈判将本着对欧洲和全世界和平高度负责的精神进行。

欧洲所有国家都直接关心保障我们大陆和平的问题，它们应该以某种方式参加谈判，积极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负起解决这些对欧洲的存在至关重要的问题的责任，这样做是正常的和必要的。我们代表全民族表示完全支持我国最高立法机构大国民议会在其决议中提出的呼吁，罗马尼亚决定积极参加审议并解决有关欧洲大陆的裁军、和平和安全问题。同时，我们大家一致支持赋予国家总统齐奥塞斯库同志的重要权利，请他和苏美的领导人以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其他签字国领导人亲自接触，以便探索一切渠道，防止在欧洲部署新的中程导弹，保证撤走现已部署在欧洲的中程导弹，使欧洲成为无核区。

在这个决定人类命运的关键时刻，当迫在眉睫的浩劫的乌云正在欧洲上空集结的时候，罗马尼亚人民以各国人民要生活、要自由生存和要和平的基本权利的名义，紧急呼吁全体欧洲人民、其他大陆的人民以及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团结起来，坚决抵制军备竞赛、抵制核导弹、抵制中子弹、抵制任何类型的原子弹！我们要求采取具体的、实际的裁军措施，首先是核裁军的措施！我们赞成缓和与合作的政策、赞成独立、安全与全世界和平的政策！

我们欧洲人民——不管是东欧西欧，或是南欧北欧——都直接受到有核武器和那些将部署在本大陆的核武器的威胁。因此，我们应千方百计地制止新的中程导弹的部署，争取大规模地裁减双方的中程导弹和一切核武器，并最后把欧洲大陆从原子武器中彻底解放出来。

让我们为结束把本大陆分成军事和经济上对立集团的现象而战斗！

让我们为马德里会议的成功、为讨论信任和裁军问题的大会的召开、为本大陆各国间广泛而自由的合作的发展而努力工作！

让我们努力建立一个和平、信任和合作的欧洲，一个永远没有原子战争幽灵的团结的欧洲！

让我们尽一切努力建立军事均衡——一种不是通过积聚武器，而是把武器裁减到最低水平的军事均衡！

让我们要求从其他国家的领土上撤军并拆除军事基地，裁减军队的军备，其中包括常规军备——裁减一切类型的武器！

让我们坚持采取积极的步骤，削减军事预算，削减那些使各国人民的负担越来越重的为军事目的服务的庞大经费！让我们密切注意，裁减军费省下来的资财应用来消灭不发达的现象，并用来解决现在世界上许多国家中存在的种种社会问题！

让我们保证，原子的非凡力量决不能用于破坏和战争，而只能用来为人类服务，为人类的安宁和幸福，文明和进步服务！那些想释放原子力量的人应该知道，他们逃脱不了它的破坏力，即使通过某些奇迹的出现而得以残存下来的话，他们也决逃脱不了人类和各国人民的公正的判决。

让我们努力保证，在团结所有国家努力保卫和平、裁军和世界合作方面，联合国将作出更积极、更有效的贡献！

我们坚信，各国人民同心协力、大力行动，就有能力阻止危险事件的发展，迫使采取旨在消除战争危险、开始裁军进程和保卫和平的措施。通过紧密合作，世界人民就能制造出一切武器中的最强者——即团结的武器，和平和合作的武器。

为了表明我们与各国为和平而战的人民，以及与欧洲和其他国家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和示威的坚强团结，我们这些在社会主义罗马尼亚首都召开的群众大会的参加者，最坚决地支持社会主义罗马尼亚共和国总统齐奥塞斯库同志向各国人民，以及一切爱好和平的人们发出的强烈的呼吁——我们代表罗马尼亚人民庄严地保证：我们将和全世界各国以及进步的和民主的力量紧密团结，并不倦地工作，反对战争，支持裁军，支持一项对人类命运负责的政策，争取一个更美好，更公正的世界，一个和平和国际合作的世界。

我们的斗争是正义的，正义的斗争一定会胜利！

✘ ✘ ✘ ✘ ✘

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2年2月3日委内瑞拉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教皇科学院应教皇约翰·保罗二世陛下的要求，

于1981年10月所作的研究成果，题为

“关于使用核武器的后果的声明”

我仅要求你将附在后面的题为“关于使用核武器的后果的声明”的全文，该件是教皇科学院应教皇约翰·保罗二世陛下的要求于1981年10月所作的研究的结果，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议题项下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常驻代表，大使

罗德里格斯·纳瓦罗（签名）

关于使用核武器的后果的声明

1981年10月7日至8日，在教皇科学院总部（梵蒂冈城Casina Pius IV），一个来自世界各地的十四名专门科学家（*）组成的小组在会议主席、教皇科学院院长卡尔洛斯·沙加斯教授的主持下，开会审查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的生存和健康造成的后果问题。

虽然这些后果的大部分应该是显而易见的，但是看来它们并没有被充分地意识到。核攻击将造成的生活条件将是如此严酷，以至人类的唯一希望所在就是防止任何形式的核战争。普遍传播和接受这种知识将使人们明了，在战争中绝对不能使用核武器，并且核武器的数量应该不断地均衡地削减。

上面提到的这个小组讨论并一致通过了一些基本观点，这些观点在下面的声明中已作了进一步的阐述。

最近关于能在核战争中获胜或甚而能得以幸存的谈论，必然地反映了对医学现实缺乏认识：任何核战争都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大规模的而又无法有效治疗的死亡、疾病和痛苦。这个现实所导致的结论与医生们为解决历史上威胁生命的瘟疫而得出的结论是相同的：控制的根本在于预防。

与普遍的信念相对照，对于使用核武器将造成的大灾难人们已经知道得很多。对于医疗效果的局限性也知道得很多。如果把这种知识提供给全体人民和他们的领导人，将可能有助于制止核武器竞赛。从而也将有助于防止可能是我们的文明

* 卡尔洛斯·沙加斯，里约热内卢；

E. 阿马尔迪，罗马； IV. 鲍奇柯夫，莫斯科；

L. 卡尔达斯，里约热内卢； H. 希阿特，波士顿；

R. 拉塔尔热特，巴黎； A. 利夫，波士顿；

J. 勒日肯厄，巴黎； L. 勒普兰瑟一兰居斯特，巴黎；

G. B. 马利尼-贝托洛，罗马； C. 帕万，圣保罗；

A. 里奇，坎布里奇，马萨诸塞； A. 塞拉，罗马；

V. 韦斯科普夫，坎布里奇，马萨诸塞。

中的最后的瘟疫。

原子武器在广岛和长崎所造成的浩劫，为核战争的后果提供了直接证据，此外还有许多理论上的评价我们也可以引用。两年前，一个负责的官方机构对约有二百万居民的城市进行核攻击所将产生的后果作了估计。如果一百万吨的核武器（投在广岛的炸弹约为一万五千吨炸药）在这样的城市的中心地区爆炸，经计算，它将造成一百八十平方公里内的财产破坏，二十五万人死亡和五十万人重伤。这将包括爆炸冲击伤，如骨折和软组织的严重粉碎，热伤如表皮烧伤，视网膜灼伤和呼吸道损坏以及辐射伤，包括急性辐射综合症和迟发效应。

即使在最理想的条件下，照管这样大的伤亡所要求的医疗任务之艰巨简直是不可想象的。该研究设想，假定在这样一个城市的市内和周围有一万八千个病床的话，那么不会超过五千个病床相对来说未遭破坏，这些病床将只能容纳受伤人员的百分之一，还必须强调指出，对于即使是为数甚少的严重烧伤，粉碎性伤和辐射受害者在任何情况下，也没有人能够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

如果我们考虑重伤病人所需要的治疗，医疗条件的无能为力更是显而易见了。我们要引用一个严重烧伤的二十岁的人的一份病历，他在一次车祸后被送进波士顿医院烧伤科，车祸中汽油箱爆炸了在他住院期间，他接受了一百四十公升新鲜冷冻血浆、一百四十七公升新鲜冷冻红血细胞、一百八十毫升血小板和一百八十毫升白蛋白。他接受了六次手术在手术过程中，身体表面百分之八十五的伤处进行了各种类型的移植，包括人造皮的移植。整个住院期间他一直需要隔离消毒的通风设备。尽管采取了这些和许多其他的孤注一掷的措施——这些措施能使世界上最全面的机构的资源陷于紧张——而他还是在住院的第三十三天死去了。主管医生将他的伤与许多广岛受害者进行了对比。如果有四百个这样的病人同时交给波士顿的所有医院的话，这将大大超出该城市的医疗能力。现在请设想一下，如果有数千人受伤，而与此同时大多数的医疗急救设备又被摧毁了的局面吧。

一名日本内科医生 M·一丸教授出版了他亲眼看到的长崎炸弹造成后果的报告。他说：“我试图前往在浦神的医学校，那里距核爆炸的震源五百米。我遇到了许多从浦上回来的人。他们衣衫褴褛，身上挂满了撕裂的皮肤。他们瞪着茫然的大眼，看上去活象一群鬼。第二天我能步行进入浦上，我所熟悉的一切都消失了。只有建

筑物上的水泥和钢筋骨架残存着。到处都是死尸。在每条街的拐角处，我们设有空袭后灭火用的水桶。在一只仅能容下一个人的小水桶里，横着一具绝望者的躯体他是去找凉水的。他的嘴里流着白沫，但他已不是活人了。从毁坏的田野里传来的妇女的哭泣声缠着我使我不能摆脱。走近学校时，看到的是一具具黑色的烧焦了的尸体，胳膊和腿上露出了白色的骨渣。我到那里时，有些人还活着。他们已不能挪动身子。他们中的那些最壮的人也是非常虚弱以至整个都瘫倒在地上。我与他们交谈，他们认为自己可能没问题，然而在两周内他们终将全部死去。我永远忘不掉他们瞅着我的眼神，以及他们和我说话的声音……”。

应该注意到的是，投在长崎的炸弹的爆炸力约二万吨梯恩梯，比准备在战场上使用的所谓“战术炸弹”的爆炸力大不了多少。

但是甚至这些悲惨的图景还是不足以描绘如果用当今的核武器储存量一数以千计的具有一百万吨梯恩梯或更大爆炸力的炸弹，对一个国家进行攻击的话，将会给人类造成什么样的灾难。

幸存下来的人的苦难将是无法比拟的。交通、食品供应和用水将会完全中断。在最初的几天，在室外进行援救的人要冒着辐射的致命危险。这样一次攻击所造成的社会混乱将是不可想象的。

接受大量的辐射将降低对细菌和病毒的免疫力，因此也就为传染病的扩散开辟了道路。胚胎如遭受辐射，会使许多婴儿招致不可恢复的大脑损伤和智力缺陷。幸存者中各种癌症的发病率会大大提高。遗传上的病害将代代传下去，如果有的话。

此外，大面积的土地、森林和家畜将被污染，减少了食品的来源。许多其他有害的生物学和甚至地球物理学的影响也很可能产生，但是我们没有足够的知识能够有把握地来预测这些后果将会怎样。

即使是专门针对军事设施的核攻击也将给整个国家带来浩劫因为军事设施是广泛分布的，而不会仅仅集中在几个点上。这样，许多核武器都将爆炸。辐射的散落物随着自然风向扩散，以及与大气的混合，将杀死大量的人口并污染广阔的地区。任何国家的医疗设施也不足以照管那些幸存者。对核战争发生后所需要的医疗局面进行客观的考查后，只能得出一个结论：防止才是我们唯一的出路。

核战争的后果当然不仅仅限于医学方面的，但是那些医学方面的后果迫使我们去注意当代医学无法回避的教训：对某种疾病的治疗无效或费用无法承担时，注意力就必须转向预防。这两种情况均适用于核战争的后果。治疗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并且费用也是惊人的。还能提出任何比防止的战略更强有力的论点吗？

预防任何疾病需要有效的处方。我们认为这个处方必须既能防止核战争又能确保安全。当然我们的知识以及我们作为科学家和医生的身份不允许我们讨论专业性的安全问题。然而，如果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将他们的战略计划基于对核战争所需要的医疗方面的错误的设想上，我们感到我们确实是有责任的。我们必须告诉他们和全体人民，核战争之后将会出现的要求医疗的全面情况，以及医务界对此是没有能力作出有效反应的。如果我们保持沉默，我们将冒背叛我们自己 and 我们的文明的风险。

卡尔洛斯·沙加斯（签名）

✕ ✕ ✕ ✕ ✕

综合裁军方案
特设工作小组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联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原则”一章的工作文件

一、本文件起草国建议，应把载入1981年8月10
日第CD/208号和CD/CPD/WP.55号文
件的21国集团工作文件作
为讨论的基础。

二、本文件起草国提议对该文件作如下补充：

1. 在载有《最后文件》第26段各条款的第1段中，即在“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后，补充“并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2. 在载有《最后文件》第49段案文的第6段的结尾处，加入下列句子：“在各阶段，核力量方面的现有平衡应不受破坏，同时要不断裁减核力量的水平。”
3. 在载有《最后文件》第49段案文的第6段后面，除增加上述第2段所建议的内容外，再加入《最后文件》第54段的内容：“采取加强各国安全的相应政治或国际法律措施，并在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国家和有关区域其他国家的军队和常规军备方面取得进展，将促进核裁军的重大进展。”
4. 在载有《最后文件》第29段案文的第7段后面，加入下列内容：“在军事上大体均衡的各方之间的谈判中，必须严格遵守平等和同等安全

的原则。（引自题为“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研究”的第A/36/597号文件第48段）

5. 在载有《最后文件》第38段案文的第13段的结尾处加入下列内容：“从没有任何武器是不能在相互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加以消除的这个事实出发”。
6. 在载有《最后文件》第81段案文的21段的结尾处，加入《最后文件》第22段的规定：“进行这些谈判时应特别把重点摆在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有相当实力的国家的军队和常规武器。”

三、把载有《最后文件》第47、48和49段内容的第4、5和6段从第3和第4页移至第5页，载有《最后文件》第28段内容的第11段之后。

四、本文件起草国在提出这些补充意见时，对1981年8月10日21国集团提出的第CD/208号和CD/CPD/WP.55号文件的具体条文，将保留发表某些保留意见的权利，这些意见将以口头形式发表。

×× ×× ×× ×× ××

1982年2月1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代表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件，附苏联共产党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列·伊·勃列日涅夫接见社会党国际
裁军咨询委员会代表时的报告摘要

随函附上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伊·勃列日涅夫在接见社会党国际裁军咨询委员会代表时所作报告的摘要。

如蒙协助将此份材料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则不胜感激。

苏联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V. I. 伊斯拉耶利安(签字)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
主席团主席列·伊·勃列日涅夫接见社会党
国际裁军咨询委员会代表时的报告摘要

2月3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伊·勃列日涅夫接见了社会党国际裁军咨询委员会代表：社会党国际副主席，社会党国际裁军咨询委员会主席克·索萨，芬兰社会民主党主席；咨询委员会秘书，奥地利社会党国际问题管理委员会秘书弗·哈克和日本民社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对外政策委员会成员田口。

勃列日涅夫先生提请被接见者注意北大西洋公约集团，特别是它的主要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现在奉行的政策对世界和平事业所意味着的危险的后果。局势的严重性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前所未有的。

至于苏联及其领导人方面，勃列日涅夫先生强调指出，我们坚信，任何国家把它的政策建立在指望发动核战争和在这场战争中取得胜利，是疯狂的，是对人类命运进行一场不负责任的、冒险的赌博。现在的关键问题是排除战争的危险。这就是苏联在对外政策中努力遵循的方针。

勃列日涅夫先生指出，外交不提倡“混乱”而要求“消除混乱”。现代世界各种冲突的局势和争执不休的问题的难解之结，不是以快刀斩乱麻的方式所能解决的。唯一的出路是进行耐心的、建设性的谈判，通过谈判来保证真正削减和消除武器。

谈到正在日内瓦举行的限制欧洲核军备的苏美谈判时，勃列日涅夫说，由于美国方面显然不愿意寻求导致共同能够接受的协议基础，使谈判在开始阶段就值得引起某种警惕。华盛顿提出的、期望苏联单方面消除其全部中程导弹的所谓“零点方案”不能被认为是一种认真的建议。此外，北约组织1979年12月的决议和“里根计划”是完全违背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的，他们的目的是要破坏欧洲和全世界目前的军事均势，损害苏联及其盟国的安全。

相反，苏联准备立即商定由双方——东方和西方——彻底放弃对准欧洲目标的各种中程武器。我们甚至还可以走得更远：我们准备商定从欧洲彻底消除中程核武器和战略核武器。这才是真正的“零点计划”。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准备

走那样远。如果北约组织同意这个真正的零点选择，那么欧洲的（而且也许是全世界的）和平将被建立在前所未有的牢固的基础之上。

但是勃列日涅夫先生说，如果西方对作彻底的解决还没有准备好，那么，作为开端，我们准备同意双方对中程核武器进行大幅度裁减——幅度极大的裁减，成百地裁减。例如，到1990年各方现有中程核武器的数量可以裁减三分之二，或者甚而更多；这将在逐步裁减的基础上进行：在最近的几年里，双方的武库可以裁减约三分之一，以后我们可再进一步裁减。当然，在这个进程中，北约组织国家和苏联所拥有的这类武器的总数在各个阶段均将保持平等。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努力促成签订一项协定，曾建议在谈判期间对双方在欧洲的中程武器在数量和质量上进行冻结，这也是众所周知的。与此同时，我们还准备即使是这个暂时的冻结期间，将单方面裁减一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欧洲部分的中程武器。

简言之，这就是我们对裁减对准欧洲目标的核武器的立场。我们随时准备将其体现在适当的协定中，或者作为开端，可体现在双方原则性的总宣言中，我们继续希望得到美国的积极响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就另一个当前重大的问题，即限制战略武器问题签订协定，也是同样重要的。美国政府多次宣布——据它所声称的——对彻底裁减战略武器有兴趣。然而事实上，华盛顿从不为此采取行动，而且在各种虚假的借口下甚至逃避恢复谈判。

勃列日涅夫先生强调指出，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大会所确立的苏联政策的主要路线在于坚决保卫和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打算在将来用努力消除战争威胁、加强和平和缓和的新的具体的倡议，以充实第二十六次大会通过的和平纲领的条款。

勃列日涅夫先生说，苏联共产党在与社会党国际及其成员党的关系中将始终如一地遵循苏共第二十六次大会所制定的方针，它把这种关系看作是一种有高度影响的社会和政治力量。这个方针就是对话和合作的方针。在维护和加强缓和的斗争中，增进相互合作方面依然大有可为。当今最大的全球性问题是防止世界滑向热核大灾难的问题，这个问题要求我们能找到一种共同语言，更重要的是，找到共同的解决办法，尽管我们之间有各种分歧和不同意见。

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2 年会议

期间工作安排的意見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文件

一、社会主义国家外交政策的主要奋斗目标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为了消除战争威胁和遏制军备竞赛而进行斗争。目前，这一任务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只有通过限制、裁减和消除军备，通过裁军才能实现真正的安全。在目前的条件下，裁军作为国际安全的物质保证，必须代表世界各国为消除世界紧张局势并建立普遍持久的和平所做的共同努力的主要方向。

二、从这一前提出发，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尽快开始具体而认真的谈判。委员会不应白白浪费时间去讨论那些与议程毫无关系的问题，那些为了转移委员会对实质问题的注意力而故意塞进讨论中的问题。

三、在解决委员会在目前阶段的工作安排问题时，鉴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即将召开，有必要经常考虑到本届会议的特殊性。考虑到委员会本期会议是特别联大召开前的最后一期会议，因此有必要在剩下的时间内作出一切努力，以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谈判中取得实际的成果。

四、与委员会 1982 年第一期会议期间，与工作的合理安排有关的重要问题之一是建立委员会附属机构的问题。

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并考虑到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中取得实际进展的必要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认为除了综合裁军方案特别工作小组之外——该工作小组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决定正在继续进行工作——还可设立其它一些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在审议适当的附属机构的设立时间和工作时间时，委员会应根据下列考虑：它们的重要性、可利用的时间、1979 年至 1981 年已经进行的工作以及取得具体结果的前景。

鉴于这些考虑，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愿积极考虑在委员会的范围内就下列问题设立特设小组：

- 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
- 禁止化学武器；
- 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部署这类武器；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禁止放射性武器；
- 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各种类型的武器。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还赞成就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这类武器的新系统成立一个由各国政府专家组成的特别小组。

五、在关于设立委员会附属机构的问题方面，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考虑如下：

- (a) 设立任何一个特定特别工作小组或设立另一适当的附属机构的问题不应同就另一问题设立工作小组或适当的附属机构的问题联系起来。
- (b) 在任命各附属机构的主席时，有必要考虑到轮换的原则。
- (c) 适当地考虑到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在某一阶段的相对重要性，有必要对这些附属机构的时间安排问题采取灵活的态度。
- (d) 有必要预见到两个或更多的附属机构同时平行工作的可能性。

六、关于1982年第一期会议的结束日期问题，社会主义国家集团认为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有必要尽可能多地利用余下的时间。

七、关于委员会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的准备工作问题，社会主义国家集团认为这份报告应是简短的，主要应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所讨论的实质性问题作出的安排。起草报告的工作应于1982年4月12日开始。在这之前，秘书处应准备一份特别报告的草案，并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国，以供讨论。

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1982年2月18日第156次全体会议通过)

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多边谈判论坛，应促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

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将在下列各方面处理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以及其他有关措施的问题：

- 一、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 二、化学武器；
- 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四、常规武器；
- 五、裁减军事预算；
- 六、裁减军队；
- 七、裁军和发展；
- 八、裁军和国际安全；
- 九、附带措施；建立信任的措施；对适当裁军措施可为一切有关方面接受的有效核查方法；
- 十、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综合裁军方案。

在上述范围内，裁军谈判委员会为1982年通过了下列议程，其中包括按照议事规则第八节规定应由委员会加以审议的项目：

1. 禁止核试验。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因技术原因再次分发此文件。

4. 化学武器。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6. 综合裁军方案。
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8. 审议和通过：
 - (a) 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以及
 - (b) 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委员会进行工作时将铭记着，它应对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工 作 计 划

按照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委员会还通过了1982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2月2日—16日	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审议议程和工作计划，以及审议设立与议程各项目有关的辅助机构 ¹ 。
2月17日—23日	禁止核试验。
2月24日—3月5日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月8日—12日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3月15日—19日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3月22日—26日	化学武器。
3月29日—4月6日	综合裁军方案。
4月7日—……	审议各辅助机构的报告 ² 。审议和通过提交第二

¹ 如有必要，以后将在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² 各辅助机构业已筹备就绪的报告可早些加以审议。

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

委员会非正式会议将在第一期会议的适当时间审议议程第7项。

委员会非正式会议还将在会议早期召开，以继续审议审查委员会成员资格的方式问题，包括委员们对委员会如何改进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所提出的提案。

关于载入1981年会议期间成立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报告第13段(c)项中的建议(CD/220)，委员会决定在1982年3月15日至19日的一周内对同一段(b)项中所列的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

委员会在通过其议程和工作计划时，已经考虑到《议事规则》第30和第31条的规定。

×× ×× ×× ×× ××

’ 按照议事规则第44条的规定，报告草案最迟应在其规定的通过日期两周之前，提交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审议。

1982年2月18日裁军谈判委员会在第一
百五十六次全体会议上就特设工作
小组通过的决定

委员会决定，在1982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前年3月17日为1980年会议设立的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它们能在原有任务的基础上继续工作。

裁军谈判委员会，为履行其谈判和拟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这个最优先的任务，决定在1982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拟订这样一项公约。在拟订过程中考虑现有的全部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以便委员会能尽早取得一致意见。

鉴于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即将到来，各特设工作小组应在1982年第一部分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各自的工作进展。它们也应在1982年第二部分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作出报告。

✕ ✕ ✕ ✕ ✕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王国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中的核查和
监测遵守情况的工作文件

1. 联合国认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去年在拟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成部分方面进行了很有益的工作。我们希望这个工作小组更深入地检查去年审议过的全部问题，特别是关于核查和监测遵守情况这些重要问题，以便将工作势头保持下去。

前言

2. 联合王国认为，象在许多军备管制的协议中一样，公约各缔约国有必要对其他缔约国的遵守情况具有适当的信任，因此化学武器公约的条款必须包括进行核查的适当措施。联合王国认为，核查措施对每一执行阶段——指储存和生产设施的公布和销毁——都是必要的，然后就是监测各国对公约有关不生产化学武器的继续遵守情况，包括监测允许使用化学战剂和双重用途物剂。为了处理对公约的执行可能产生的任何怀疑，公约应有一个有效的申诉程序，这也是十分必要的。

3. 核查必须在国际监督下执行。因此遵守情况的核查可以是缔约国之间双边或多边接触的混合进行，而由一个国际机构——协商委员会——起决定性作用。

监测遵守情况

(a) 自愿的双边接触

4. 尽管联合王国认为，执行情况应由一个国际机构（协商委员会）严格进行监测，这一时期将提供许多机会来建立信任。在这方面，自愿的双边接触可以起重要的作用。一个国家可以邀请另一个缔约国（或一批其他国家）参观各种研究设施，

民用化学物品生产设施，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化学武器储存，以便其他国家亲自看到执行的进展情况。它们也可以邀请观察员观看任何化学武器防护训练的演习，从而有助于减少关于这种训练是否系用于进攻目的而不是防御目的的疑虑。

5. 自愿的双边接触在执行期过去以后，在保持对公约的信任方面甚至会起更重要的作用。各国可以邀请其他国家参观民用化学设施，向它们保证没有生产任何化学战剂。同样，这种接触也可以用于交换关于研究计划的情报，关于化学战剂的防护措施的情报，以及关于使用剧毒物品许可量的情报。

(b) 国家核查措施

6. 联合国还认为，公约规定各国使用国家核查手段是很重要的，只要这些手段符合国际法公认的原则。这种国家核查手段可以包括例如通过卫星观察地球表层地区那些已知是具有军事意义的化学品痕迹还可以在国界以外建立卫星站以便侦察大气层中是否有化学武器，这部分气层人们怀疑是从具有化学武器生产或试验设施的地区飘移过来的。这些方法的细节已包括在联合国提出的，并提交给裁军委员会会议（CCD502号和CCD371号）的文件以及最近由芬兰政府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一套蓝皮书中。

7. 如果通过这种侦察技术获得有可能违反公约的可靠迹象，这种情况就可以大大加强现场视察。国家核查手段本身并不能提供充分证据来说明是否已经发生违反公约的情况，因此它无论如何代替不了国际核查措施。它也不应该成为公约的一个必要条件，规定一个国家在要求现场视察之前，必须从国家核查技术得到证据。极少数发展中国家拥有发展国家核查措施的技术，因此紧紧依靠国家措施的核查制度对于大多数国家来说是办不到的。而且，卫星或遥控侦察器的费用极高，只有少数国家有能力购买这种核查遵守情况的工具。另外，这种侦察工具还没有发达到足以使各国相信，单靠国家核查措施就能胜任监测遵守情况的工作。因此，我们坚信，国家核查措施应该补充而不应代替国际核查措施。

(c) 协商委员会的作用

8. 如上所述，联合国认为核查执行情况和继续遵守情况应在国际机构——协商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这个国际机构——俟公约生效就得成立。这个主要的

组织机构需要辅以各种协作手段。

9. 联合王国认为，协商委员会应由每一个缔约国派一个代表组成，由一名或一名以上的顾问协助，协商委员会应由公约中提名的委托人担任主席。技术顾问应起草核查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包括标准的化学分析方法），此事最好在公约生效前做好，并应获得充分的设备和知识来进行这些核查程序。

10. 协商委员会应负有全面的责任来检查贯彻执行期间及之后的遵守公约条款的情况，并应调查任何缔约国提出的关于不遵守公约情况的申诉。

受协商委员会监测的活动

11. 执行期间的核查尤为重要。除非所有缔约国对所有现有化学武器储存和所有现有生产设施的被摧毁能怀有信心，否则对在执行期后继续遵守公约条款将没有信心的基础。因此我们认为下列活动受协商委员会监测是必要的。

(1) 公布化学战剂和弹药的现有储存、化学弹药填充设施和化学战剂生产设施

虽然委员会不能核查所有的储存等等都已被公布，它应进行现场视察来保证公布是准确的和全面的。这样协商委员会的专家们就必须被允许分析物剂，分析物剂的浓度和已公布的储存中物剂的数量；估计已公布的弹药的数目；然后估计已公布的化学弹药填充设施和化学战剂生产设施的生产能力。协商委员会接着应将从这些现场视察所收集的数据与有关国家的公布相比较，并且如果适宜的话与其他缔约国提供的、对那个国家的生产能力的估计相比较。

(2) 在执行期间不生产化学武器

化学战剂生产设施之销毁可能要在公约生效后十年才得以完成。这样就需要保证在此期间这些设施不被使用。为此我们认为协商委员会在公约生效后六个月内用防撬锁封闭这样的设施是有必要的。协商委员会因此应对这些设施进行定期的现场视察，直至它们被拆除或被转用。目的是检查封条未被开启。

(3) 储存及生产设施的销毁、拆除或改装

联合王国认为有必要使协商委员会的专家们在销毁化学战剂储存中享有进入

现场的权利，以便分析物剂的性质、它的浓度和被销毁量。同样地，专家们应能够确定被销毁的弹药的数量，和确定这些弹药确实是该国所说的将要销毁的弹药。最后，专家们在改装中和或拆除生产设施中应享有进入现场的权利来检查这些设施已被恰当地改装，以使它们不能再被用来生产化学武器。协商委员会在规定的执行期间，以估计中的、业已被销毁、拆除或改装的储存和生产设施来监测估计中的储存和生产设施。

12. 在执行期之后，联合国认为协商委员会应再次发挥重要作用，而在协商委员会之外树立信心的措施的范围也将增大。协商委员会应负责核查不生产化学武器。这就需要对其已改装的化学生产工厂进行定期的现场视察以确保它们没有被重新改装回到原来的用途上去。协商委员会也将需要对那些被允许作为研究防卫和保护而生产致死和毒性化学剂的设施进行现场视察，以确保只生产可容许的数量，并确保这些数量被用于所声明的目的。

13. 有人认为，要对不生产加以肯定，核查措施就必然具有高度侵入性，我们认为应该有可能制定一项所有缔约国都能接受的，能够探测任何大规模生产的核查程序。方式可通过：现场附近视察以及现场视察相结合；监测用于已公布的化学生产的原料的消耗情况，以及探测储存和生产设施的国家核查措施。通过对一些经选择的化学工厂的原料消耗和成品生产的监测，协商委员会也许能够查出任何大规模的潜在化学战剂通过各种渠道逐渐成为军事储存。同样，国家核查措施也应该能够查出大规模的军事储存。在一些生产和平用途的双重用途物剂的、经选择的化学工厂附近进行定期的现场附近视察，能使协商委员会在不侵入工厂厂房的情况下，分析工厂周围的空气、水和土壤，从而对该工厂的产品有一个概念。然而，这些措施没有一个能适当地代替现场视察——即协商委员会的官员们可被允许进入厂内，亲自观察以断定没有进行被禁止的化学战剂的生产。这些可以用提出挑战的方式进行，或者更好是由协商委员会任意挑选一定数量的工厂每年进行定期访问。在后一种情况中，提出挑战要求进行现场视察也可以保留作为申诉程序的部分。

14. 如果各国对情报和访问的要求能迅速响应，如果各国能够安排一些双边或地区一级的外加的核查措施的话，那么对于遵守公约的信心当然会大大增强。当对公约的有效性的信心增强时，各国就更加愿意参加建立信任的措施。

申诉程序

15. 联合王国认为，所有国家都应进行相互协商和合作来解决公约的各项条款在执行时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这应该是一项确定的义务。我们认为，如果另外一个缔约国对一些国家遵守公约的情况提出了挑战，这些国家有义务提供证据。然而，我们希望，需要提醒一些国家去承担义务，或甚至需要对任何一国遵守公约的情况提出疑问的情况将永远不会发生。我们的希望是，任何问题果真出现的话都应该在双边一级得到和解，因此我们认为申诉程序应该允许这样做。

16. 然而，如果一个问题不能在双边一级得到解决，任何缔约国应该能够召开协商委员会会议审议该问题，并查明事实。申诉者应该提供有关所指控的违反行为或误解的证据来证实其申诉。正如已经提到过的，被挑战的国家应该有义务提供证据进行辩解。然而，我们认为，申诉程序应该能保护缔约国不被无根据的指控。因此，虽然无任何东西需要隐瞒的国家对现场视察不应有顾虑，我们还是认为，如果协商委员会绝大多数决定申诉是毫无根据的话，被挑战的国家就没有义务同意现场视察。另一方面，如果协商委员会对被挑战的国家所提供的解释不满意，而后者在进一步要求之后，甚而仍不准备允许进行现场视察的话，则申诉者或协商委员会可将他们的诉讼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进行审议，这样的做法是适当的。

结 论

17. 总结起来，联合王国认为，任何化学武器公约都应当可以适当地核查的。这就要求建立一个协商委员会，其作用是保证充分和恰当地执行该公约以及监测公约的继续遵守。该委员会也应负责制定一项有效的申诉程序。就原则达成协议后，制订这样一种制度时就需要更详尽的检查。

18. 为了帮助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审议这些提案，我们以公约的各组成部分草案的形式在下面提出了联合王国有关核查和监测遵守情况的意见。

关于就化学武器公约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和
监测工作的组成部分草案

一

销毁、转用、拆除和改装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

- (a) 销毁其化学武器的储存，或将其储存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
- (b) 销毁或拆除其化学武器的生产手段。

在最后销毁或拆除化学武器生产手段之前，可暂时改装此类手段，以便销毁这类武器的储存。

本条规定的销毁、转用和拆除工作应在《公约》生效后十年之内完成，或在应执行这些规定的缔约国加入公约后十年之内完成。

与本条规定有关的程序，包括通知等事宜在附件一中阐明。

二

核 查

1. 本《公约》各缔约国可使用其所能支配的国家核查手段，包括国家技术手段，以便在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范围内，对本《公约》条款的执行和继续遵守情况进行监测。

2. 按照组成部分五的规定，专家协商委员会将代表国际社会，负责监测本《公约》各条款的执行和继续遵守情况，并应授权进行视察，包括现场视察在内，以便履行其职责。

3.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不阻碍——包括通过使用故意隐蔽的措施——其他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进行的国家核查的技术手段，或不阻碍专家协商委员会的工作。

三

协商与合作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在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与公约的目标或公约条款之应用有关的问题时，相互协商和合作。按照本组成部分进行的协商和合作也可以在联合国范围内，并根据其《宪章》，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进行。这些国际程序将按照组成部分五的规定，提供包括适当的国际组织和专家协商委员会等服务。

四

申诉程序

1. 本《公约》各缔约国，只要认为其他缔约国的行动违反了《公约》各条款所规定的义务，或对按照组成部分三的规定进行协商的结果感到不满意，均可根据组成部分五的规定，向专家协商委员会提出申诉。在可能的情况下，该申诉应包括支持证据和请求委员会对此进行审议的要求。这一要求可按照附件二第4项中所规定的，包括进行现场视察的要求。

2.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对协商委员会根据附件二中的程序，在收到申诉的基础上提议进行的任何调查均给予合作。委员会应把调查结果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3. 如果某个缔约国接到委员会需进行现场视察的要求，但不准备允许他人进行现场视察，它就应以事实来说明其决定。如果委员会仍然认为现场视察是正当的，则可根据双方提供的其他有关情报，要求该国提供另外的情报，或要求其重新考虑这一决定。如果要求视察的缔约国或委员会对这一决定的补充理由仍感到不满意，则可把问题提交联合国安理会。

五

协商委员会

1. 本《公约》生效时应即设立专家协商委员会，以便能有一个常设机构，

确保取得关于评估本《公约》条款的执行和继续遵守情况的国际资料和专家意见。

2.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在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时与其进行合作。

3. 委员会工作的安排应使其能有效地、公正地、不偏不倚地执行附件二中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

4. 委员会的职权、组织和程序在附件五中阐明。

附 件 一

销毁、拆除已公布的化学武器储存及其生产
工具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

1. 销毁化学武器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的准备工作，应在公约生效后立即开始。所谓封存化学武器生产工具的工作应在公约生效后立即进行，直到销毁或拆除此种工具、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

2. “组成部分一”中的各项条款应在通过国家的和国际的核查手段准许其核查的情况下予以实施。

3. 销毁或转用化学武器储存方面的进展，以及销毁、拆除或改装其生产工具方面的进展，应每年通知保存国，直至缔约国宣布以最后消除了化学武器储存及生产工具为止。保存国应在收到此种通知书后的一周内将其分发给其他缔约国。

附 件 二

专 家 协 商 委 员 会

1. 专家协商委员会应由作为委员会主席的保存国或其私人代表以及各缔约国的代表组成。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可指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该代表可由一名或更多的顾问协助工作。

2. 专家协商委员会应能胜任：

- (a) 〔根据有待大家达成一致意见的《宣言》的“组成部分”〕核对各缔约国声明中的内容；
- (b) 〔如“组成部分一”中所规定的〕监督化学武器的销毁和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的活动，并监督化学武器生产工具的销毁、拆除和临时改装；
- (c) 调查有关被指控在遵守《公约》方面态度不明或被指控违反《公约》的事实真相；
- (d) 定期核查经许可而生产的化学品的生产数量及其用途；
- (e) 促进《公约》得以遵守，例如将国家和国际核查机构拟运用的方法和常规实现国际标准化；
- (f) 进行适当的调查，并对各缔约国在实施《公约》各项规定时提出的其他问题提供有关的专家意见。

3. 各缔约国代表应有权通过主席要求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提供他认为对完成委员会的工作有益的情报和协助。

4. 委员会应被准许进行现场视察：

- (a) 以便根据本附件第2(a)和第(f)项的内容，对业已收到的有关已计划的、正在实施的、或受到影响的措施的情报加以证实；
- (b) 以便根据本附件第2(c)项调查有关被指控为态度不明或违反公约的事

事实真相；

(c) 以便根据本附件第 2(d)项进行核对。

5. 委员会应决定对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性问题，如有可能应通过协商一致的办法，不然的话，应通过出席者的多数或投票来作出决定。实质性问题不应通过投票决定。如果委员会无法就事实真相的调查或专家意见提供一致通过的报告，它应提出有关专家的不同意见。

6. 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由全体成员参加的会议，或者在接到任何公约缔约国的要求后立即召开会议。委员会应每年向各公约缔约国提出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每当缔约国要求进行调查或要求提供有关某一具体问题的专家意见时，委员会应进一步向保存国递交一份调查结果或专家意见的总结报告，该报告应载入各过程中向委员会提出的所有意见和情报。保存国应将该总结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7. 为了执行具体任务，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核查小组，以便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休会期间继续工作。委员会及其设立的所有机构应能得到、并能接触特别设施，例如秘书处技术专家、化学和毒理学实验室以及遥感设备。委员会的经费将在大会与各缔约国协商决定的情况下由联合国和各缔约国承担。

×× ×× ×× ×× ××

保加利亚、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

关于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的工作文件

总的规定

解决裁军的问题具有世界历史性意义：裁军在防止战争和给全世界人民带来真正安全方面需要发挥决定性的作用。

在目前条件下，裁军作为国际安全的物质保证，必须代表世界各国为消除国际紧张局势和建立普遍、持久的和平所作的共同努力的主要方向。限制军备和裁军为解决人类的全球性问题铺平了道路。

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期间，在限制军备的领域中取得了某些积极的成果。在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核武器试验，不扩散核武器，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放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禁止使用细菌武器，以及禁止在军事上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等方面缔结了一些国际协定。在限制战略武器方面也签订了一些协议。欧洲的某些建立信任措施也开始付诸实施。在多边和双边的基础上建立了就裁军事宜进行谈判的制度。所有这一切都表明在限制军备领域中，采取些真正措施是可能的和可行的。过去所做的一切为进一步促进限制军备和裁军打下了基础。

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上，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一致同意下，通过了许多旨在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的任务和措施。今天，这些任务和措施的紧迫性丝毫不逊当年。

然而，在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期，军备集结又有了新的发展。随着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出现了一些理论。这些理论宣称核战争是“可允许的”和“可以接受的”，并为谋求军事优势的竞赛进行辩解。战争的歇斯底里和国家、人民之间的敌意和仇恨都被煽动起来了。这些行动使限制军备最重要领域中的许多谈判中断了。

军备集结对人类文明构成致命的危险，并使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文化、卫生 and 环境保护方面的至关重要的国际问题所做的努力面临着陷入僵局的危险。

限制军备竞赛的规模和遏制军备竞赛的任务在当前已变得特别紧迫的另一原因是战争工具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一些武器，特别是具有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的高质量的新类型和新系统正在发展，这使得对这类武器进行监测以及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限制和禁止变得更加困难，甚至不可能。军事技术的发展不断地破坏着世界形势的稳定，并加剧了战争的危险。

军备竞赛能够而且必须停止。

为完成这一任务，需要发展和执行一项载有紧迫和彻底措施的方案，这一方案不仅将制止在某些领域中的军备竞赛，而且还将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一主要目标铺平道路。

《综合裁军方案》应是一些协商一致的措施，目的是要停止军备竞赛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阶段地进行真正的裁军。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所通过的关于拟定这样一个方案的决定，是世界各国人民渴望停止军备竞赛的一种表现。

方案的目标

方案的近期目标是防止核灾难，和执行那些能够停止军备竞赛并为实现持久和平铺平道路的紧急措施。方案的最终目标是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执行该方案中设想的各项措施应有助于国际安全和各个国家的安全。只有通过限制、裁减和销毁军备，通过裁军，才能保证真正的安全。

方案的重要目标之一应是巩固和发展在遏制军备竞赛领域中迄今已取得的所有积极成果。

执行《综合裁军方案》将有助于维护和加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并有助于巩固各不同社会结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的基础和发展各国之间的信任与合作。

原则

在制定和执行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各项措施的过程中，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应重申他们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严格遵守宪章各项原则的义务，还应特别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谈判必须主要是为了限制和停止从数量上增加和从质量上改进军备，特别是具

有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并且限制和停止战争新手段的发展，这样科学和技术的成果就可最终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在相互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任何类型的武器都可以被禁止和消除。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在裁军领域中所作的努力。这首先适用于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在所有阶段，核力量领域中的现有均衡必须保持不变，并不断降低核力量的水平。

在限制和裁减核军备的同时，也必须裁减常规军备。在这一进程中，拥有最重要军事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的责任。

必须在公正均衡的基础上采取裁军措施，以便保证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利，并确保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不得在方案执行的任何阶段获得对其他国家的优势。各阶段的目标应是在保持军备和军队最低水平的情况下安全不受到损害。

必须严格遵守平等和相互安全的原则。

必须继续进行限制军备和裁军的进程。

各国必须禁止采取可能会对裁军领域中所作的努力产生消极作用的行动，并为达成一致意见而采取建设性的态度。

具体措施

1. 核武器

- (a) 核武器国家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 (b)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和逐步裁减这类武器的储存直到完全销毁为止，为此目的，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立即开始适当的谈判。社会主义国家过去提出的建议中曾提到，停止核武器的生产应包括停止生产这类武器的运载工具和用作发展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作为第一步，应就核裁军的各可能阶段和这些阶段的大致内容，特别是第一阶段的大致内容进行讨论；在第一阶段中采取的措施应包括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的核武器和此类武器的新系统；与此同时，还应采取措施加强各国安全的政治和国际法律保障。
- (c) 进一步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
- (d) 缔结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 (e)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

- (f)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为此目的，实现世界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时发展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
- (g) 缔结一项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公约，作为第一步，核武器国家发表内容相类似的宣言，保证不对那些放弃生产和获得核武器和在其领土上不拥有这类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同时这种宣言应得到安理会的批准。
- (h) 缔结一项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放置此类武器的条约；核武器国家放弃采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放置核武器的进一步措施。
- (i) 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

2. 化学和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

- (a) 放弃生产和部署二元化学武器和其他新型的化学武器，同时放弃在目前尚无化学武器的国家里放置此类武器。
- (b)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现有储存的公约。
- (c) 缔结一项综合性的协定，禁止发展和生产有大规模毁灭性的新型武器和武器新系统，以及禁止发展和生产此种武器的某些具体的新类型或新系统的协定。作为走向签订综合协定的第一步，正如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已提出的，应由联合国安理会的各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军事上重要的国家发表内容类似的宣言，放弃发展有大规模毁灭性的新型武器和武器系统；这些宣言应由安理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批准。
- (d) 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

3. 防止军备竞赛扩大到正在为人类所征服的新空间领域

- (a) 缔结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种类的武器的条约。
- (b) 防止将外层空间变成军事对抗的领域的进一步措施。
- (c) 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 (d) 防止把改变环境技术用于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的进一步措施。

4. 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

- (a) 由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和同它们有军事协定关系的国家放弃扩大武装

部队和常规武器，作为走向最终限制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第一步。

- (b) 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
- (c) 限制出售和供给常规武器。
- (d) 限制或禁止使用某些类型的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进一步措施。

5. 区域性措施

- (a) 扩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中载有的在军事领域内建立信任措施，并达成关于建立新的信任措施和裁军措施的协定。为此目的，在欧洲召开一次军事缓和和裁军会议。
- (b) 在中欧以及世界其他地区在区域性基础上相互裁减武装部队和武器。
- (c) 保证不扩大现有的或建立新的军事和政治的集团。
- (d) 结束把在欧洲分成军事和政治联盟的局面；作为第一步，从相互缩减军事行动开始，来消除两个集团的军事组织。
- (e) 欧安会的所有参加国之间缔结一项关于相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条约。
- (f) 在一些特定地区——大西洋、太平洋、地中海和波斯湾地区限制和降低军事存在和军事活动的水平。
- (g) 将地中海地区变成一个稳定的和平合作的地区：把在军事领域内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大到这一地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裁减该地区的武装部队，撤走载有核武器的军舰，放弃在地中海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不允许在其领土上部署此种武器的任何地中海国家使用核武器。
- (h) 在印度洋限制并接着缩减军事活动，在该地区建立和平区。
- (i) 在远东制定建立信任措施，并为此目的，在各有关国家间进行谈判。
- (j) 缔结一项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间互不侵犯和不使用武力公约。
- (k) 在东南亚建立和平和稳定区。
- (l) 从外国领土上撤出武装部队并取消外国军事基地。

6. 有关的和其他的措施

- (a) 缔结一项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条约。
- (b) 有关防止未经授权或由于意外情况而使用核武器的进一步措施。
- (c) 有关防止突然袭击的可能性的措施。
- (d) 所有尚未加入有关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的现有的国际协定的国家均加入这些协定。

7. 限制军事开支

- (a) 按绝对数字和百分比限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军事上有相当实力的国家的军事预算。
- (b) 做为贯彻这一措施的第一步——冻结军事预算。

裁军和其他全球性问题

军备限制和裁军构成了一个头等重要的全球性问题。在此范围内执行一些措施是保证国际安全的关键，是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条件并且是解决保护和维护环境问题及解决其他全球性问题的根本前提。

裁军与发展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关系。裁军能够并应该对在公正和民主基础上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有效的贡献，并对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特别是将用于军事目的的资源转为用于发展尤其是用于发展中国家——做出有效的贡献。

从停止生产核武器和裁减核武器储存中节省下来的资金不应该用于核武器国家军事预算的其他开支项目。

对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资金的分配应在公正的基础上进行，而且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考虑到接受援助国家的最紧迫的要求和需要。应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来分配这种资金。

贯彻方案的时限和程序

考虑到方案所包含的问题的紧迫性，综合裁军方案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予以贯彻。各国政府均有责任显示出为完成这个历史任务所需要的政治意愿。

综合裁军方案应分阶段地加以实施，而且应该以最高的效率去保证立即减少和最终消除战争威胁，不断降低对抗水平和持续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常规武器及任何

其他武器直至这些武器被完全消除。

在各阶段，在军备限制和裁军的不同方面可采取下列同时并进的行动：在一特定的军备领域中的部分的和全面的措施；有关武装部队和武器的质量和数量的参数方面；在全球范围和区域水平上；在军事领域树立信心的措施以及旨在加强各国安全的政治和国际法律保证的步骤。

应把注意力优先放在针对制止核战争危险和遏制核军备竞赛的各种措施上。为此目的，有必要尽快恢复业已中断的军备限制谈判，并抓紧正在进行的谈判以便通过达成适当协议结束谈判。与此同时，有必要着手解决其他一些紧迫的问题，以便在停止军备竞赛方面获得一个突破，使真正裁军的进程得以开始。就一些问题正在进行的谈判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尚未结束，并不能成为推延其他问题进行谈判的依据。

对军备限制和裁军进行监测

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议应对其执行情况规定适当可靠的监测以保证所有缔约国遵守协议。监测的方式和条件取决于具体协议的目的、范围和性质。涉及监测的问题应与审议具体的裁军问题有机地联系起来，同时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而不是同它们分开进行。

以往的经验表明，国家的技术手段是监测协议遵守情况的可靠基础。在必要的场合，不同的核查方法和其他监测程序，包括国际手段，应在自愿的基础上结合。加强信任将有助于其他监测措施的应用。

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中，在运用具体商定的措施方面的一个最重要的先决条件是各国政府的政治意志；关于监测的技术上的困难不应成为拒绝就停止军备竞赛措施达成协议的借口。

机构和程序

综合裁军方案应成为一种动力，促进在国际裁军合作宣言的基础上，在该领域内所进行的建设性集体努力的大力发展，并恢复和加紧继续过去几年来进行的、现在业已中断的谈判。有必要更为积极地利用各种现有的谈判渠道，包括多边的和双

边的。应该努力提高裁军谈判委员会这个独一无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多边协商机构的工作效率，特别是通过进一步改进其组织工作来进行。

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世界性会议——一个具有最广泛国家参加的国际论坛——对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停止军备竞赛将具有特殊的意义。

在裁军领域负有主要责任、起着关键作用之一的联合国，应鼓励在该领域采取一切措施。重要的是，联合国应定期了解各种谈判的结果和综合裁军方案的遵守情况，其中包括在无损于这些谈判的进行下，了解在联合国权限以外的裁军领域中所作的各种努力。

为审查各种协议的执行而召开的会议在保持履行军备限制和裁军各项协议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方面起着巨大的作用。考虑到这方面的有益经验，最好规定一项定期审查的可行办法，以便审查综合裁军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

根据提出的要求，可以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

世界舆论参加为达成裁军所作的努力

在执行综合裁军方案时，要求世界舆论发挥重大作用。

联合国应该促使公众了解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一切后果。

说明一场核战争将给人类带来的毁灭性后果是非常重要的。为了这个目的，应该建立一个有权威的国际委员会来说明制止一场核灾难的重要性。开展世界性的裁军运动，收集支持防止核战争措施的签名运动，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以及履行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原则，都是在这方面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行动。所有国家都应采取措施禁止任何形式的战争宣传。

综合裁军方案既要面向当前的紧迫需要同时又应着眼于未来。我们这一代人不仅必须保证本世纪剩余年代里的和平生活，还必须保证人类能在一个和平和普遍安全的条件下，进入第三个千年期。

1981年11月2日丹麦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请阁下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有关非委员会成员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作出适当安排，以便让丹麦代表团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的工作，在全体会议、非正式会议、各工作小组以及其他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中参加对委员会议程上的一切实质性项目的讨论。

丹麦大使、常驻代表
凯·雷普斯多尔夫(签字)

1981年11月18日芬兰常驻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关于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给裁军谈判
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非委员会成员国参加会议的规定，我荣幸地通知你，芬兰希望在1982年会议期间在全体会议、非正式性会议和各工作小组中参加委员会议程上一切实质性项目的工作，并参加为了审议上述项目而可能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

如蒙将这项请求转致裁军谈判委员会各成员国以便委员会尽早对此作出决定，我将不胜感激。

公使衔参赞

帕沃·凯萨洛（签字）

1981年11月20日挪威常驻代表关于

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给裁军谈判

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援引裁军谈判委员会有关非委员会成员国参加会议的议事规则，请你允许挪威通过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就委员会议程上的一切实质性项目，参加委员会1982年会议的工作。这一要求适用于全体会议、非正式性会议、工作小组以及可能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

大使常驻代表

约翰·卡佩尔林（签字）

1981年12月18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关于

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给裁军谈判

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荣幸地通知你，奥地利希望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3—35条的规定，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的工作。

奥地利希望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参加委员会议程中所有实质性项目的工作，并参加为审议这些项目而可能设立的各项附属机构的工作。

我谨请阁下把这一要求转达裁军谈判委员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常驻代表

埃里克·内特尔（签字）

1982年1月15日土耳其常驻代表关于
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给裁军
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荣幸地通知你，土耳其希望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的工作。

土耳其政府对委员会议程上的所有实质性问题都有兴趣。因此，如果你能为土耳其代表团参加讨论这些问题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参加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讨论作出必要的安排，我将不胜感激。土耳其代表团是否参加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的问题，有待以后在这些机构设立后决定，如果必要的话，届时将向你提出与此有关的要求。

大使、常驻代表
卡姆伦·伊南（签字）

1982年1月30日西班牙常驻代表
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
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土耳其常驻使团——正如1980年和1981年按照议事规则第九款的规定所做的那样——希望任命一个代表团，通过这个代表团，西班牙将作为一个非成员国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全体会议（第32条），并将按照议事规则第33至36条的规定参加它的附属机构的会议及本年内可能举行的任何非正式会议。

参加这些会议的代表团成员将包括我自己，公使衔参赞何塞·伊格纳西奥·纳瓦罗·菲格罗亚先生，参赞玛丽亚·罗莎·博塞塔夫人，以及将根据所要讨论的题目而被委任的任何其他代表。

常 驻 代 表

恩里克·多明盖·帕谢尔大使（签字）

1982年2月2日突尼斯

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
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继我1982年1月14日第011号有关我国要求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的第一期会议)工作的信件之后,我荣幸地通知您,突尼斯政府对委员会议程中的所有项目都感兴趣。因此希望突尼斯代表团能够参加全体会议和专门审议那些议题的非正式会议。

关于突尼斯是否参加委员会的具体附属机构,特别是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工作的问题,将在较晚的阶段作出决定。

常 驻 代 表

福阿德·迈巴扎大使(签字)

裁军谈判委员会

CD/253
25 Febr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RUSSIAN

1982年2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

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塔斯社

1982年2月19日的声明

我谨随信附上塔斯社1982年2月19日的声明。

谨请你将该声明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项目4的正式文件分发。

苏联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V. I. 伊斯拉耶利安（签字）

塔斯社声明

美国政府仍在沿着增加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武库的危险道路上前进。

去年8月，华盛顿宣布将开始大量生产中子弹头这种极为不人道的核武器，可能使用这种武器的想法已激起全体热爱和平的人民的愤慨。

此后，在1981年10月，美国政府又宣布了一项空前规模的发展美国战略核武器的全面计划。该计划中包括生产和部署新一代陆基和海基洲际弹道导弹、重轰炸机和远程巡航导弹。

最近里根总统又宣布了一项耗资几十亿美元的美国“重整化学军备”的计划。现在美国政府似乎认为其现已拥有的大量毒素化学物剂的储存——另一种大规模灭绝人类的凶残手段——还不够用。它现在准备用几百万装有更为致命的新的神经麻痹混合剂（即所谓二元装药）来装备美国武装部队。

开始扩大其化学战剂生产的决定清楚地表明，为什么美国多年来要如此坚决地反对缔结一项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

现在大家都清楚了，美国之所以拒绝就这个问题继续同苏联进行以前曾经进行过的谈判，是因为它害怕在这一问题的谈判过程中曾出现的达成协议前景可能妨碍美国执行其显然蓄谋很久的美国“重整化学军备”的计划。

在联合国157个会员国中，只有美国投票反对通过大会呼吁世界各国不生产和部署新型化学武器并不在目前尚无这类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设置这类武器的决议，这件事当然绝非偶然，但其意义实际上却非常重大。

显然，美国是企图为公布其开始大量生产新型化学武器的决定在世界舆论方面作好准备，尽力设法为这一决定辩解，因此华盛顿早些时候又使用了其惯用的诽谤中伤的伎俩，这次是说苏联正在或准备在阿富汗或东南亚的丛林里使用化学战剂。

这是公然撒谎，丝毫无损于苏联正直的始终如一的政策。苏联与美国不同，苏联是第一批加入1925年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的国家之一。苏联过去和现在都赞成宣布这种罪恶的作战手段为非法，并赞成销毁这类武器的全部储存。苏联从来没有在任何地方使用过化学战剂。

至于美国，世界人民还没有忘记，在美国侵略印度支那的那些年中，有几万吨化学物剂撒在越南、老挝和柬埔寨，杀害了大批人民，并无法挽救地破坏了这一地区的自然环境。匪徒们屠杀阿富汗和平居民使用的化学物剂来向何方并不是什么秘密，这些物剂都是美国制造的。

华盛顿正在改进和积累的这类武器是野蛮的，同样，华盛顿正在酝酿使用这类武器的计划则是背信弃义的。

美国并不隐讳它计划在欧洲和其他洲人口稠密的地区进行化学战这一事实。目前美国正在讨论的、把新的化学装药装入巡航导弹、炸弹和炮弹的计划具有同样的罪恶目的。美国正准备把大量的这类武器部署在欧洲国家，作为美国的前沿基地武器的一部分。

1981年9月15日，五角大楼的代表在美国国会上发言时公开承认，用新的化学战剂来装备美国军队是为了使其能在欧洲进行大规模的化学战争。这再一次显示了华盛顿同其盟国的“大西洋团结”！

美国为把整个大陆都变成毒气室正在以冷酷无耻的态度策划的各项计划也再次证明华盛顿虚伪地叫嚷“人权”的真正价值如何。

世界各国人民和一切正直的人们的明显责任是绝不允许这一破坏和平危害人类的凶残罪行得逞。

一切侵略者，不管他使用什么武器来发动战争，不论是核武器、中子武器、化学武器或其他武器，都不会逃脱对他的惩罚。

肆无忌惮的储存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军备不会给其肇事者带来任何好处，也不会加强任何国家的安全。只有通过谈判，通过寻求实现包括禁止化学武器在内的真正裁军措施的解决方案，才能保证国际安全。

苏联明确地赞成后一条道路。

裁军谈判委员会

CD/254
2 March 198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82年2月28日瑞士常驻代表关于议事规则
第33至35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谨要求按照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在裁军谈判委员会本届会议讨论化学武器问题时，准许瑞士参加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参加就这一议题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

瑞士常驻代表团团长、大使
皮特（签字）

✕ ✕ ✕ ✕ ✕

21 国集团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 题为“机构和程序”一章的工作文件

1. 为了确保最有效地执行《综合裁军方案》，在裁军领域中继续需要两种机构，一个从事审议，一个从事谈判。审议机构应由所有会员国参加，而谈判机构为了方便起见，成员应当较少。

2. 根据《宪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应继续负有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综合裁军方案》中设想的关于联合国在裁军进程各方面的特殊作用的进一步规定，其中包括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及其实际后果。）

3. 联合国大会一向是，并应继续作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主要审议机关，并应尽一切努力促进裁军措施的执行。

4. 大会第一委员会继续只应处理裁军问题和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关于第一委员会每年审议《综合裁军方案》的方式的进一步可能的规定，将在以后拟定。）

5. 裁军审议委员会将继续作为附属于大会的审议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综合裁军方案》及其程序的具体责任的进一步规定，将在以后拟定。）

6. 裁军谈判委员会将继续是裁军领域中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有关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进一步规定将在以后拟订。）

7. 双边和区域裁军谈判也可起重要作用并可促进裁军领域多边协定的谈判。

8. 应尽早地在适当的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9. 为了使联合国能继续发挥它在裁军领域内的作用并最有效地履行各项赋予它的新增任务，应根据有关裁军进程的机构安排的研究报告（A/36/392）加强和发展联合国裁军秘书处。（这方面的进一步规定将在以后拟定。）

10. (考虑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15、99、100、102、103、104、105、106和129段中的规定,并考虑到大会为执行第36/92C决议,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将就有关发起世界裁军运动作出决定,在《综合裁军方案》“机构和程序”一章中应包括有待拟定的关于动员公众舆论的规定。)

11. 应根据大会的决定对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必要时为谈判或达成协议提供条件,以此作为促进审议裁军领域中各种问题的进程的一部分(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研究事宜以及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可能发挥的作用的进一步规定,将在以后拟定。)

12. (有关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规定将在以后拟定。)

13. 为了确保在彻底实施《综合裁军方案》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应每隔五年在《方案》各个阶段结束时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查执行情况。第一届审查《方案》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应在1987年6、7月间召开。这种大会特别会议应评价所审查的那个阶段中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如果评价表明这些措施未能充分执行,就应考虑作出必要的调整,并考虑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促进在执行《方案》方面取得进展。此外,考虑到包括科学技术发展在内的现状,审查还应为更具体地拟定《方案》第二、三和四阶段中有待执行的措施服务。联合国的研究报告将对拟定第二阶段和以后各阶段有待谈判的具体措施的任务作出重大贡献。

14. 除了在《综合裁军方案》各阶段结束时进行定期审查之外,还应不断审查《方案》的执行情况。因此,在大会例会的议程中每年都应包括题为“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项目。为促进大会在这方面的工作,秘书长应在联合国裁军秘书处的帮助下,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方案》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15. 联合国大会在其年度审查,或在定期的特别会议上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时,可适当地提出加强《方案》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措施和程序。在这方面,要特别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5段中列出的各项提案(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有关规定,将在以后拟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工 作 文 件

关于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

的领土上设置这类武器的问题

1、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与其他许多国家一样，最优先地考虑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两国都认为，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设置这类武器是遏制核军备竞赛并削减和最终彻底销毁核武器储存进程中的一个特别组成部分。

这是一项适时而紧迫的任务。目前已有很多国家明确表示不允许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意愿。但是另一方面，却又有准备在别国领土上建立核武器武库的计划。实施这类计划不仅将使核军备竞赛升级，而且还将增加核战争在部署了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爆发的危险。总之，在其他国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将对国际局势产生消极影响，并使裁军谈判愈发困难。许多要求取消这种部署计划的无核武器国家的人民，已日益清楚地认识到这种计划所产生的危险性。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匈牙利经过反复考虑认为，防止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将是朝着以后从其他国家的领土上完全撤出核武器这一更为广泛的目标前进的一步。这将有助于停止核武器的扩散，从而加强不扩散制度，有助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并有助于达成一项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有效国际保证的协议。这将有助于防止核领域内存在的战略大致均衡受到破坏。为停止和扭转在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所作的国际努力将会减少核战争爆发的威胁。因此，一项相应的协议不仅会增加国家间的相互信任，而且还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中的主要目标——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2、鉴于这些考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一起，起草了各项相应的联大决议。

第 33/91E 号决议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设置这类武器，并呼吁所有在其领土上不拥有核武器的无核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直接或间接导致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的步骤。第 34/87C 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研究就此问题缔结一项国际协议的可能性，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弄清各国的观点和建议并提交联合国大会。秘书长的有关报告/A/35/45 中载有相当数量的国家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和建议。这些看法和建议清楚地表明缔结这样一项协议是必要的和可能的，而且还表明了各国要求采取实际步骤防止进一步设置核武器的愿望。联合国大会在第 35/96C 号和 36/97E 号决议中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延迟地开始谈判，以便拟定一项不设置核武器的国际协议。此外，第 36/97E 号决议还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在别国的领土上设置核武器的进一步行动。

尽管大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尽管有几个国家的代表团都作出了努力，但是裁军谈判委员会迄今仍无法以恰当的方式解决不设置核武器的问题，更谈不上拟定一项相应的国际协议了。

3. 在目前情况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匈牙利两国的代表团认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紧迫和重要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必须采取适当的行动。目的是要缔结一项使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义务的国际协议。一方面，核武器国家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设置这类武器；另一方面，无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导致在其领土上设置这类武器的措施。

在这一问题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匈牙利代表团的考虑基于以下事实，即：应由无核武器国家的国家当局作出是否同意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的主权的决定。在谈判缔结相应的一项不设置协议的过程中，还应拟定核查该协议遵守情况的具体程序。那种认为无法对不设置协议进行核查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这种态度只能使人们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所作的一切努力产生怀疑，因为这种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基本因素是承担不允许在有关国家的领土上设置核武器的义务。

关于拟定一项适当的不设置协议草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匈牙利的代表团认为在裁军谈判委员会机构内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或任何其他附属机构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办法。与此同时，我们两国代表团愿考虑其他国家的代表团就这一问题

提出的任何建议。

考虑到联大第37届会议将把题为“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设置这类武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中，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匈牙利的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这一行动将对执行联大第36届会议的有关决议作出宝贵贡献。

✕ ✕ ✕ ✕ ✕

瑞 典

侦察核爆炸所产生的空中放射性物质的国际制度

近年来在侦察核爆炸的技术方面已取得很大进步。在地震侦察地下核爆炸领域中已取得惊人的成果。裁军谈判委员会已通过它的科学专家特设工作小组设计一个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换制度，并提出处理这种数据的方法，以便协助各国侦察并识别核爆炸。

地震方法主要应用于地下核试验。在别的试验环境还需要使用另外的技术。对于核爆炸的大气层的侦察，最重要的技术是对空中放射性物质的分析。一次大气层核爆炸所释放的放射性物质都散布在地球周围的大气层中。这就是说即使是轻微爆炸的微粒回降也能于两周内在发生爆炸的半球范围内的大部分地方侦察出来。但是，在过去二十年间，这种侦察方法极少引起国际上的重视。然而，放射性物质的收集和分析却有很大发展，全世界有许多监测站正在对大气层进行监测。至少有三十个国家共约七十多个这样的监测站在进行操作。但是，这些监测站的分布是不平均的。今天它们的主要任务是为科学和医疗卫生方面的目的而对空中放射性物质进行分析。可以扩大这些监测站的作用，使它们能够参加侦察核爆炸产生的空中放射性物质的国际制度。在全球范围内将需要五十到一百个分布得很好的收集站以及若干国家的或国际分析中心。所需要的费用并不多。在瑞典建立一个收集站大概需要一万美元，一个国家分析中心约需一百万美元。

侦察核爆炸产生的空中放射性物质的国际数据交换制度的具体情况同已经在审议中的地震数据的数据交换情况是相似的。

瑞典代表团认为，关于侦察核爆炸所产生的空中放射性物质的国际制度问题，应在由裁军谈判委员主持下在适当范围内加以讨论。特别对以下两点可供选择的意见进行审议：

——这个问题可在已设立的科学专家特设工作小组内进行讨论。在这种情况下，小组的职权就必须改变。

——可以召开专家特别会议讨论侦察核爆炸所产生的空中放射性物质的国际制度问题。

×× ×× ×× ×× ××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
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工 作 文 件

二元武器和有效禁止化学武器问题

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提请注意若干情况，这些情况正严重地妨碍制定和通过一个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

我们这里所指的就是关于生产、交付使用和最终在别国领土上部署新式化学武器——二元武器的众所周知的决定。无论引用什么样的理由和怎样进行辩解，把这种装有二元炸药的武器列入武器库必然会引起化学武器军备竞赛进一步的危险升级，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

众所周知，解决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根本困难在于这种武器的特殊性质：就是很难把商业用途化学品同那些可以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区别开来。而二元武器的出现必将使这一本来很困难的问题大大地复杂化。

本工作文件的起草者并不是对开始生产二元化学武器的消极后果进行详尽的分析，但我们愿意提到与本委员会正进行的谈判直接相关的若干重要问题，这次谈判的目的是要拟定一个彻底和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研制、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有关二元武器的现有资料使我们得出结论，尤其是以下后果是不可避免的：

1. 从长时期来看，可以用来作为化学武器的组成部分的化学品的种类将大大增加，具有各种效果（不仅仅是麻痹神经系统）的二元混合剂的种类也相应增加。例如，常规化学弹药转用于其他方面受这样一些因素的限制，如储存期间化学剂的稳定性，或它对这种弹药的包装箱或其他存放建筑物和设施的组成材料侵袭的程度，可是这些因素对于二元武器来说，却并不见得关系如此重大。凭这一点就可以制造出具有能想

象到的各种各样效果的混合剂。

2 许多国家，不仅国家还有个人组成的各个团体也有可能生产、取得并储存化学品以制造新型二元武器。这就意味着化学武器扩散的危险将会大大增加。

3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不论是裁军谈判委员会还是苏联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进行的谈判，其积极的成果的价值都将大大下降，特别表现在以下方面：

(a) 苏、美对有关禁止范围这一条款的谈判已取得协议，并已转载于苏美两国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联合报告（CD/112，1980年7月7日）。这一条款规定禁止各种毒性致命化学品，其中当然包括二元化学品。该报告谈到承担的义务时称“……绝不研制、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或保有剧毒性致命化学品、其他致命或其他有害化学品、或这类化学品的前体”，还提到“绝不研制、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或保有各种经特别设计的弹药或装置，目的在于通过使用这些弹药或装置所释放出来的化学毒性以引起死亡或其他伤害；或经特别设计，其用途直接同使用这些弹药或装置有关的设备”。因此这些措词就包括对二元武器相应的禁止内容。现在美国考虑的二元武器生产计划可能使这些积极的成果一笔勾销。

(b) 苏联和美国之间商定的致死化学品的毒性标准（CD/112，1980年7月7日）的意义和有效性将降低。

4 谈判的进一步开展将面临严重困难，特别由于以下原因：

(a) 由于区分商业性用途的化学品和那些用于制造武器的化学品变得特别困难，几乎完全不可能，因而更难确保各缔约国履行不转让化学武器的义务以及其他有关义务；

(b) 由各国公布它们的化学武器储存以及这种武器的生产手段这一问题将变得更加错综复杂，因为需要提出一个可以生产制造二元武器的商业用途化学品的定义。

(c) 如果生产了二元武器，则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问题将在性质上产生新的质的变化。

国家的、特别是国际的管制本身，在很多情况下如果不是绝对不可能，也将变得极端困难；也可能出现掩蔽的化学品的储存和存放，以制造二元武器，以及在商业性生产的幌子下研制化学武器的情况。

联合国大会考虑到研制、交付使用、特别是扩散二元化学武器的危险，在第36/96 B号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避免部署在现尚无此种武器的国家”。

在目前形势下，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认为头等重要的问题是实现联大提出的这一呼吁。

×× ×× ××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工作文件

关于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以及停止核军备竞赛
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的任务范围草案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分别建立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项目 1 和 2 的特设工作小组。为了促进早日建立这些特设工作小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议下列任务范围草案：

1、“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在 1982 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参照所有现有的提案和今后可能提出的倡议，就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进行谈判。该特设工作小组将在 1982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汇报其工作进展情况。”

2、“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在 1982 年会议期间建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基础上，阐明核裁军的各个阶段，以便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适当多边谈判进行准备。该特设工作小组将在 1982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汇报其工作进展情况。”

✕ ✕ ✕ ✕ ✕

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
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
第十三次会议的进展报告

一、根据裁军委员会会议1976年7月22日作出的决定而设立的“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瑞典的乌尔夫·埃里克松博士的领导下，于1982年3月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十三次正式会议。这是该小组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79年8月7日第48次会议决定规定了新的职权后举行的第五次会议。

二、特设工作小组继续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国以及提出要求的非成员国开放。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下述成员国的科学专家和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他们是：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荷兰、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三、根据奥地利、丹麦、芬兰、新西兰和挪威等国提出的要求，并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前发出的邀请，这些委员非成员国的科学专家们参加了本届会议。

四、世界气象组织的一名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五、根据特设工作小组的目前职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专家们提出了同本小组工作有关的国家调查情报。

六、特设小组在其第十次会议期间同意设立五个研究小组，以便对有关这一工作的各领域的国家调查和合作研究获得的经验进行适当的汇编、总结和评估。这些准许自由参加的研究小组各研究一个具体问题，并各有一名召集人或一名共同召集人领导，人员如下：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发表。

(1) 地震站台和地震站网：

巴沙姆博士（加拿大）、施奈德博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2) 有待定期交换的资料（一级资料）：

哈杰斯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瓦涅克博士（捷克斯洛伐克）

(3) 通过世界气象组织和全球电传通信系统交换一级资料的格式和程序：

麦格雷戈博士（澳大利亚）、市川博士（日本）

(4) 交换二级资料的格式和程序：

胡塞比博士（挪威）、克里斯多斯科夫博士（保加利亚）

(5) 国际资料中心拟采用的程序：

达尔曼博士（瑞典）、阿莱温博士（美国）

7. 特设小组讨论了各组长提供的国家调查，并就进一步开展这一工作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8. 至今审议的国家调查被看作是与进一步发展全球系统的科技方面有关的，并与进一步进行该系统的实验性试验是有关的。

9. 小组特别审议了预见性的第三份报告，这份报告将是关于地震学的最新发展以及有关的地震技术的改进，但其内容都是与所设想的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有关的，正如第 CCD/558 号文件和第 CD/43 号文件所阐述的那样。小组注意到，其中某些发展是很迅速的，其结果对于进一步发展全球系统的科技方面以及进一步进行该系统的实验性试验可能是有益的。

为了协助裁军谈判委员会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作出报告，小组准备了一份到 1982 年 3 月为止的小组工作的全面概述，作为附件。

11. 特设小组还讨论了进一步工作的日程。它认为，鉴于国家调查和合作研究以及可靠地评估其成果都需要时间，小组应设想在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2 年第二期会议期间或以后，按照其目前的职权范围提出一份全面的正式报告。特设小组建议，如果裁军谈判委员会同意的话，下次会议应于 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召开。

简 要 综 述

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 科学专家小组到 1982 年 3 月为止取得的成果

1. 为了有助于监督全面核禁试条约, 1976 年当时的裁军委员会会议设立了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 以后裁军谈判委员会一直保持这个小组。参加小组工作的有 34 国政府委派的专家和世界气象组织的一名代表。^{1/}

2. 特设小组协商一致通过的 1978 年 3 月 14 日第 CCD/558 号和 1979 年 7 月 25 日第 CD/43 号报告中, 阐述了如何在国际合作中为进行世界性地震资料的交流而运用地震科学, 以便协助各国对本国的全面核禁试进行监督。

3. 提议建立的全球性体制有三个主要组成部分:

- (a) 由世界各地现有的或计划设立的 50 多个地震站组成的站网, 配备有用于搜集资料的经过完善和改进的设备和程序;
- (b) 通过世界气象组织的全球电信系统进行以上资料的国际交流;
- (c) 在特别国际资料中心里处理资料, 以便各参加国使用。

4. 特设小组已经审议了第 CCD/558 号文件中设想的今后有可能设立的地震站网的几种理论上的模型。在拥有最有效设备的模型中, 一个站网估计可以在北半球探测到体波幅度为四或更大的地震事件, 在南半球可以探测到体波幅度为四点三或更大的地震事件, 其探测概率为 90%。特设小组在报告中还指出在南半球增加敏

^{1/}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作为观察员参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感的观察站数量的重要性以及向观察站普遍提供数字记录设备的重要性。特设小组并没有研究这种体制进行核查的能力，因为该问题被认为是其工作范围以外的事。

5. 各地震站或观察站报告的资料应有标准的形式，并分两级：

一级资料是关于测出的地震信号基本参数的最迅速的例行报告；

二级资料是根据要求更多情报的请求而提供的有关波形的详细记录。

同目前地震学的做法相比，应该更多地把重点放在同地震事件识别有关的参数上，关于报告的范围、连贯性、可靠性和及时性也应规定一般的严格的业务要求。凡能够适用时，都应按照国际上协议的科学做法。

特设小组详细说明了从观察站的测量中得出的参数。各种参数主要是用人工测出，但是小组也考虑了用计算机自动提取参数的可能性，这将大大减轻观察站的工作负担。

小组还报告了交流的二级资料记录的格式以及有必要附上的记录说明书。

6. 关于设想的交流资料的初步及时性，特设小组认为现实的目标是在报告和处理一级资料时最多不超过三至五天，在获取二级资料时最多不超过四至六周。

7. 为进行有关基本观察参数的一级资料的全球性交换，特设小组建议使用世界气象组织的全球电信系统，这是因为这种系统在全球都可利用，并已被证实是可行的和有效的。世界气象组织第8届大会已经初步接受了科学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该小组在制订具体内容方面也得益于世界气象组织官员的密切合作。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的能力将适应设想中的额外通信量的需要。可利用低气象通信量时间进行地震资料交换工作。然而在地震资料最大负荷时期，预计在南美洲、非洲、亚洲和太平洋的某些地区会在低速全球电信系统电路上遇到一些困难。特设小组赞赏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已开始采取必要的行动，以提高这些低速电路。小组还具体研究了使用这种全球电信系统时采取的格式，并建议使用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为科学通信已在使用的国际地震电码的格式。

8. 小组研究了现有交换二级资料完整记录的格式和程序。这些格式和程序多种多样，从航寄震波图或磁带到传真发送图示记录，直到通过特殊电信数据联系网快速发送大量的数据。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没有能力交换二级资料，因为完整记录载有的资料太多。因此，必须根据各种情况下现有的设施对交换二级资料作

出其他临时的安排。

9. 所建议的资料中心的目的是为了向各国提供容易取得的地震事件资料，以供各国估计之用。特设小组特别建议，应设立几个搜集、处理和传播地震资料的国际资料中心，以便做到各方都能接受的可靠性。关于利用世界气象组织国际电信系统进行资料交换的问题，最好把这些资料中心设在靠近世界气象组织各大通信中心，例如莫斯科（苏联）和华盛顿（美国）的地方。资料中心应：

- (a) 通过各参加国经授权的政府设施，从全球性的地震站网接收一级资料和二级资料；
- (b) 将议定的分析程序运用于可得到的资料，以便估计地震事件发生的时间、位置、深度和强度；
- (c) 把所报告的识别参数与这些事件联系起来；
- (d) 根据规定的程序，并在不解释识别参数的情况下，分发这些分析的全部结果的汇编；
- (e) 作为所报告的资料和分析这些资料的结果的档案保管单位；
- (f) 根据要求索取并转送二级资料。

这些中心应有相应的硬件和软件，并应相应地处理所有一级资料。处理应基本上是自动的，由一个地震学家进行一些操作。特设小组对阶段联系、事件发生地点、深度估计以及强度计算制定了详细的技术程序，并对此作出了报告。计算结果将通过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或通过其他安排向各国报告。一旦有资料可以确定事件发生的地点，资料中心即将发出初步的通报。事件发生后的一周内应分发最后的详细报告。资料中心还应设立资料库，以便储存向其报告的一级资料、通报中的事件分析、尚未找到有联系事件的信号以及所要求的二级资料完整记录。

10. 特设小组在提出了第 CCD/558 号和第 CD/43 号这两份协商一致通过的、小组的参加国接受的报告以后，小组集中精力讨论了进一步发展所建议的全球交换地震资料的科技方面的问题，并审议了整个全球系统的实验性试验问题。这一工作的形式是审查并分析一些对有关事项所进行的国家调查，其中有些调查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和份量。小组对各种各样分析资料的科学方法进行了研究和发展，通过两次全球实验研究了通过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可靠地交换资料的条件，有二十个

国家参加了后一次实验。第二次实验的结果需要进一步调查。小组还深入调查和实验性地试验了已有的资料中心的详细资料。小组特别认识到各研究所和其他机构所得到的电子计算机和电信技术迅速发展的影响，并建议原则上可通过采取这些办法的方式大大增加设想中的全球性交换体制的效率。但是，小组内关于这些所发展在科学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程度尚未确定。因此关于如何根据目前的科技进展改进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全球体制的原来建议问题，小组的提议还有待特设小组本身的进一步工作。

×× ×× ×× ×× ××

匈 牙 利

工 作 文 件

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一. 1976年以来, 在第 CCD/511 号文件和第 CCD/514 号文件提出之后, 裁军谈判委员会一直在处理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1979年7月10日的第 CD/35 号文件中载有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和意见交流的实质性总结。这些进程说明, 在如何有效地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产生的基本态度方面以及在处理这一问题的组织方面存在着重要的分歧。

然而对这些进程进行分析就能清楚地看出, 尽管是立场不同的各方, 都一致认为有必要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中采取可导致有效地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产生的恰当步骤, 并为实现这一目的寻求适当的机构。

二. 为了促使这一目标得以实现, 匈牙利代表团于1981年4月7日提出一份工作文件 (CD/174), 并提议召开有合格的、政府专家参加的委员会非正式会议。非正式会议于1981年7月举行。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36/89 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这一事实, 并表示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 以防止发展和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三. 第 36/89 号决议在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项目“加紧谈判”的同时, 还“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的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 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这“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认可”。

四. 根据第 36/89 号决议所提出的建议并考虑到委员会几个代表团在这方面都表示了相似的观点, 现在似乎应认真考虑各种适当的方式, 使所有国家, 特别是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有相当实力的国家发表内容相同的庄严声明，谴责往后为发展、制造和部署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所作的努力。

五. 根据1981年会议的成功经验，匈牙利代表团建议，在1982年第二期会议期间，由有关的各国代表团提供合格的政府专家，在他们的协助下，举行裁军谈判委员会非正式会议。关于召开二或三次这类会议的确切时间，应在适当的时候加以商定。欢迎非成员国，包括非成员国的专家们参加会议。

六. 除了对第4段中提议的各项声明进行实质性审议之外，各国代表团和专家们还应就合格的政府专家特设小组所可能担负的任务进行讨论，以及对继续审查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备选方法和手段进行讨论，其中包括计划设立的合格的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的可能性。第CD/174号工作文件中建议的讨论议题很可能仍然是恰当的。

裁军谈判委员会应以适当的方式把这些会议的调查结果和结论记录在案，并按第36/89号决议的要求，以此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附件，提交给三十七届联大。

×× ×× ×× ×× ××

罗 马 尼 亚
工 作 文 件
科 学 家 和 裁 军

1. 罗马尼亚“科学家与和平”全国委员会为了国际和平和安全事业，也就是为了人类的未来愿提请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委员会对于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予以重视。这就是把科学和技术越来越广泛地用作决定性的工具，用于发展新武器，特别是具有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以及用于改进现有的武器——军备集结的主要来源——这样一个令人不安的趋势。军事领域中的技术竞赛对于各国安全所产生的不稳定的影响，以及这一发展在增加战争的危險方面的十分严重的含义，尤其是由于意外事故，失算或误解而发动一场核浩劫的危險方面的严重含义，使得采取紧急和坚决的措施以制止这个极端危险的途径成为十分必要。

2. 把科学和技术大规模地应用于军事目的的确已经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水平。根据高度可靠的国际研究，占有很大比例的科学创造力量——世界上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最有能力的科学家和四分之一的所有科学和技术专家，都在致力于发展和生产新武器。由于大量的资源拨用于军事目的，毁灭性手段的制造技术正在飞快地发展，这与未能取得具体成果的裁军谈判的缓慢进程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实际上，我们现在面临的关头是：裁军谈判对军备竞赛将不能再施加任何影响，以及存在着军备竞赛将挣脱一切控制，给全人类带来不可估量的后果的真正危险。

军事研究和发展正在日益成为一种独立活动，并按照自己的势力和法则前进的这个事实，使局势恶化了。在设计新型的或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新系统的同时，各方又在发展抵抗对方可能生产的类似的武器和系统的手段，这大大地加剧了军备竞赛。

特别令人忧虑的一个根源是，军事研究已深入到物理、生物、医学甚至社会科学这样一些基本的领域内，它已超出单纯的军事的含义而正向着整个科学的军事化方向发展。当一些与能源和食物供应等有关的基本的问题变得越来越急迫地需要解决的时候，这种局势对于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研究，产生了极其有害的作用。这种局

势尤为严重的是，很少数的国家应对为军事目的所进行的研究和发展的全部开支的大部分负有责任。

3. 由于科学和技术大规模地用于军事研究和发展所产生的严重危险，给科学家们——他们最了解核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毁灭性能以及核大战的灾难性后果，这已不仅仅是一种假设而是现实的令人惊恐的威胁——提出了道德上的责任，他们有义务在为裁军与和平所进行的努力中去发挥积极的作用。这一危险显著地强调了采取紧急措施，停止和扭转技术上的军备竞赛的迫切需要。

4. 为此，罗马尼亚“科学家与和平”全国委员会认为，日内瓦的裁军谈判委员会有责任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以便能够为停止军备竞赛和开始进行真正的核裁军作出有效的贡献。从这个意义上说，应特别重视采取必要措施，结束军事上的技术竞赛和促使放弃将科学和技术的成就用于创造和改进大规模毁灭性的手段。

5. 就限制和缩减处于研制过程的新武器这个领域内的军事研究问题达成一项协定，是朝向旨在通过谈判来缩减用于军事研究和发展目的的经费，俾能就“逐渐抑制”技术竞赛方面达成更广泛的协定的一个合理的第一步。在这方面，应该作为一项急迫项目进行审议和谈判的措施是：制定一项协定，使那些最积极从事军事研究的国家，也许可以通过发表内容一致的宣言，对其把科学和技术能力用于军事目的的进行节制。

6. 罗马尼亚“科学家与和平”全国委员会认为，在进行裁军问题谈判的现阶段，从技术和科学的角度来看，问题变得非常复杂的时候，科学家，特别是那些从事军事活动或有关领域的科学家，可以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作出有益的贡献。科学家们通过适当的方式与裁军谈判委员会共同努力，无疑地将促使委员会日程上的重大问题的谈判达成协议，从而在总的方面成为裁军谈判的一个推动力。

科学家们可以使裁军谈判委员会获得关于现有核武器储存所拥有的巨大的毁灭力量，核冲突对所有国家将会带来的灾难性后果、以及为此迫切需要裁军等方面的有说服力的科学资料。他们可以提供关于现代体制在防止由于意外事故、失算或误解而爆发的战争方面已变得越来越靠不住的宝贵情报。最近有关核战争的大量错误警报清楚地说明，现在，人类的前途对于复杂的报警和对战略武器及其它具有极大毁灭能力的武器控制系统的准确运行依赖到了什么程度。

除了宣传人类生存对警报和控制系统的惊人依赖程度外，科学家们还可以通过就核查问题和裁减军备和裁军问题的未来协议帮助制定出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特别有益的贡献。如果说大规模利用科学技术给军事力量装备消灭人类文明的工具是可能的话，那么，科学家们也必然能够设计出有利于对裁军措施进行核查的方法和技术，从而帮助扭转军备竞赛并实现裁军的目标。

科学家们还可以通过科学地说明裁减军事开支对加强各国的安全和发展的好处，说明把军事设施转变为民用生产所带来的积极的经济、社会和其它福利，以及消灭核武器和其它具有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在技术上的可能性等等，对裁军谈判的进程作出有效的贡献。

7. 为了使科学家们能对裁军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为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目的，应考虑建立一个科学家特设机构，这个特设机构在委员会的要求下，应该有它的主要任务，即对日内瓦正在谈判的问题的科学和技术方面进行审查，以及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进行审议。这一机构应具有代表性，可以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大会作出的决定和各国提出的建议加以建立。

×× ×× ×× ×× ××

芬 兰

关于核查与化学战剂禁止
范围的关系的工作文件

在裁军委员会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中就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已经进行将近十五年，但是至今尚未取得一致意见。然而，在这期间所进行的很多协商、工作文件和专家会议已使所涉及的无数问题变得很清楚，并且在一些领域中也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

过去几年中，在美、苏举行的双边协商中也谈及了这一问题。人们对于这些谈判寄予特别的希望。但是，这种乐观态度也是毫无根据的，各项联合报告表明在近期内无法缔结一项公约。这些报告——最后一份（CD/112）是在1980年夏季提出的——确实预示在许多重要方面取得的某些共同谅解，（大部分是在裁军委员会会议或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早期成果的基础上取得的）一等到取得政治谅解，这些报告就将为条约提供技术上的准备工作。

首先，人们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双方都认为今后缔结的公约将是全面的，双方都保证绝不发展、生产，或用其他方法获得，储存或保有剧毒性致死化学品或有害化学品，或者这类化学品的前体以及化学弹药或其他化学战的手段。公约还要包括关于销毁所有现有的储存的保证。

趣 第二他们进行工作的前提是根据总的“目的标准”来确定未来条约的禁止范围。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条约内容清楚无误，使人不会产生误解，这就是说，违反条约的人无法借口自己是因无知而违反了条约。

令人遗憾的是，局外人无法轻易核查研制和生产某种化学品的目的。这样，要根据目的标准宣布某种化学品是化学战剂，往往是不可能的，在把这种化学品用作战剂或至少是在将其装入弹药中或储存进军用仓库之前往往是不可能的。因此，为了便于核查，需要为各种化学物剂制订附加定义。关于这种附加定义，双方须首先着手解决运用毒性标准的问题。

双方似乎一致认为，可把具有 $LD_{50} = 0.5 \text{ mg/kg}$ (皮下) 或 $2,000 \text{ mg-min/m}^3$ (吸入) 的化学品定为最危险的剧毒性致死化学品。因为尚未证明这种化学品中的化合物可用于任何非敌对的目的——除了少量经允许可用于研究和保护目的外——所以可以彻底禁止这种化学品，并可单纯地根据毒性比例把其作为化学物剂进行核查。这样，如果一种化学品的毒性能用一致同意的办法加以测定，并且其毒性超过特定限度，那么就可公布这种化学品为禁用物剂。

事实上，要确定毒性可能是既困难又费时间的，这是因为需要有一定数量的各种纯化合物来进行可信的动物试验。如果具备了一定程度的准备，就可使对有争论的化合物的化学结构进行鉴定的工作稍为容易一些。因此一份作为补充标准的禁用化合物清单可能是极其有用的，即使这份清单中不可能包括所有的潜在物剂或已在秘密发展的物剂，但是如果这份清单由世界各国的专家来提供，它就有可能可靠地列出所有确实重要的物剂。此外，因为目的标准是起主导作用的，所以未列入清单的化学品也绝不会免于禁止。

我们认为，如果这一禁用化学品的清单中再附有另一补充资料，即有关各种化合物的分析结果和核查方法的情报，那么这份清单就是真正有用的了。如果能就每种化合物的标准化核查和鉴定系统达成一致意见，那么使用这些方法将极大地有助于国家核查和化学防务措施，从而减少突然袭击的可能性。

这种同样的评定对于其他致死或有害化学品来说，是更为重要的，这是因为毒性标准对于确定这些化合物不能是决定性的。在 $0.5-10 \text{ mg/kg}$ 之间的 LD_{50} 标准范围内有很多非敌对用途的化学品，例如杀虫剂和工业中间物。另一方面，很多已知的战剂，要比所有的二元前体具有较低的毒性。双重目的化学品构成了特殊的问题。要控制氰化氢或碳酰氯这种普通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是不可能的。必须按照目的标准禁止这种化学品。但是，大部分重要的化学物剂，例如芥子气可通过化学结构的方式加以确定，并彻底禁止关于第三类，例如烷基膦羧基氯化物和氟化物等具有相对有限民用用途的重要二元前体，应建立一种有监督的许可制度，禁止在制度规定范围之外进行生产和使用这类物剂。

大家还一致认为要成立一个协商委员会，设有常设秘书处负责各项国际核查措施。该委员会还应负责管理禁用化合物清单，以便使这份清单不断更新，并监督许

可制度得以实施。此外，公约各缔约国应有权就这份清单提出建议。

最后，考虑到公约应是全面的，并考虑到目的标准是禁止化学物剂的主要基础，我们认为，除了毒性标准之外，如能提出一份已知的或极其令人怀疑的化学物剂的清单和标准化核查资料，就能有效地帮助核查工作。彻底核查是不可能的。少量的危险物剂可能在相对简陋的实验室里产生，甚至有些新的剧毒化合物常常会在进行其他调查时无意中产生。这些产品可能是危险的，例如掌握在恐怖分子手中。大规模生产和发展一种具有军事重要意义的武器系统的情况可通过各种侦察手段加以揭露。因此，就潜在的或秘密的毒性物剂来说，即使这份禁用物剂的清单不可能是全面的，但仍可限制这类化合物的数量和重要性。各种标准化核查方法对于过去尚未提出过的新化合物来说是一种好的分析系统。

最后，我们清楚地知道上述建议并不能解决核查这一难题。但是我们认为，如果对禁止范围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此范围内判断出现实的可能性和核查的限度，那么公约的可靠性就会增大。

XX XX XX XX XX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制止化学战争计划

背景情况

美国在化学战争领域的最终目标是彻底地、可核查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在这样一个禁令未达成之前我们的目标是与现有的条约和国际法相一致的——制止使用化学武器。除非有人首先向我们或我们的盟国使用化学武器，美国决不会使用化学武器。美国没有也将不会拥有生物或有毒武器。

苏联的化学和生物战争计划

苏联的军事学说设想使用化学武器并承认它们的价值，特别是大量使用和突然袭击时使用的价值。

更为重要的是，苏联及其盟国已充分作好发动化学战争和在化学物污染的环境中作战的准备。苏联拥有大量不同种类的致死和失能化学物剂以及这些物剂的运载工具。他们有一个经常使用的、规模越来越大的化学试验场和一个拥有60,000多名士兵的训练有素的庞大编制，这支部队在苏联军事统治集团中的地位在七十年代已予提高。他们在个人和集体防护以及清除污染设备等方面进行了大量投资，而且他们是用化学物剂实物进行训练的。

除了规模庞大的苏联化学战争计划，在斯维尔德洛夫广场发生的一次重大的意外事件以及在东南亚的证据表明，苏联的军火库里还拥有《生物和有毒武器公约》明确地禁止的有毒武器。

七十年代的美国计划

同苏联在七十年代的大部分时期相对比，美国降低了它的报复性能力，没有加

强防御化学物的能力，并且忽视了相应的防御思想和训练。此外，美国在1969年已停止生产致死或失能化学物剂并停止在新的弹药中填充化学物剂。与此同时，美国放弃使用生物和有毒武器销毁了这些武器的全部储存，并把它生物战争设施转变为用于和平目的。

军备控制方面所作的努力

在单方面限制我们的化学战争能力的同时，美国在七十年代后期曾试图同苏联就全面地可核查地禁止化学武器条约达成协议对消除化学战争威胁作出了重大努力。这样一项禁令的核查是一个复杂而困难的问题。主要由于双方在对禁止化学武器需要进行有效核查这个棘手的问题上有根本分歧，特别是苏联在关于现场视察这个问题上不肯妥协，终于使这方面的努力陷于僵局。谈判由于我们在这个领域比苏联薄弱而进一步复杂化了，苏联拥有绝对的军事优势，因此在化学战争能力很不对称的情况下也就没有什么军备控制的激情。但是苏联只要能阻止美国提高它的威慑能力，它对谈判到确实是感兴趣的。

威慑因素的必要条件

鉴于美苏之间的全面军事均势，我们不能依靠我们军事能力的其它组成部分来制止化学战争。因此，为了制止化学战争，我们认为有必要充分加强我们的化学战争能力，以抵制苏联从使用化学武器中取得重大军事优势。加强我们防御化学武器的能力是抵制苏联取得这种优势的一个必要的，但不是足够的步骤。

加强防御能拯救生命、减少伤亡并减轻——但不是消除——在一个受化学污染的环境中军事行动的严重削弱。所需要的防护设备会降低机动性，缓慢作战行动并使许多任务变得困难或者成为不可能。单纯地依靠加强防御会使化学战争的发动者不受防护措施束缚而自由行动，这样就使他们占了很大便宜，同时也鼓励了化学武器的使用。

因此，除了加强我们的防御能力外，我们必须保持以化学武器进行报复的能力，以降低敌人要想首先使用化学武器的欲望，因为对方进行活动时也一定要受防护设备的累赘。但是，我们目前的化学武器储存（它最终是要被销毁的）是不足以提供有效的威慑力的。目前的储存由于存放在体积庞大的容器里，大部分是无法使用的。余下的大都是装在已经或将要被淘汰掉的武器的弹药里。目前的储存还缺乏可以用

来对付进攻部队的后卫梯队的武器。最后，由于运输需要复杂的安全预防措施，使目前的储存产生后勤问题，这也进一步限制了它的使用。

计划的目标和要求

美国化学战争计划的目标是加强防御和报复能力，以制止化学战争的进攻并为军备控制谈判提供刺激并取得力量。

美国政府关于化学战争的最新计划的拨款要求包括以下各点：

- 卡特政府的化学战争计划从 1978 年财政年度的 111, 000, 000 美元增至 1981 年财政年度的 239, 000, 000 美元，以加强防御化学战争的力量。
- 1981 年新政府的 1981 财政年度防御追加预算拨款要求包括 20, 000, 000 美元购买并安装上届国会批准和拨款兴建的二元生产设施所需要的装备。
- 1982 财政年度预算拨款要求包括 532, 000, 000 美元拨给化学战争计划，主要用于防御，但没有生产武器的资金。

1983 财政年度要求给予化学计划 705, 000, 000 美元，其中百分之七十以上用于防御，百分之十用于处理过时的化学武器。剩余部分资助威慑计划的报复部分并包括 30, 000, 000 美元添置二元化学弹药：口径为 155mm 的二元自动推进式大炮和大眼式空投化学炸弹。

1983 财政年度计划（508, 000, 000 美元）的防御部分将加强化学防御各个方面的质量和数量，其中包括：训练、个人和集体的防护、侦察和警报、清除污染和医疗。

计划（指 1983 财政年度计划中的 123, 000, 000 美元，其中包括生产资金）的报复部分的目的是保持最安全、最小的化学弹药储存，它具有使任何化学战争发动者丧失重要军事优势的能力。我们不需要，也不准备在物剂或弹药的数量和品种方面赶上苏联。

美国将继续在这一领域执行认真的限制并将仅仅加强那些对确保美国具有可靠

和有效的威慑或报复能力所必需的部分。

美国正在研制的二元弹药包含两种非致命性物质，只有当这两种物质混合时才成为标准的神经毒气。二元武器在从制造经过储存和运输，到最后处理这整个活动周期中所提供的安全感、可靠性以及后勤方面的优点，使二元武器逻辑上必然地被选中，它比一元弹药更符合储存现代化的要求。运输上的优点使集中存放和紧急部署的战略运用更加可行，而且在存放和控制二元成分方面存在很大的灵活性。

结 论

美国政策的最终目标是就化学武器达成一项彻底的可核查的禁令来消除化学战争的威胁。我们的计划支持这个目标，办法是充分加强我们的军事态势，从而使苏联意识到他们不会从这种战争中赢得任何东西。

值得注意的是，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有毒的化学武器全部都是用来对付未加防护的军队和没有能力保护自己，也没有能力进行报复的平民的。即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大规模进攻开始日以后，在欧洲的激烈战斗中，希特勒也没有使用化学军火。因为他相信盟国会准备好了要进行报复的。

我们把全部努力投入这个领域是为了制止使用化学武器，并激发苏联共同致力于我们的目标——寻求彻底地、可核查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如果我们顺利地达成这项禁令，我们就能够并且急切希望在任何时候终止这个化学武器计划。

×× ××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工作文件

关于核查化学武器公约遵守情况的原则和规则

A. 前言

- 1、人们普遍一致认为，需要对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规定要销毁这类武器的现有储存的公约进行充分的核查。
1925年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的各缔约国并没有建立一种核查手段。但是，在严重违反议定书的情况下，国际法的一般规则仍然允许报复行动。这是因为化学武器的生产和储存并未予以禁止。很快，国际社会对这种造成相互间不信任的状况就感到不能满意。这种认识是促使人们要求全面禁止化学武器，以便永远防止使用这种不人道武器所产生的一切危险的原因之一。然而，如果不能确实解决核查公约中各项条款遵守情况的问题，那么这种条约就没有充分考虑到缔约国的安全需要。
- 2、人们还一致认为，这种核查不应仅限于国家措施，而应把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以及将由一个特殊常设国际机构实施的办法结合起来。第CD/220号文件把这一国际机构称之为协商委员会，下文称其为“协委会”。因此，各缔约国必须承担义务，既要确保在国家一级遵守公约，还要接受协委会的监督。
- 3、早在1954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放弃了化学武器的生产，并同意对其不生产这类武器进行国际核查。在这一领域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具有长期国际合作经验的唯一的国家。它在1979年的一次讲习会上介绍了自己的经验，第CD/37号文件中载有这方面的成果。这样做的目的并不是建议把适用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做法作为典范，而是要证明，包括现场视察化学厂在内的国际核查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危害缔约国保守商业和生

产秘密的正当利益。

- 4、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识到，以现场视察的方法长期而全面地监测所有军事和非军事工厂是否生产、储存和销毁公约禁止的化学武器和物剂，是不切实际的，因为这需要投入巨大的人力和资金。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张对所有已公布的适合于生产剧毒性化学战剂的工厂进行定期现场视察，采用的办法是由协委会每年抽签挑出特定数目的这种工厂进行监测。
- 5、此外，在发生特殊事件的情况下，必须有可能通过质疑进行检查和现场视察。然而，这种做法本身还不足以可靠地核查遵守公约的情况，特别是核查遵守销毁化学武器储存和生产工厂不生产化学武器的义务的情况。
- 6、本文件的基础是过去就化学武器公约问题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各份文件中的一些内容。这些内容已得到相当多成员的同意，并作为上届会议的成果被概括在第CD/220号文件中。本文件基于以下设想，即对所有军事或非军事工厂生产、储存和销毁公约禁止的化学武器和物剂进行定期视察是不切实际的。因此，本文件在谈到定期检查时，集中谈了对适合于生产剧毒性化学物剂的工厂进行视察的程序。这种定期视察的好处是，这种视察可在认真严肃的气氛中进行。本文件基于第CD/37号文件中概述的提法，同时由于对二元化学武器也应用这些规定，这种想法已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在下面的B部分中，阐述了必须载入公约的主要原则。

B. 核查的主要原则

—

核查的目的和缔约国的义务

核查的目的是要确保遵守公约的信心并维护缔约国的安全利益。

为此目的，各缔约国通过条约保证在本国采取法定措施排除违反公约的情况，并对一致同意的国际措施承担义务。后者包括对明确规定的范围进行定期检查并对特殊情况（即怀疑有违反公约的情况）进行检查。协委会负责实施各项国际核查措施。

各缔约国保证，在公约生效后的一段特定的短暂时间内或者如系在公约生效后批准则在交存其批准书时，向协委会提交其公布的声明和进行定期检查所需的资料，并通过言行帮助协委会进行工作。

说明：

鉴于各缔约国的政治、经济和技术条件不同，国家核查遵守公约情况措施的类型和范围应服从各国的权力机关并遵照各国自己的程序。为了评估统计资料，协委会将建议采取各种标准化的方法和程序并将就此同各缔约国达成协议。在核查中尤为重要是下文第二节中所阐述的定期检查。为了进行特殊检查，有必要为了彻底打消任何怀疑的共同利益，采用一种不同于甚至超越下文第二节所规定的范围和程序的办法。

二

1. 定期检查的范围

在本公约所规定的时期开始和结束时；协委会对所有已公布的有待销毁的化学物剂储存和生产工厂进行视察，并以适当的技术装置（如：流量表）经常监测其销毁。

在销毁措施期间，以及为进行定期监测以核查遵守公约的情况，协委会将对生产和储存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每年用抽签的办法确定被视察设施的百分比。

这种定期的检查将包括下列内容：

销毁剧毒性化学武器的储存，包括其二元组成成分，

- 销毁制造剧毒性化学战剂和弹药的措施，
- 检查有机磷物质目前工业生产情况以确保不为敌对目的生产剧毒战剂或其二元组成成分，
- 进行检查，以确保公约允许的、在公布的工厂生产和储存的剧毒性化学战剂的数量没有超过规定。

2. 几点说明：

- (a) 由协委会每年通过抽签的办法来确定进行检查的工厂数目的程序有下列优点：

- 对所有缔约国同等对待，这样又有助于创造认真的和合作的气氛。
 - 以适当的开支和人力来进行检查。
 - 任何一个缔约国都是在进行视察前不久才知道要对其领土上的哪些东西和设施进行检查。这意味着，任何缔约国想要违反公约要冒很大的风险。
- (b) 在公约生效时，要公布化学武器的现有储存的类型和数量，以及制造和弹药生产的设施。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在签署公约时就提出一个全面公布的声明的可能性也可以考虑。公布标志着销毁公约禁止的所有化学战剂的准备工作的开始。委员会对销毁弹药和非弹药储存的核查仅限于公约中毒性标准所确定的剧毒性化学剂（CD/220）及其二元组成成分。鉴于军事方面的重要性的设备及人力方面所需作出的努力，放弃对公约禁止的所有化学战剂的销毁的核查是可以接受的。
- (c) 遵照公约的各项条款，公约生效的同时，应开始准备拆除所有公布的制造和弹药生产设施。协委会在这方面的核查意味着公约规定的时期，对于应处理的储存在规定期限内销毁、拆除、密封或移交进行监督。
- (d) 对于不为敌对目的生产剧毒性化学战剂，包括其二元组成成分的有效核查，若不包括以工业规模生产有机磷化合物的工厂，是不可能做到的。二元化学战剂，即这样一些剧毒性化学战剂，它们在军事上使用之前是以通常为两种，较低毒性成分的形式存在，它们由于其最后的毒性而与剧毒性化学战剂归为一类，因为它们有同等的军事意义。所以二元化学战剂必须包括在公约之中并接受核查。在公约生效之后，各缔约国也公布它们的二元化学战剂储存的类型和数量，以及生产设施和以工业规模生产和加工有机磷化合物的企业。协委会进行适当的核查是必要的，是为了确保：
- 销毁以弹药或非弹药形式存在的剧毒性化学战剂，包括二元组成成分，并且如果主要的二元成分在民用时不按工业规模的话，则不以工业规模生产这种二元成分，如果在民用时是按工业规模的话，则不将二元成分转用于敌对目的或为敌对目的储存这种二元

成分。例如沙林的主要成分是甲磷酸二氯化物，这是民用目的所不需要的，因此不需要以工业规模生产。

三

1、核查程序

协委会按公约规定的范围所进行的核查要求各缔约国允许进行下列程序：

- 现场视察，包括取样和对样品进行毒物学或——对二元成分——进行化学物理的鉴定，
- 近场视察，包括在与生产工厂有一段允许进行可靠测定的距离的地方对流出空气和水进行化学物理分析，
- 远场视察，包括借助感测器传递的数据进行集中的监测，并且
- 对生产、供应和再加工记录单进行统计上的定值。

2、说明：

依据有关工厂的性质，协委会需要有不同的方法和程序来进行有效的核查。允许进行的程序并不是打算作为供选择的替代手段而是打算作为按照需要互相补充的手段。通过与适当的国家当局合作，将确定出细节。确定的标准将是集中于实际需要的情报和在设备和人力方面的节约。为了证实某种物质的不存在，而不同时查明样品的实际组成，仅仅需要进行毒物学的试验或测定化学化合物的官能团。这可以确保生产的秘密不会因定期的检查而泄露。

四

1、特殊检查

每个缔约国如有具体理由怀疑另一缔约国违反公约，即有权要求协委会进行特殊检查。

这样的检查是为了查清事实，如果需要，协委会可用现场视察手段来检查。检查结束必须在一份报告中宣布。如问题不能按此方式得到满意的澄清，或者如果受到影响的国家没有正当理由地拒绝核查，每个缔约国均有权向联合国申诉。它也可以按公约的规定退出公约。

2、说明：

特殊检查是定期检查的必要补充。因此，特殊检查的范围取决于怀疑的性质和

内容以及在澄清情况中双方相互合作的程度；所以不能作详细的规定。特殊检查的成功有赖于一方同意所要求的澄清并发表必要的声明。它的前提是要有相当大程度进行合作的意愿。由于本文件所述的定期检查，有必要进行特殊检查的情况是不多见的。

C、结论

本文件介绍了一种必须成为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成部分的核查安排。因此，文件的目的是促成达成关于必须满足的最低安全要求和关于如何做到对公约得到遵守有最大的信任的协议。

上述安排是可以接受的，有实效的和必要的。

其所以可以接受是因为：

- 它对各方同等对待，
- 它只限于核查最重要、最危险的化学武器类型，
- 它只需要用较有限的人力和经费，
- 它确保不泄露生产秘密。

其所以有实效是因为：

- 它意味着任何一方想违犯公约都要冒很大风险，
- 它将二元化学武器包括在内。

其所以必要是因为：

- 经验表明没有可靠的核查安排的公约（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1972年细菌武器公约）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现有的怀疑和指责不能得到澄清。这样就损害了相互的信任，从而损害了国际上进行裁军和控制军备努力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条件。

XX XX XX XX XX

南 斯 拉 夫
工 作 文 件二元武器及其定义和核查问题

在为军事目的储存和使用不同化学化合物中的二元（分离）原理是从本世纪初以来就为人们所知道的。不过，看来在六十年代之前，在获取二元弹药方面并没有取得大的进展，主要是因为技术和工艺上的缺陷。正如大家所知，这项原理今天是建立在两种（或更多种）化学化合物的基础之上——毒性程度比较低的各成分被分别储存和输送，然后被装入相应的弹药或散布化学战剂的设备。这些成分在炮弹或火箭发射之前是未混合的，当这些成分发生混合并在抵达目标时，就产生剧毒化学战剂。化学化合物——产生二元化学弹药的不可缺少的成分，在过去几年和今年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大量工作文件中一直被称为“前体”，这样做的根本目的是，根据毒性的标准，说明它们的毒性比由于它们相互的化学反应而产生的最后产品的毒性要低得多或者可能低很多。

今天有一种不顾生产物剂的过程而使用“前体”一词的趋向（第CD/CW/CRP.31号和第CD/CW/CTC/13号文件）。不管怎样，这意味着“前体”一词不仅指二元化学弹药而且也指化学工厂里用来生产化学战剂的那些化学品。

对二元武器问题采取这样的态度，说明这个问题在其定义和核查上的复杂性。

1982年3月16日第CD/CW/CTC/4号文件和1982年3月18日第CD/CW/CRP.31号及CD/CW/CTC/13号文件中所引用的“前体”的定义，在我们看来，可作为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进一步的谈判的基础。未来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必须至少包括一部分“其他有害化学品”。在那种情况下，在我们看来，“前体”的定义理应同时包括那些也是这一类化学战剂组成部分的化学化合物。

工艺上的进步在将来肯定能使更多数量的化学化合物被用作“前体”，当然，

这就将造成出现新的具有不同毒性作用的“二元混合物”的危险。从理论上来说，毒性较低的化学化合物经与环境（水、空气和其他）接触有可能产生有较高毒性的有毒物质，这本身就使“前体”的定义问题变得更为复杂。

考虑到今天在这个领域取得的成就，为了规定定义和进行核查的目的，“前体”应按照化学战剂已知的划分方法（参见：CD/112）予以划分。因此我们建议：

- (a) 获得剧毒性致死化学战剂的关键“前体”，
- (b) 获得其他致死化学战剂的关键“前体”，和
- (c) 获得其他有害化学战剂的关键“前体”。

关于获得剧毒性致死化学战剂（神经性毒剂）的“前体”，我们认为，重要的二元前体（即烷基膦羧基氯化物和烷基膦羧基氟化物）在和平时期其用途相当有限。因此在我们看来，把这些“前体”看作剧毒性致死化学品并使它们接受同样的核查程序，不会构成任何严重障碍。我们认为应该确定一个监督批准制度，并禁止在这个制度规定范围以外的生产和使用。

可以肯定，这种划分方法将包括一系列具有非敌对性用途的化学化合物，尤其是如果我们能想到即使属于“其他致死”和“其他有害”类的化学战剂都有双重用途的话。这就是双重用途化学品构成一个特殊问题的原因。要控制象氰化氢或光气这样普通的化学品的生产或使用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根据用途标准来确定对它们的禁止范围。但是，很多重要的化学战剂，如芥子气，是可以利用化学结构方法来确定并完全禁止的。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认为“前体”的定义可以规定如下：

“前体”是指这样的化学化合物，其最后的化学反应促使产生不同毒性级别的化学战剂：剧毒性致死化学品或致死化学品或其他有害化学品；不论这种反应发生在生产过程中（化工厂），在使用过程中（二元化学弹药）还是在使用场所。

除了我们说过的关于核查属于剧毒性致死化学剂一类的“前体”以外，我们认为这三类化学战剂全都应该集中注意所谓“主要的”、“关键的”或“基本的”前体方面。为此，应编出一份“前体”的清单，作为一个基础，以便就对哪些化学化合物只进行国家核查、对哪些化学化合物应同时进行国家核查和国际核查取得协议。

如果在适当的时期以内还不能禁止化学武器，可以预料能用来作为“前体”的化学化合物的数目还会增加。

×× ×× ×× ×× ××

CD/267

24 March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2年3月18日南斯拉夫
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为转交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
发表的宣言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送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1982年2月24日会议发表的宣言一份。

请您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惠予分发。

常驻代表、大使

马尔科·弗尔胡奈茨（签名）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在主席团主席塞尔盖伊·克拉伊盖主持下，审议并通过了南斯拉夫在裁军领域的活动宣言。

宣言强调指出，军备竞赛已经达到惊人的程度，从而对和平、安全和人类生存造成直接的威胁。但是，主席团指出，受这种形势干扰的各种和平力量，坚决反对这样的事态发展，它们的队伍日益壮大而且越来越活跃。由于它们的活动，一个重要的国际谈判机构已经建立，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业已加强。已经提出并通过了许许多多具体的裁军措施的提案，在这方面不结盟国家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主席特别强调指出，全世界广大人民群众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裁军是导致和平、安全和更加良好的社会条件的唯一可靠途径。不幸的是，尽管这些从广义上是国际范围内作出了重大的努力，但一直没有取得实际结果。主席团指出各主要大国和集团对军备竞赛应负的责任，这种军备竞赛乃是强权政治争夺势力范围和强化集团势力的工具和后果。

会议强调国际安全和持久和平只有通过停止军备竞赛才能实现，并且强调裁军的最终目的应使所有国家在保持最低的军备水平和军事力量均势的情况下，享有较多的安全。

主席团指出核武器对安全和人类生存构成了最大的危险。与此同时，主席团注意到近年来常规军备竞赛的加速，这种军备主要是对付那些没有武装力量的小国，特别是那些不属于集团的国家。因此，主席团强调有必要赶紧制止常规军备竞赛，与此同时作出努力限制核武器。

主席团以特别关注的心情指出军备竞赛对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带来的消极影响，它们被迫去取得更多的军备来维持自身的安全，因而削弱了它们本来已经极其有限的发展潜力。主席团指出，在另一方面，裁军领域取得更多的有意义的成就将有助于解放大量财政资源，而即使把这些资源的一部分用于发展中国家使之取得更迅速的发展，也将对加强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作出巨大贡献。

主席团强调指出，鉴于大国对人类负有的责任，它们必须做出适当的努力，以便克服目前双边裁军谈判中的危机。在国际机构范围内为裁军谈判所作的努力，必须不因目前的僵局而遭到打击。重点应该是重视加强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多边谈判机构就有关禁止或裁减某些类型武器的一切重要问题所进行的工作。在这方面，继续加

强联合国的作用是头等重要的。

主席团对南斯拉夫在裁军领域里即将进行的活动给予了特别的关注。

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强调将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殊重要性。该会应对旨在克服目前不利形势的所作的努力作出决定性的贡献，并通过将来所拟采取的具体裁军措施以及那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会议还强调，定于1982年9月召开的第七届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将为最广泛地维护不结盟国家就当前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最重要的问题和战略采取一致态度提供机会，也将为肯定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决定及行动方案提供机会。主席团表示深信，不结盟国家将在这方面充分注意反映着它们的主要和根本安全利益的具体措施，并将寻找采取国际行动的途径和手段，以使多边裁军谈判取得更大效率。

主席团关切地注意到了已经恶化了的国际形势和在这种形势下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马德里会议业已恢复工作。会议指出，所有参加国都面临着特别的责任和义务来克服对抗并确保会议取得胜利成果，即维护过去工作的积极成果并确保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连续性，这个会议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召开一次欧洲裁军会议。

该会议较详尽地审议了将巴尔干半岛变成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并确立了南斯拉夫在这方面的基础和政治原则方针。会议强调指出这样一个地区应有助于加强本地区各国的安全，以及欧洲和国际的安全。会议强调，这意味着应在充分和平等地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它国内政、和平共处以及向发展睦邻关系的持久方向前进的基础上建立这些国家间的关系。

会议特别强调，要将巴尔干半岛变成一个无核武器区，一个没有外来的核武器威胁的区域，同时，要求制止对巴尔干半岛各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威胁使用任何武力或任何类型的武器。这还预示着应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巴尔干各国间和整个世界的信任，以及将建立和平区扩大到邻近的地区。

在这方面主席团指出了旨在将地中海地区变成和平合作的地区的广泛的国际行动的极端的意义和必要性。会议强调，促进地中海各民族和国家间的关系和各

种形式的合作，以及采取旨在加强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将真正有助于克服各种危机和消除这个地区内现有的对抗的温床。

主席团认为，只有在世界各国和人民尽可能广泛的参加的情况下，旨在达成裁军的国际行动才可能成功地进行，南斯拉夫的各民族的利益还明确地要求南斯拉夫社会中所有的组织起来的力量采取统一行动支持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

×× ×× ×× ×× ××

1982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递送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L. I. 勃列日涅夫先生在苏联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发言的
部分内容

我谨递送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L. I. 勃列日涅夫先生在苏联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发言的部分内容。

如蒙将此件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式文件予以分发，将不胜感激。

V. 伊斯拉耶利安 (签字)

1982年3月16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L. I. 勃
列日涅夫在苏联工会第七次代表大
会上的发言摘录

以美利坚合众国为首的北约集团采取的军国主义道路和侵略政策使我们不得不采取措施维持我国最必要的防御能力。今天世界存在着的这种必要性是令人憎厌的，这样做自然需要牵制大量的资源，这是不利于我们和平建设计划的。但是，正如我曾多次说过的，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除了确保我国人民以及我们的朋友和盟国的安全方面所绝对需要的经费外，我们不会为此目的多花一个卢布。我们在考虑未来时，决不是着眼于无限制的堆积如山的武器，而是着眼于与另一方就共同降低军事对峙水平达成合理协议。

在这方面，裁减欧洲核军备的问题自然值得特别注意。这个问题在当前是防止用核导弹来发动世界大战这种日益增长的危险的关键问题，这样说是合理的。

你们对于苏联就这一问题所提出的具体而意义深远的建议是很熟悉的：从分三个阶段削减双方现有的和计划中的欧洲核武库，直到从欧洲大陆上彻底消除中程核武器和战术核武器。大家也都知道，美国方面迄今仍然拒绝认真讨论这些问题，甚至提出苏联单方面裁军的荒唐要求，以回避解决问题，华盛顿还讽刺地称这种要求为“零点方案”。

但是，我们并没有放弃在双方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基础上缔结一项合理的协议的希望。而且，我们正在以言语和行动竭力促使这一目标得以实现。现在我完全可以告诉你们，为了促进缔结一项大规模削减双方在欧洲的核武器的公正协定并愿意做出榜样，苏联领导人已决定单方面暂停在苏联的欧洲部分部署中程核军备。我们正在从数量上和质量上冻结已经部署在这一地区的这类武器，并暂停以较新的SS-20式导弹取代老式的SS-4式和SS-5式导弹。

这一暂停部署的决定将一直有效，直至同美国在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基础上就削减在欧洲的中程核武器达成一项协议，或直至美国领导人无视世界各国人民的安全，

一意孤行地切实准备在欧洲部署潘兴-2式导弹为止。

此外：我们已经宣布，在双方达成一项一致同意的暂停决定时，作为一种友好的姿态，我们准备单方面裁减在欧洲的核武器数量，为今后一致同意的裁减作出贡献。现在为了表现我们的和平意愿和对这种可能性的信心，在国际局势不再进一步恶化的情况下，我们决定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在今年主动地削减我们的中程导弹的已知数量。

在宣布这些决定之时，我们相信全世界人民都会对苏联的和平愿望和诚意表示赞赏。我们还希望我们的西方国家谈判伙伴们也将以友好的精神，通过建议性的行动对此作出响应。

同时，我们认为我们有义务非常明确地提出下列警告：如果美国及其北约盟国的政府无视各国人民的和平愿望，仍然实施其在欧洲设置可击中苏联领土上目标的成百枚美国导弹的计划，那就会在世界上造成一种截然不同的战略局面。美国的这种做法将会对苏联和它的盟国构成另一个真正的威胁。这将迫使我们采取这样一种相应的措施，一种使另一方——包括美国及其领土——处于同样境地的措施。这一警告是不能忘记的。

这种状况再次提醒人们，苏联和美国就限制和裁减战略核武器达成协议对于世界的命运，对于消除世界核灾难的威胁是有着重要意义的。众所周知，美国拒绝使1979年就这一问题签署的条约生效。华盛顿方面又不愿就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谈判。与此同时，这一问题正在逐步地变得越来越尖锐和紧迫。

首先，美国实施其在欧洲设置新型导弹的计划将会破坏双方在战略武器方面已达成的均衡——这将会在今后造成什么样的后果是难以预料的。

第二，双方发展具有大规模毁灭性的新型武器（如果不按照条约加以禁止的话），将会使仍有可能达成的关于限制、削减和监测等协议根本无法成立。

因此，我们呼吁美国政府不要给限制战略武器的谈判设置人为的障碍，应尽早进行这些谈判。但是在恢复谈判之前，我们建议双方都作出保证：在进行军备竞赛方面不开辟新路，以及不部署海基和陆基远程巡航导弹。

总之，我们认为世界局势要求两个对抗的国家集团最大限度地克制各自的军事活动。我们准备就共同限制海军的活动达成一项协议。我们尤其认为达成这样一项

协议是可行的：规定双方类似的有导弹装备的船只撤离目前广阔的军事巡逻区，这种船只只限于在共同商定的界线内航行。我们还准备讨论把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大到各大海和各大洋的问题，特别是扩大到航路最繁忙的区域去。总之，我们赞成在最近的将来把世界上尽可能大的海洋面积变成和平区。

×× ×× ×× ×× ××

1982年3月26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代表团团长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
的信转交德意志联邦政府3月
17日就中程核力量问题
谈判的现状和勃列日
涅夫总书记所提
建议所作的
决定全文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以及其他代表团在3月25日全体会议上就勃列日涅夫总书记最近在军备政策方面所提建议的发言，以及我在3月18日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兹附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3月17日就中程核力量谈判的现状和勃列日涅夫总书记所提建议所作的决定全文。

为了使各国代表团对上述建议作出更加全面的评价，请将此件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大使

H. 韦格纳（签名）

在3月17日，即谈判暂停的第一天，联邦内阁讨论了日内瓦进行的中程核力量的谈判情况。

内阁认为：

1. 同其他军备控制问题的谈判相比较，这些谈判进行得很快。双方都提出了谈判建议，并阐明了它们的目标。为了使双方代表团有机会对迄今为止的谈判进程进行分析研究，向它们的政府汇报情况，并准备于5月20日继续谈判，现在暂停谈判是有必要的。

2. 在谈判暂停的第一天，勃列日涅夫总书记宣布苏联决定实行关于在苏联的欧洲地区单方面暂不设置中程核武器的措施。这一决定的内容同早些时候苏联提出的暂不设置建议的内容相似。这个决定的生效取决于西方是否停止在欧洲设置美国潘兴2式导弹和巡航导弹的准备工作。因此，苏联这次的决定和以前的一些决定一样，目的是阻止在欧洲部署这些美国武器，而不问日内瓦谈判的进程如何，并在这一地区保持有利于苏联的现有不平衡状态。

1982年3月16日政府发言人回到了苏联目前拥有300多枚装上900个弹头的SS-20型导弹，其中三分之二是对准欧洲目标的。此外，设置在乌拉山以东的SS-20型导弹由于它们具有远程能力也可以打到西欧领土。暂停在它的欧洲地区部署中程核武器为苏联继续在乌拉尔以东部署SS-20型导弹提供了可能性，从那里它们对欧洲同样造成威胁。因此，只有象西方所要求的那样，消除SS-20型导弹，才能排除这一威胁。苏联已扩大了乌拉尔山东西两边的导弹阵地，那里可以部署更多的SS-20型火箭。

3. 联邦政府认为，在1983年夏季前取得具体的谈判结果仍然具有决定性重要意义。它主张双方全面放弃陆基中程导弹。它将在这一目标的基础上评价苏联所宣布的决定的意义。它从苏联总书记的声明中认识到，苏联非常关心不让在欧洲部署美国的潘兴2式和巡航导弹。这种关心只有通过日内瓦谈判达成的、商定的对等“零点解决办法”才能解决。联邦政府由此得出结论是，只有在苏联需要认真考虑不这样做美国武器实际上就会在1983年底在欧洲部署的事实，谈判才有可能取得成功。

1982年3月31日印度尼西亚和荷兰代表团团长的信，转送
一份题为“印度尼西亚和荷兰——工作文件——
在印度尼西亚西爪哇巴都查查尔销毁
约4.5吨芥子剂”的文件

我们谨请随信附上题为“印度尼西亚和荷兰——工作文件——在印度尼西亚西爪哇巴都查查尔销毁约4.5吨芥子剂”的文件，请予分发。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团长、大使
纳纳·S·苏恰斯纳（签字）

荷兰王国代表团团长、大使
弗朗斯·范·唐根博士（签字）

关于在印度尼西亚西爪哇巴都查查尔
销毁约45吨芥子物剂

一、背景情况

1. 在1940年至1941年期间，当时的“荷属东印度”政府在印度尼西亚西爪哇万隆城附近巴都查查尔的一个军队驻地的工厂里，用硫二甘醇的方法制造了几十吨芥子剂。储存这种物剂是为了今后一旦在该地区爆发战争，对可能发动的化学战起一种威慑作用。当战争爆发时，并没有使用化学武器。在日本占领期间，芥子剂仍然存放在该地点。该工厂在1949年至1950年初时被拆除了。然而，储存在地下掩体的密封箱内的芥子剂却并未销毁。两国国家当局并不知道芥子剂的存在。只有人数有限的一些人知道这一情况。

2. 直至七十年代的后半期，曾经参与拆除工厂的一个人才提请注意这件事。印度尼西亚政府想要清除这种遗留下来的危险物品，要求对此事负有责任的荷兰政府给予技术上的援助。

为此目的，两国商定由荷兰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提供技术专家，而印度尼西亚政府要在这一行动中保证安全和后勤供应。荷兰政府委托荷兰全国应用自然科学研究总会的普林斯·毛里茨实验室提供这种援助。

3. 因此，荷兰政府于1978年4月派出一个调查小组。该小组在被水淹没一半的石头掩体中找到五个10立方米的钢箱，这些掩体邻近一个火炮射击场并和一个居住区靠得更近。其中有个钢箱已被侵蚀，物剂显然已渗漏。从该箱的遗留物剂中，从掩体内，并从掩体外部和下部的不同深度的土壤中提取了水和土壤的样品。在这些试样中并未发现芥子剂，但是却发现了分解产物，而且明显地闻到了含有水解产物的多硫化化合物的臭味。在其他四个钢箱里，发现装有硫芥子剂，估计总量为3万5千升，纯度为90%。

4. 在靠近居住区的地方有这么大量的芥子剂以及钢箱可能渗漏的问题，使印度尼西亚政府深感担忧。该政府决定尽早清除这些芥子剂。

二、关于选择销毁办法的考虑

5. 加拿大提出的文件(1981年4月3日第CD/173号文件¹)中和加拿大、美国提出的裁军委员会会议文件(第CCD/434²和436³号文件)审议了销毁或清除芥子剂的可能的办法。

6. 起初考虑在鹿特丹海洋燃烧服务有限公司所有的内燃机油船瓦尔卡努斯号船的甲板上焚化芥子剂。这条船上装有两个巨大的焚化炉,经常被用来在公海上焚毁工业废物,如有机氯废物⁴。预计瓦尔卡努斯号将在1979年初靠近爪哇。但是,要把芥子气从巴都查查尔,穿过人口稠密的西瓜哇地区,经过大约200公里的路程,运到雅加达的丹戎不碌港口,被认为是过于冒险的事。这同时也就否定了把芥子剂抛入海洋的做法。这种做法被普遍认为是不能接受的还由于其他一些原因。因此有必要进行现场销毁。

7. 在决定销毁方法时,根据下述标准:

- (a) 其过程必须能有效地彻底销毁芥子剂。
- (b) 操作过程必须是安全的,不会对附近的居民构成威胁;
- (c) 过程从环境的角度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 (d) 过程必须能够根据巴都查查尔的具体情况进行,如对能源、水和物资供应的限制;在该地拥有一个面积大而平坦、并无人居住的火炮射击场,射击场周围是些小村庄并靠近芥子剂的储存地。

8. 从环境的角度来说,露天焚烧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会造成空气污染以及对周围的居民不能接受的冒险。

9. 通过标准热带漂白粉或消毒剂DS-2进行化学反应除其毒性被认为是行不通的,特别是因为这样做要使用大量的去毒剂,以及随之而来的处理问题。

10. 文献中叙述的其他方式,比如以硫化钠反应成一种不可溶解的产物⁵或以一乙醇胺(MEA)⁶进行化学反应的方法,都只是稍稍进行了考虑,但立即被否定了。首先,主要是因为芥子剂有可能会存在于固体中,以及固体的处理问题,其次是因为需要大量的MEA(大约350立方米)并且焚化所产生的反应物需要加以处理。

11. 对加拿大提出的以水解作用销毁的方法⁷,⁷也进行了研究,但也被否定

了。原因是，这种方法需要大量的水和中和物剂、巨大的加热能力、过程控制所需的良好分析仪器，所有这些都难以实现，但主要的原因是，必须处理大量的水解产物（大约120立方米）。

处理水解产物的问题最后由加拿大通过焚化加以解决，但是在目前这个情况下，直接焚化芥子剂似乎还更为现实些。

12. “美国化学剂和化学弹药处理法”中使用焚化法。1980年6月，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召开的专家讨论会上提出了“美国处理法”的详细内容“鹰项目”的最后环境影响声明⁹以及一份实验室报告⁹载有更为详尽的芥子剂销毁的内容。

13. 巴都查查尔地区芥子剂的销毁最后选择了焚化法。焚化过程的设计采取了上述美国报告中必要的基本资料。

14. 焚化芥子剂产生的废气中将含有相当大量的腐蚀性和毒性气体——二氧化硫和氢氟酸。在美国处理法”中，废气经冷却后用碱溶液加以净化，盐水喷雾变干后剩下的是无害无机盐的混合物。假设每小时的焚化率为100升。那么以巴都查查尔地区的芥子剂来说，净化废气每小时就需要15至30立方米的水，这至少会产生150吨氢氧化钠，这就会造成10,000立方米盐水的处理问题。这意味着需要技术上更为复杂的装置，并需要有处理其他偶发性故障的复杂的过程控制设备。如果无法找到可接受的处理盐水的办法，就必须安装喷干装置，并解决由此产生的提供大量所需能源的费用和困难。为了解决废气中的毒气问题，针对巴都查查尔的情况，形成了使用控制焚化法的观点。

三、操作的观点

15. 巴都查查尔芥子剂销毁过程拟用的控制焚化法的观点是建立在毫不净化地把毒气驱散在大气中的基础上的。但是，芥子剂的焚化率必须根据气象条件加以调整，办法如下：

- (a) 火炮射击场大致呈长方形，面积为4.5公里×1.5公里，焚化将在那里进行。在火炮射击场的外面，二氧化硫和氢氟酸的最大输入浓度绝不会被超出，最大输入浓度的值在地面水平时是普遍可接受的最高允许浓度，它不会在无限止的暴露中产生影响；

(b) 在火炮射击场所内，二氧化硫和氢氯酸的最高允许浓度也绝不会被超出。在一个正常的工作日内，对以时间计算的平均浓度来说，最高允许浓度（或TLV）被认为是最高允许值，在无限止的时间内当暴露时期被确定为一个正常的工作周时，这种最高允许值不会产生有害的作用。

16. 首要的条件是保护那些居住在火炮射击场附近的人们的健康，其次是保护那些参与销毁芥子剂的人们的健康。

17. 在采用各种驱散方式时，确保上述条件（允许焚化率）的焚化率应根据大气的稳定性、风速和风向来计算。风向和地形决定了将会形成足够稀度云层的距离。废气离开焚化炉的烟囱时保持在某种速度和加高的温度上，由这些作用产生的烟喷将对允许焚化率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是，对于额外的安全来说，在计算产生的各种图表中，烟喷最终是不算在内的。

18. 这些图表是在指出测定的风速、风向和大气湍流的情况下确定焚化过程中容许的焚化率。此外，使用测定二氧化硫和盐酸的轻便装置，可以定期检查地面气体的浓度是否确实低于其最大输入浓度和最高容许浓度规定的标准。

19. 因而应该设计和制定一个焚化炉，以便使芥子剂的焚化能够在零和根据计算每小时最多200升芥子剂之间进行。

20. 用一组泵将芥子剂从储存箱内吸出倒入一个2,000升的运输箱内（为要有较大的机动性，要用两个运输箱），泵的设计应尽量减少对工作人员和环境的污染的可能性。然后再把装满的运输箱运到焚化炉，该炉可建在离储存地4.5公里的火炮射击场上。

四、设备说明

21. 该焚化炉是由荷兰全国应用自然科学研究总会中央技术研究所设计和建造的。它由一个中心烟囱和两个相同的熔炉组成。每个熔炉都装备有一个修改过的OERTLY OE 5型两层燃烧炉，可以用来燃烧油、芥子以及芥子和油同时焚化。修改的含义是另有一个芥子泵，为此选了一个一层的油燃烧炉泵。每个熔炉还装有一个向炉顶供应空气的通风装置，目的是冷却废气，保持炉内的低压以避免渗漏，以及在一开始就冲淡废气。用调整喷嘴处的液体压力和改变喷嘴的方法可以使焚化率在每小时零到200升之间变化。焚化炉装配有一些自动控制装置，这就是：

- (a) 监测炉内的火焰是否适当的红外线红火焰安全装置；
- (b) 自动开关，用来监测是否有足够的燃烧和空气冲淡（燃烧的空气不足未烧完的芥子剂可能漏出炉外，空气冲淡不足，废气的温度可能升到烟囱的机械稳定性会有危险的程度）；
- (c) 最小和最大限度的温度控制，分别确保炉温总是在 800°C 以上（因此芥子燃烧的效率至少为 99.9994% ）以及炉温不会上升到 1000°C 以上。

22. 如果这些装置的任何一个发生故障，整个过程就会自动停止。当改换燃烧炉的喷嘴时，就必须关闭冲淡空气的通风装置，熔炉和烟囱的通口也关掉。一个安全装置防止不及时开动冲淡空气的通风装置。用一种火焰离子探测器来检查未烧完的芥子是否跑出了烟囱。一个顺磁的氧气分析器测定废气的氧含量以检查燃烧的过程。废气的温度也经常测定，因为，如果温度太低，烟囱上部就可能被二氧化硫和盐酸的腐蚀作用侵袭，而太高的温度又会对烟囱的机械稳定性不利。

23. 装置的动力由两组 10 KVA 的发电机供给。整个装置都由一个装有控制板和测量仪器的可移动小间控制。

24. 轻便泵装置是在普林斯、毛里茨实验室里设计和建造的。泵本身是一个有维托膜和乙稀活门的气膜泵。一个柴油机空气压缩机提供密封的空气。安装一些过滤器以防止颗粒物阻塞燃烧炉喷嘴。该系统提出了以下一些可能性：

- (a) 将芥子剂从储存箱吸入运输箱；
- (b) 用油冲洗吸入管以消除吸入部分的污染；
- (c) 用油冲洗压力管以消除污染，吹入一些空气以清除压力管。这个程序保证在运输箱和泵组分开时实际上有芥子剂溢出。

25. 按照一种严格的程序来开关活门可起到不同的作用。

26. 树立一个气象杆，经常测量 10 米高度的风速和风向。风向的改变用来估计大气的稳定性。一个二氧化硫轻便测量器和二氧化硫以及盐酸的半持续测量器用来检查火炮射击场内外这些气体的浓度。焚化炉是建在混凝土的基础上并装有避雷针。

27. 写出安全手册并严格遵守该手册。在使用泵组期间，要穿上全面防护装备包括面具、防渗透服、靴子和手套。当联结运输箱和焚化炉时，也要穿上这套装备。在高温和高湿度情况下，这将对人员造成很大的生理负担，人员只能支持相对短的时间。因此，在上述的其他情况下，采用了部分防护办法，只有当怀疑存在液态芥子时才将部分防护改为全面防护。还备有探测液态或气态形式芥子的手段。

28. 在焚化炉附近和在储存场设立消除污染和净化站，在焚化阶段，有急救设施，并有一名医生和一辆可送往芝马墟医院的救护车在场以保证提供医疗援助。

五. 操作过程

29. 操作的概念是在调查小组返回荷兰后不久形成的；在随后的几个月里，才详细制订计划。在1978年10月底，印度尼西亚当局同意该计划之后，开始了设计和建造焚化炉、泵装置和辅助设备的工作，并开始了供应防护设备和探测设备的工作等等。1979年2月中旬试验焚化炉的正常运行，1979年3月初向印度尼西亚运去了22吨设备和物资，1979年4月28日这些设备和物资抵达雅加达。

30. 在此期间，印度尼西亚陆军的PUSNUBIKAD（核子-细菌-化学部队）在巴都查查尔作出了必要的安排和准备，比如象建筑焚化炉的基础，改善储存场和火炮射击场的道路条件，提供自产石油供加热熔炉，组织将物资和设备从丹戎不碌港运输到巴都查查尔等等。操作中的安全和后勤工作由印度尼西亚陆军负责。还提供了帮助建造设备的人员，来自核子-细菌-化学部队和陆军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参加荷兰人员一起执行任务。

31. 在1979年5月2日物资和设备抵达巴都查查尔之后，建筑阶段立即开始。这个包括设备的最后试验和对焚化炉各种控制装置的调整的阶段持续到1979年5月28日。

32. 焚化阶段开始于1979年6月1日。在随后的一个时期直至1979年7月2日，已销毁了32,290升芥子剂，平均每天销毁1,000升。

33. 焚化只在白天进行，从大约日出后半小时开始至日落前半小时结束。夜晚的气象条件被认为不适宜达到有控制的焚化的概念的要求。白天的气象条件比料想的更为有利，特别是风向，在旱季开始时基本上是沿地面轴线吹。加上较大的羽

状上升效应，这样就可能在几乎整个时期都达到每小时 160 升的最大焚化率。场地上和场地外的二氧化硫和氢氯酸的浓度从来没有超过最高允许浓度和最大输入浓度。

34. 在焚化期间遇到两个问题。首先，在芥子运行中，由于芥子中出现少量聚物质而造成磁性活门数次堵塞，而且必须更换活门。但是，这与因芥子泵腐蚀而遇到的困难比起来还是个小问题。这种腐蚀是由储存箱中的部分水解作用造成的强酸成份而引起（储存箱壁与酸发生反应的结果产生出含铁的氯化物）。这些酸成份的存在与分析 1978 年采集的样品的结果形成对照。那时没有发现酸成份而且纯度估计达 95%。这可能是因样品采集后一年来雨水渗入储存箱所造成的，或更可能是因调查组在前一年是在表面采样而造成。在整个焚化期间都遇到了腐蚀问题。这个问题是通过更换那些不再起作用的泵来解决的。当更换第四个箱的泵如此频繁以至库存的泵都用光了时问题就严重了。焚化工作不得不从 1979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中断。

35. 在这种情况下，到 1979 年 7 月 2 日，就不能不决定停止焚化第四箱里剩下的最后 2,710 升芥子剂。这部分容量的酸性很高并含有 20% 的氯化铁。这 2,710 升芥子剂的处理最后是由印度尼西亚小组用水解方法完成的。为了安全起见，掩体完全密封起来，从掩体排出气体的唯一途径是那根深深地插进掩体的硬塑料管，这根管子从掩体盖垂直往上竖起有三米高。里边的芥子剂是用泵组添进少量氢氧化钠溶液，使储存箱里的几种容量掺和起来。用临时少量加温办法，经过水解作用销毁掉的。当距离硬塑料管壁五米处进行的检测显示阳性反应（在水解过程中产生的热量促使芥子的蒸发）时，必须停止往里添进氢氧化钠。当检测结果是阴性时，再继续往里添进氢氧化钠。工作在一个半月内完成。在此期间定期采样的化学和毒物分析表明，水解是彻底的。

36. 经过抽吸以后，储存箱里只剩下几十升芥子了。这些芥子用加入约 200 公斤的糊状水稀释标准热漂白剂的办法来消除污染。搅拌是用压气机压出的空气进行的，从储存箱排出的气体是用于探测芥子气的手段分析芥子气的。用了大约三天时间芥子检测的反应才达到阴性。然后把这些储存箱全部装满清水。后来又将这些掩体用土填平。对运输箱消除污染也同样是用标准热漂白剂进行的。焚化装置的芥子管

道先是用油灌进去进行消除污染，过一段时间后，可能剩有的芥子则分别用火烧的办法进行销毁。

六. 结论性意见

37. 上述项目（名叫“奥邦”，在印尼巽他语中的意思就是“焚烧”）表明，对于大量的芥子处于刚才所述的条件下，芥子剂的销毁可以在一个适当的时期内，用有控制地焚化的办法和上述比较简单的设备安全地进行。

38. 如果考虑到储存了近40年的芥子剂可能出现的酸性和聚合性物质，就可以避免出现技术困难。液体中存在的无机化合物和聚合物在焚化过程中造成了困难。但是，有了质量很好的检测设备和分析化学设施，这种有限数量的液体可以用简单的水解方法成功地予以消除。

39. 这一操作过程取得的经验证明，在销毁过程中进行现场视察是核查是否确实销毁的唯一有效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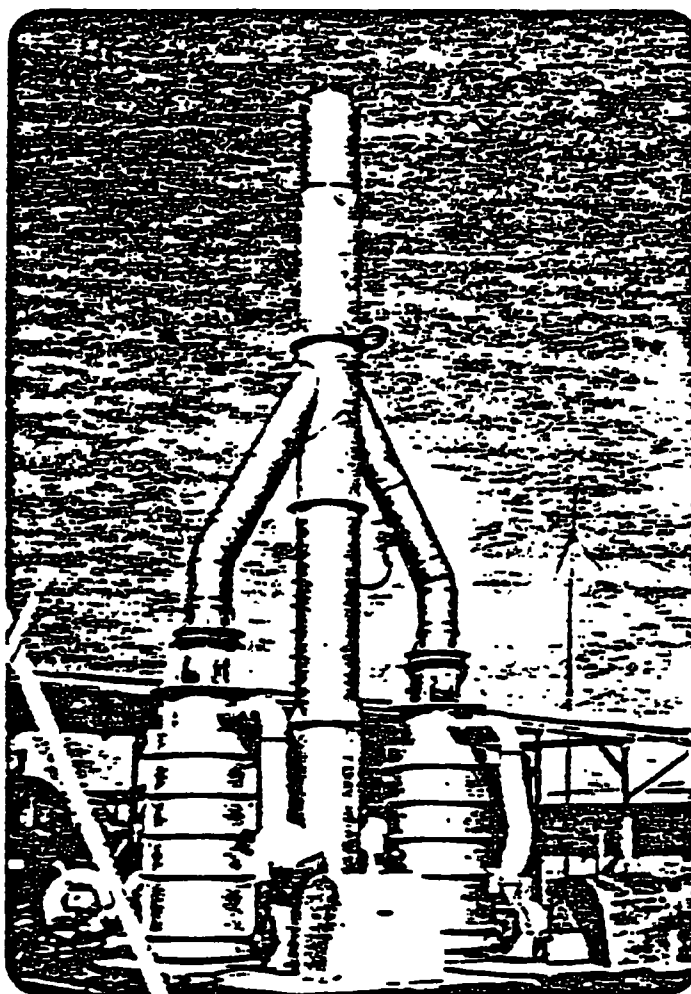
40. 在缔结化学武器公约之前就进行销毁这一事实也表明，这两个国家有效地推进裁军事业的真诚意愿。

参考资料

1. “化学剂的处理”，加拿大，裁军谈判委员会，第CD/173号文件（1981年4月3日）。
2. 加拿大二次大战芥子剂的“销毁和处理”，加拿大，裁军委员会会议，第CCD/434号文件（1974年7月16日）。
3. “美国关于化学剂销毁的工作文件”，裁军委员会会议，第CCD/436号文件（1974年7月）。
4. “用海上焚烧的办法处理有机氯化物废品”，美国环境保护局用水和有害物质处第EPA-430/9-75-014号文件（1975年7月）。
5. “用转变为多硫化化合物的办法使芥子剂非军事化”，S·凯斯勒，C·W·弗利逊，西沃科公司，马里兰州埃尔克顿（1976年10月）。
6. “亚拉巴马州克列兰堡的芥子剂（HD）的非军事化”，W·R·布共科维奇（1978年4月）。

7. 加拿大艾伯塔国防研究所的报告，如“加拿大二次大战芥子气的销毁和处理”，R·S·韦弗，C·赖克特，S·B·梅尔森。国防研究所专刊第67期（1975年），“关于处理国防研究所的芥子储存的总结报告”，C·R·艾弗森，专刊第65期（1973年）。
8. “科罗拉多州丹佛市洛矶山军火库芥子化学剂的处理。鹰项目第一阶段的最后环境影响声明”。华盛顿。美国陆军部总部（1971年7月）。
9. “关于焚烧芥子的实验室研究”S·萨斯，P·M·戴维斯，马里兰州埃奇坞军火库。AD-750 372。

×× ×× ×× ×× ××



The incinerator at Batujajar

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

化学武器核查“远距离持续核查”技能的技术评价

背景

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今后的化学武器讨论中的重要问题是：

- 把注意力集中到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核查领域中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并
- 寻找技术专家能就禁令进行充分核查的具体领域。

在这方面，有一项活动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可以审议的；就是进行共同的国际技术努力，对远距离持续核查（简称“远核查”）技术作出评价，以作为化学武器核查制度的潜在组成部分。这个文件概括地说明“远核查”的观点并探讨一下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可以进行什么样的活动。

“远核查”是由美国政府（军备控制和裁军署）资助研制，主要用于核保障制度的一个独特的全球性的数据收集网；为的是要安全、经济并可靠地把数字数据从安装在世界任何地方一个设施上的感测器传递到中心设施。数据的完整性由其各组成部分的抗反射器的设计和传递过程中的把数据变成密码的方法而获得保证。

1980年以来，由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英国、美国等所属的设施中的感测器与维也纳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个中心站部署组成了一个示范性系统。1980年11月间进行了紧张的试验，以后继续进行不很频繁（每周而不再是每日一次）的试验一直到现在。试验结果证实，数据的安全、廉价、可靠和及时传递是办得到的。

“远核查”的实验工作是由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的，该机构正在为其操作上使用的可能性进行评价。上述七个国家的代表已组成一个“远核查”计划参加者的非正式小组，由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名代表任主席。这个小组每年都要开会，计划并

* 由于技术原因已进行修改。

监督示范，评价试验结果，作出今后的活动计划并就将远距离监测列入国际保障制度的可能性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建议。给予参加国的好处是，使它们有机会以非常明确的态度对加强国际保障作出贡献，并在有些情况下取得它们用别的办法得不到的技术。

尽管“远核查”系统是为核保障制度目的而研制的，但是所涉及的思想和技术对于在其他情况下进行核查可能同样有用。

可能的计划提纲

关于“远核查”的国际合作技术评价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领导下，可以就“远核查”技术在协助化学武器核查方面的用途进行合作技术评价达成协议。一个对所有有关国家——包括非裁军谈判委员会会员国——全都开放的专门小组可以为此目的建立起来。这个专门小组可以：

- 探讨“远核查”的可能的具体应用（例如，协助监测封存的化学武器设施）；
- 在鉴别适用的感测器和研制新的适合于“远核查”系统的感测器方面促进合作；并
- 创议一项国际示范性计划，把感测器安装在一些经过挑选的设施，规定监测系统的切合实际的试验（一座设施的费用大概是20,000美元）。

完成这些任务大概需要两年时间。当然，如果看来继续进行有好处，那末，象研制感测器这样的任务就可以扩大。

专门小组将向裁军谈判委员会送交概括说明专门小组的技术性发现的定期报告。是否同意把“远核查”技术作为化学武器核查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应该由各个国家自行决定。

为这个目的进行的努力将成为上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评价所作的努力相似。它可以协助解决核查问题。它可以成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活动，各国在其中合作，发展和评价改进了的监测安排。

蒙古人民共和国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工作文件

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缔结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设置任何种类武器的条约，以及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表明国际社会不允许把外层空间变成军备竞赛的场所并不允许其成为国家间关系紧张的根源的愿望。

联合国大会在第36/99号决议中提到现有的禁止在外层空间设置任何种类武器的条约草案，并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开始谈判，以期就这一条约的案文达成协议。

此外，联大还通过了第36/97C号决议。该项决议特别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特别是就禁止反卫星系统进行谈判的问题。

考虑到联大的这些建议和国际社会要求采取旨在全面解决防止把军备竞赛扩大到外层空间问题的有效措施的愿望，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决定在其1982年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新项目。

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有必要根据联大的建议立即开始谈判，以期就一项适当的国际条约的案文达成协议。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第CD/241号工作文件中已表明，它们愿意支持在委员会的范围内设立各种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包括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的特设工作小组。

蒙古代表团建议，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第二期会议期间，就此问题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

为了有助于迅速设立这样一个特设工作小组，蒙古代表团提出工作小组的下述工作范围草案，供委员会审议：

“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在1982年第二期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旨在对其议程项目7，即‘禁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进行谈判，并参照在这方面所有现有的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就一项相应的国际条约的案文达成协议。

该特设工作小组应在委员会 1982 年第二期会议结束之前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其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 ✕ ✕ ✕ ✕

1982年4月2日印度代表团团长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递送印度常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为响应联合国大会
关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的
第36/81 A和B号决议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

我谨提交两份印度常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为响应联合国大会关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的第36/81 A和B号决议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的抄件。照会转达了印度政府对于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的看法以及关于防止核战争的各项建议。

2. 如蒙将这份照会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我将不胜感激。

印度代表团团长、大使

A. P. 温卡特斯瓦明（签字）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为响应联大关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的第36/81A和B号决议，转达印度政府对于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看法以及关于防止核战争的各项建议。

2、印度认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需要以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为基础。协商一致地通过《最后文件》这是一次不平凡的、意义重大的和前所未有的进展。值得注意的是，这份文件涉及裁军领域中的全部问题，并且能够赢得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支持。因此，《最后文件》的通过在裁军努力中是真正具有历史意义的里程碑，是制定国际裁军战略工作中的划时代的大事。

3、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工作安排，需要使这次会议成为人类谋求实现国际一致同意的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坚持不懈努力的一部分，其最重要优先项目应是核裁军和消除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

4、核武器的存在严重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因此世界公众舆论越来越倾向于这种观点，即需要在事先一致同意的、确定的短时间内完成导致人们渴望的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整个裁军进程。1962年在日内瓦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上提出的苏、美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曾经设想分别在最多不超过4年和9至10年的时限内完成整个裁军进程。现在没有任何正当的理由来进一步拖延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包括核裁军和消除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最重要优先目标在内。

5、有关核武器的四个基本的和不能回避的事实是：

- (1) 现有核武器中已包括有庞大的百万吨级武器，每一枚百万吨级武器的毁坏力都大于自火药发明之日起在战争中使用过的任何常规爆炸物。
- (2) 现有核武库（据认为核武器有5万个左右）具有过度杀伤能力，即可毁灭地球上全部生命若干次。
- (3) 核战争是不可思议的，因为战争将立即升级，战争造成的破坏是灾难性的。在一场核战争中不会有获胜者，因为任何地方都不会存在我们所知的文明生活了。
- (4) 核武器的存在本身对人类生存构成严重威胁，这是因为只要允许某个国家的武库中存在核武器，就会有由于有意、偶然事故或估计错误而

使用这种武器的危险，从而有发生核大屠杀的可能性。

- 6、显然在这个核时代里，国际社会不能依据在核武器产生之前的、过时的概念、理论或做法去进行裁军斗争，这些概念、理论和做法是设想某种均衡时军备管制或军备限制，而且早已证明是不起作用的，因为它们基本上产生于势力均衡（或所谓威慑）和势力范围这些已破产的思想。
- 7、令人严重关切的是，某些有权势的集团正根据对裁军的错误想法有计划地尽力设法改变裁军的方向，转移重点，颠倒优先次序，从核武器转到常规武器，从全球性办法转到区域性办法，从真正的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转到所谓建立信任措施和核查问题，从军事联盟转到不结盟国家，从大国的庞大武器储存转到小国进行防卫的合法手段。如果允许或容忍象这样朝错误的方向去努力，就决不会有助于真正裁军的事业。
- 8、国际社会仍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在核武器方面。这一基本思想一直指导着印度提出的主要倡议，即在1954年提出的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的倡议；1964年提出的停止核武器横向和纵向的一切扩散的倡议；以及1978年提出的在实现核裁军之前，禁止核武器的任何使用的倡议。
- 9、现在印度建议应该冻结核武器。这种冻结将特别包括两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即(1)完全停止制造核武器以及(2)中止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物质。这一统一的步骤将意味着，世界各地的所有核设施将成为和平设施，在这种情况下核武器国家就没有任何理由、借口或托词来拒绝接受对它们自己核能设施的国际保障措施，而它们正是以所谓全面（或全部核燃料循环）保障的名义要求无核武器国家接受对其核能设施的国际保障措施的。同时在这种情况下，还可按照客观的、科学的和非歧视性的标准（因为它适用于所有国家）制定有效而经济的保障制度。冻结核武器将大大有助于防止核战争，并将是第二届专门讨

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取得的突出成就。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借此机会向联合国秘书长重申其最崇高的敬意。

✕ ✕ ✕ ✕ ✕

1982年4月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
委员会主席的信，递送在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上
提出的关于禁止在外层空间设置任何种类武器
条约草案

我谨送上苏联代表团在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禁止在外层空间设置任何种类武器条约草案。

如蒙把这一草案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式文件予以分发，我将不胜感激。

V. 伊斯拉耶利安（签名）

禁止在外层空间设置任何种类武器条约草案

本条约各缔约国，
遵循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的目标，
根据各自按联合国宪章承诺的义务，不以违背联合国宗旨的任何方式诉诸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力求不把外层空间变为军备竞赛的场所和各国间关系紧张化的根源，
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一.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不向围绕地球轨道发射载有任何种类武器的物体，不把这种武器放置在天体上，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把这种武器设置在外层空间，其中包括现有类型和本条约各缔约国将来可能拥有的其他类型可多次使用的有人驾驶宇航船。

二.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不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进行违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

第二条

本条约各缔约国将严格按照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利用宇宙物体，以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及谅解。

第三条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不摧毁、损坏或破坏其他缔约国宇宙物体的正常运转，也不改变其飞行轨道，只要上述物体是严格按照本条约第一条第一款射入轨道。

第四条

一. 为了确保遵守本条约各项规定，每一缔约国利用它现在拥有的本国监测技术手段时应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二. 每一缔约国承诺, 不对其他缔约国的本国监测技术手段进行干扰, 只要技术手段的功能符合本条第一款。

三. 为促进实现本条约各项目标和规定, 各缔约国在必要时将相互进行协商、提出询问并根据这种询问提供资料。

第五条

一.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提出的每项修正案应提交保存人, 保存人应将修正案迅速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二. 修正案应自向保存人交存多数缔约国接受该项修正之文件时起, 对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国生效, 此后, 对其余各个缔约国则应自其交存接受书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第七条

当某缔约国认为, 与本条约内容有关的非常事件危及其最高利益时, 该缔约国, 作为行使其国家主权, 有权退出本公约。该缔约国应在六个月前将其决定退约一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它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第八条

一. 本条约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未在本条约按照本条第三款生效前在本条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 可随时加入本条约。

二. 本条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三. 本条约在交存批准书各国间, 应自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第五份批准书之时起生效。

四. 对于在本条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 本条约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五.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日期、本条约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的情况迅速通告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第九条

本条约的俄文、英文、阿拉伯文、西班牙文、中文和法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并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由秘书长将本条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各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 ✕ ✕ ✕ ✕

1982年4月5日加拿大副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交题为“军备控制核查提案纲要——第二版”的文件

1980年6月12日加拿大代表团曾荣幸地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过军备控制核查提案纲要 (CD 99)。该纲要的目的是利用官方机构和学术文献的纪载,对尽可能多的核查提案进行调查,以便提供一个快速参考目录。1978年完成的这卷著作后来经过修改更新编写成为现在的第二版。

我们相信该纲要 (第二版)象第一版一样也可能会使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成员国感到同样的有兴趣和实用,因此我请求将其散发。任何代表团如认为一份不够用,加拿大常驻团备有余书可作提供。

副 代 表
斯金纳 (签名)

✕ ✕ ✕ ✕ ✕

✓ 该文件的少量英文本已散发给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

1982年3月29日突尼斯常驻团就
议事规则第33条至第35条给裁军谈
判委员会主席的口头照会

突尼斯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向裁军谈判委员会致意，并谨通知如下：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第一期会议的突尼斯代表团希望参加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和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

×× ×× ×× ×× ××

瑞 典

工 作 文 件

“前体”概念及为化学武器公约提出的定义的建议

导言

在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在专家协助下与各代表团就标准化毒性确定问题进行协商期间，瑞典代表团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第CD/CW/CTC/4号文件。为了对后来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作出反应，瑞典代表团考虑到其他代表团在讨论中提出的各种观点，现在提交一份经修订过的文件。

在1982年春季会议期间，已提出了几份有关这个题目的工作文件。1982年3月24日南斯拉夫提出的题为“二元武器及其定义和核查问题”的第CD/266号工作文件，对其中的一些工作文件作了摘要和评论。

“前体”概念对化学武器公约特别重要的主要原因，涉及“二元化学武器”问题。下面表述的二元武器概念并不是新的概念。长期以来就认识到必须在化学武器公约中对这些类型的武器作出规定。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前身中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在这些武器即将开始生产刺激了讨论之前，相对来说是不明确、不具体的。

但是，实际上为了要监测不生产某些化学战剂，也必须在公约中对前体作出规定，下面讨论这些关系。

二元及“传统”化学武器

“二元化学武器”一词应用以表示完整的弹头或其他散布装置，它包括二种多少有些毒性的化学品，它的结构是为了便这些化学品在即将向目标发射之前，因向目标发射而发生化学反应，形成一种有（剧）毒的化学战剂。这个词不应用来描述

(主要的)化学最终产品,即在弹头内产生的化学战剂本身。这种生产技术可以称作“二元技术”,并且这个词可专用于这个用途。

同样的化学战剂也可以采用其他的技术从相同的或其他化学品中产生,例如在实验室的范围内,或大规模生产战剂,以便储存散装战剂,或装进“传统”的化学弹头。

反应物、前体及“关键(化学武器)前体”

在化学科学中,在化学反应中形成一种特定化合物的原始化学品一般被称为“反应物”。在化学战剂的生产中,原始化学品或“反应物”有时称为“前体”。这个词的明确定义似乎还没有确立。有时,在化学反应中形成化学战剂的两种反应物都被称为前体,但往往只有其中之一被称为前体。在后一种情况下,往往是把在某些方面比其他反应物更为独特的反应物称为“前体”,这就是说,它可能更难生产,或它可能不易从商业渠道得到(通常因为该化合物没有和平用途),或在有些情况下,例如有关神经剂,主要是由这个反应物确定最后产品属于哪一类化合物。

就神经剂来说,把有机磷反应物称为“前体”是很自然的。在反应中的其他组成成份——通常是一般性的商业化学品,在这里我们不用去管它——则被称为“反应物”。这类“其他反应物”可以不只是一种。

有人建议,在为化学武器公约规定“前体”的定义时,应取后一种做法。“前体”一词,在化学武器公约中还可加上一些词,例如“关键化学武器前体”,使其更专门化,在协商期间的讨论中有人提出这个建议。

这种做法不仅可应用于生产化学战剂的“二元技术”,而且还可应用于其他的生产过程。这样,它就是指生产化学战剂的最后步骤时或开始“一步合成法”最后一个步骤时使用的“关键化学武器前体”,不管在反应过程中有无可能仍会形成中间产品。

显然,该“关键化学武器前体”必然有“前体”。即使需要在生产系列过程的早期“抓住”这样的“前”关键化学武器前体,但从实际的观点来看,这是不可能的。

再者，很明显，在不同类型的生产过程中，可使用不同的“关键化学武器前体”（以及不同的“反应物”）形成同一种化学战剂。这里建议的下定义的方式意味着，不管其生产方法如何，即不管取得同一种化学战剂是否需要使用不同的前体，它们将一律被确定为“关键化学武器前体”。

关于“关键化学武器前体”定义的建议

下面是“关键化学武器前体”定义的初步建议。瑞典代表团愿意考虑对此发表的评论和意见，以便改进这个定义，定义全文如下：

“关键化学武器前体”是指形成一种剧毒致死性、其他致死性或其他有害化学品的一步化学合成法中的原始反应物，它在下列情况的反应中，决定所形成的化合物的主要特性（化合物的类别、毒性等），

(1) 最后的毒性产品，即化学战剂即将散布之前，在化学武器弹头或其他化学武器散布装置中发生的反应；

(2) 在生产剧毒致死性、其他致死性或其他有害化学品的生产设施中发生的反应。

用途和数量标准

很清楚，只要某些“关键化学武器前体”偶而有可能用于“和平用途”，对“关键化学武器前体”就同样需要采用“用途标准”，也可能结合使用“数量标准”。就我们所知，有机磷化合物，即神经剂的“关键化学武器前体”用于“和平用途是很罕见的。因此，把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关键化学武器前体与那些化学物品同样对待在公约中置于同样的核查规定之下是不会构成任何严重障碍的。

这种用途和数量标准当然也同样应用于可以形成“二元用途化学品”的“关键化学武器前体”。

毒性标准

关于毒性标准对“关键化学武器前体”的应用问题，这种标准不该应用于这些化

学品本身，因为它们的毒性与最后产品的毒性之间没有相互关系。可以把毒性标准应用于作为“一步化学合成法”的最终产品含有化学战剂的混合物。这样就还应考虑以下事实，即这一最后混合物，由于反应中形成的其他化学品的存在，将含有较少的战剂，与纯物剂相比，它的毒性应减少。另一方面，最后混合物中除了战剂以外还有其他化合物，就可能要么加强要么减小其毒性。但是，就神经剂来说，按毒性标准这些混合物将归入剧毒致死性或其他致死性化学物。有些时候有人会指出一种不可克服的困难，即当对这种由反应产生的混合物进行毒性试验时，不论它是通过“二元技术”或通常的生产过程产生的，都不会得出十分确切的结果，不是以把这种反应混合物明确地归入毒性标准适用的这种或那种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其他致死性和其他有害化学物）。对这个问题的技术性解决办法当然是对含有形成的化学品的反应混合物进行化学分析。一旦这些形成的化学品查明后，从它们的样品就可以试验出它们的毒性，如果这类数值尚未经商定的标准化毒性试验所确定的话。这种试验就可以得出足够确切的结果。

还可能应用这一种办法，即当这种反应混合物试验出来的毒性属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一类时，这种混合物本身以及查明的“关键化学武器前体”都归入这类化学品的范围。

假如毒性已经知道，那么形成的化学品的分类也应该是明确的，而由于通过化学分析方法证实它在这种反应混合物中的存在，也就无须进行进一步的毒性试验。

结论

这一推理的结果是，参加反应并决定有毒化学品即化学战剂的性质的“关键化学武器前体”，可以和毒性标准联系起来，即使是间接地联系。因此，如果“关键化学武器前体”与其他反应物起化学反应作用产生例如剧毒致死性化学品，那么前体本身就应象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一样按公约相同条款对待。

另一个结论是，这一推理也适用于未知的和未公布的化学战剂。（因为按公约必须公布，所以我们这里是指可能的违反公约的情况）。如果发现一种二元化学弹头含有不同的前体和反应物，那就有可能首先从化学上去识别这种前体，然后使它们相互发生反应作用并对形成的化学品进行化学分析。最后，如有必要，就把它们

(如果是未知的话)从反应混合物中分离出来,并检验它们的毒性。这样就有可能决定,哪一种(或几种)前体可以确定为应服从公约规定的“关键化学武器前体”。

✕ ✕ ✕ ✕ ✕

中 国
工 作 文 件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工作小组成立两年多以来，对消极安全保证的内容和形式进行了具体而深入的讨论。广大无核国家在面临严重核威胁的情况下，要求核国家在实现核裁军之前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中国代表团支持这一合理要求。两年多来，由于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核大国对无核国家提出种种条件，以致安全保证的谈判迄今没有取得具体成果。中国代表团认为，对无核国家提供安排保证是所有核国家起码的义务，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核大国更有重要的责任。无核国家要求的是无条件的保证。他们正确地指出，有条件的保证，无异于要无核国家先保证核国家的安全，这是不公平的和不合理的。

中国代表团愿重申我们的立场：消除核战争和核威胁的根本办法，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在这一目标实现之前，核国家至少应该保证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早已主动、单方面宣布，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与此根本立场相联系的是，我们无条件地不向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三十六届联大第九十五号决议呼吁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达成协议。我们希望，核大国不要从自身的狭隘利益出发，对无核国家坚持这样或那样的条件，而要考虑广大无核国家的合理要求，真正表现出承担义务的政治意愿，以便促进安全保证的谈判取得进展。中国代表团愿意同各国代表一起，为寻求一项符合无核国家要求并为各国所接受的“共同方案”继续努力。

×× ×× ×× ×× ××

瑞 典
工 作 文 件

对于在就全面禁止化学武器谈判的各方
之间加强信任的措施的建议

在所有的裁军谈判过程中，有关各方之间的某种程度的信任是取得成果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在为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的努力方面，看来尤其是这样。为禁止这些武器进行的谈判的特点之一是难于获得一个有效的核查系统。因此，任何禁止化学武器的协定在某种程度上收决于相互的信任。

近来一些事态的发展造成了更多的不信任和一种普遍恶化的气氛，特别是在拥有最大数量的化学武器的军事大国之间为然。因此，为了改进正在进行的化学武器的谈判的前景，显然有必要采取旨在加强已经处于谈判阶段的有关国家之间的相互信任。此种“约前措施”将促进和缩短谈判所需的时间。

应该指出的是，有些国家已经采取了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化学武器谈判有关的此类措施。

铭记以前所做的工作并为了继续推进和加强这些努力，瑞典代表团认为，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化学武器谈判的范围内讨论这一问题将是有益的。例如，可以考虑下列一些约前措施：

1. 宣布拥有或没有化学武器。
2. 访问销毁工厂和交换有关销毁化学武器的方法的资料。
3. 各国之间就保护平民和军事人员以对付化学战的问题进行合作。
4. 交换有关监测化学武器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方法的资料。

自从六十年代晚期就生物和化学武器开始进行谈判以来，实际上就已经要求进

行第 1 点中所述的宣布了。

此种宣布将在原则上把无论有武器或没有武器的所有参加谈判的国家在相互间获得有关情报方面置于平等的地位，并证明有武器的国家愿真心作认真的谈判。很多参加谈判的国家已经作出了此种宣布。

在第 2 点下所建议的那种访问和资料交换已经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范围内外进行了组织。瑞典代表团认为，只要作出努力来说明销毁化学武器的准备工作已在进行，即使迄今销毁的仅仅是过时和老化的弹药，这些努力也会加强对正在进行的谈判的信心。重要的是，所有拥有武器的国家都应作出这些努力。有关销毁化学武器的问题尤其是如此，这是一个在谈判阶段就应该处理的问题。

关于第 3 点提到的在保护问题上的合作问题，参加谈判的国家已经提出过数次了。因此应鼓励对有关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进行讨论。

在第 4 点下列出的项目早在 1968 年就进行了某些初步的讨论。应该在各谈判代表团广泛和全面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技术讨论。

瑞典代表团的看法是，对所建议的各种措施的适用性进行交换意见将是一个合适的起点。

×× ×× ×× ×× ××

21国集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
国际安排的声明 ✓

21国集团认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安全保证是核裁军和禁止使用核武器。核武器国家不应在核领域里进行任何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和幸福的活动。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会受到核武器的威胁或攻击。因此，21国集团欢迎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最为令人遗憾的是，特设工作小组进行了三年的谈判，却只取得了微小的进展。这主要是由于某些核武器国家采取的僵硬立场所造成的。

3、21国集团坚信，某些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发表声明中所包含的限制、条件和例外表明了它们的主观态度，这些声明的基础是核威慑理论。这些条件、限制和例外合在一起，严重地限制了这些单方面声明中可能包含的积极因素。因此21国集团各成员国不能接受这些声明。这些声明并没有可信地保证不结盟的、中立的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不会受到核武器的威胁或攻击。

4、21国集团注意到，根据《最后文件》第62段，核武器国家已承担义务

✓ 本声明代表21国集团各成员国共同的基本立场。

不对现有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除了这些国家之外，两个主要军事联盟以外的其他中立的、不结盟的和发展中国家也保证不获取或制造核武器。因此，如果考虑到第59段促请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安排，就尤其有充分理由给予这些国家同样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5、21国集团强调指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协议应基于下述原则：

- (1) 核武器国家有义务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2) 无核武器国家有权得到核武器国家作出的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 (3) 应以具有法律约束力和经过多边谈判的国际文书形式提供这种保证。
21国集团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对国际公约的想法原则上没有反对意见；
- (4) 载入国际文书中，关于这一问题的共同提法或共同方针应是明确的和可信的，既要符合不结盟的、中立的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的合法安全利益，也要符合21国集团所阐明的上述观点；
- (5) 这一问题的协议应包括核武器国家承担义务实现核裁军，在实现核裁军之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6、21国集团认为，只要核武器国家不表现出达成满意协议的政治愿望，特设工作小组对这一项目的进一步谈判就不可能取得成果。因此，21国集团敦促有关的核武器国家重新审查它们的政策，充分考虑不结盟的、中立的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的立场，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出它们对这一问题的修正立场。这样做有助于拟订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一致同意的国际文书。它也将有助于在实现核裁军之前，在达成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议方面取得进展。

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准备的
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一、 导 言

1. 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75段，其中注意到谈判已进行多年，同时指出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是多边谈判的最为迫切的任务之一，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自1979年以来一直将“化学武器”项目列入它的议事日程。1979年，在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成立以前这项议题是在全体会议上处理的。在审议议程中这个项目时，委员会一直考虑到现有化学武器国际文件中的规定以及在裁军委员会会议（CCD）和裁军谈判委员会（CD）这一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范围内提出的所有建议和文件，其中包括化学武器公约案文草案和美苏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双边谈判的进展的联合报告。（CD/48，CD/112）。

根据题为“化学武器”的议程项目提出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所有文件，以及工作小组的文件的一览表，其中包括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均载入本报告附件中。

二、 工作小组在1980年和1981年的职权范围和实质性审议工作

2. 在1980年，裁军谈判委员会按下列决定设立了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裁军谈判委员会，为履行其谈判和拟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的高度优先的责任，决定在1980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考虑到现有全部提案和今后的倡议，通过实质性审查来确定就这样一项公约进行谈判时应予处理的各项问题。”

3. 根据其1980年的职权，工作小组同意在三个总题：“范围”、“核查”和“其他事项”下安排其工作，对谈判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时有待处理的问题进行了实质性的审查。在这个审查的基础上，对于与会代表团中出现了一致意见的问题，和对那些意见不集中的问题均加以弄清（第CD/131/Rev. 1号文件）。

4. 在1981年，委员会重新设立了该工作小组，以便它能在原有职权的基础上继续工作。

5. 在1981年，工作小组对主席建议的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草案进行了详细的审查。这些组成部分草案包括下列问题：总规则；化学武器的一般定义；禁止转让；公布；销毁、转用、拆除和改装；非敌对军事用途的剧毒性致死化学品；与其他条约的关系；国际合作；关于核查的一般规定；国家立法和核查措施；国家核查技术手段；协商和合作；协商委员会；修正案；审查会议；有效期和退约；签署、批准、加入；和公约的散发。与定义和标准、拥有化学武器的储存和化学武器的生产手段和公布、销毁化学武器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的计划、以及作出此种公布的时限和形式等有关的问题，在组成部分的附件中加以处理。关于销毁、拆除已公布的化学武器的储存及其生产手段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问题、关于国家核查制度的作用和组织的建议和方针问题、以及协商委员会的组织 and 程序的细节，主席建议以同样的方式加以处理。主席在各国代表团的发言以及提出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的基础上对组成部分草案进行了修改。但是，这些经主席修改过的组成部分并不反映在某些问题上出现的所有的看法。主席提出的已修改过的组成部分案文以及反映各代表团意见的评论，都附在1981年小组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第CD/220号文件）。

三、制定一项公约的现状

6. 在1982年，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授予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下列职权：

——“裁军谈判委员会，为履行其谈判和拟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的高度优先的责任，决定在1982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考虑到现有全部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为使委员会尽早达成协议，来拟订这样一项公约。”——

7. 小组在其1982年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根据主席的建议，开始拟定一项公约的条款，并对修改过的组成部分和各代表团就其提出的评论再次进行了详细审查，以期拟订出特别与评论中所表达的各种观点相应的备选方案和补充方案。这些对修改过的组成部分的意见都列在以前已商定的三个标题：“范围”、“核查”和“其他事项”之下。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与它们最初反映在评论中的看法相应的新的措辞。此外，一些代表团在全体会议发言中和裁军谈判委员

会的文件中提出了有关的提案。还就1981年会议期间尚未处理的某些组成部分和附件提出了具体措辞。主席就未来公约的序言提出了一项建议。

8. 解决意见分歧的进程仍在继续。大家有一项共同谅解，即禁止的范围应包括一切现有的和可能出现的各类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更为详细地审查了禁止范围和有关核查的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关于范围的主要分歧有：是否把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条款列入公约的问题、关于公约是否适用于牲畜和植物的规定问题、是否应把禁止为了在战斗中利用化学品毒性而进行计划、组织和训练的规定纳入公约的问题，以及不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安置化学武器的规定问题。关于国家核查和国际核查之间平衡的问题、把一项有关使用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条款纳入公约是否适当的问题，协商委员会以及国家核查或执行制度的组织和活动问题、以及什么时候进行现场视察和如何核实二元化学武器的问题，都有待取得一致意见。对于必须在国家和国际手段充分结合的基础上来确保公约遵守情况的核查这一点，已取得了较好的谅解。有关实施公约的措施，例如公布获得了更详尽的审查。许多代表团还为了加强未来公约的可能结构，提出了具体建议。工作小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1981年报告中经修改的组成部分和注释，以及委员会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和建議性案文，对小组今后的工作将提供一个有益的基础。

9. 按照1981年主席可就未来公约的技术问题进行协商的做法，在1982年的会议上，主席就1981年小组报告中建议的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召开了协商会议。1982年的协商会议特别就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有待协商一致的毒性确定方法进行了讨论。主席向工作小组报告了协商会议的参加者一致为两种特定的毒性确定法推荐了标准化操作程序。工作小组注意到主席关于协商和推荐标准化操作过程的报告，小组一致同意有必要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审议其他技术问题，包括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某些悬而未决的毒理学方面的问题。

10. 特别考虑到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工作小组一致认识到迫切需要在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因此，工作小组赞成其主席提出的呼吁，应作出更具实质性的贡献，以求推进尽早拟定出公约条款的进程。

附 件

有关化学武器的各类文件一览表A. 裁军谈判委员会文件1979年

- 第CD/5号文件，1979年2月6日，意大利代表团提出，载有一份化学裁军谈判的工作文件。
- 第CD/6号文件，1979年2月6日，荷兰代表团提出，载有有关拟定一项禁止化学武器条约的一些程序性建议。
- 第CD/11号文件，1979年4月9日，21国集团提出，载有一份就有关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类武器进行谈判的工作文件。
- 第CD/14号文件，1979年4月25日，芬兰提出，载有一份题为“化学武器物剂的化学确定，芬兰方案”的工作文件。
- 第CD/15号文件，1979年4月24日，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关于化学武器专家访问英国之行（1979年3月14日至16日）。
- 第CD/21号文件，1979年6月20日，波兰代表团提出，载有一份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类武器的工作文件。
- 第CD/26号文件，1979年7月1日，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第31次全体会议的决议提出，载有裁军委员会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文件和声明中有关化学武器的材料汇编（1972年至1979年）。
- 第CD/37号文件，1979年7月12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关于不生产化学武器的国际核查的某些方面的工作文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取得的经验”。
- 第CD/39号文件，1979年7月16日，芬兰提出，载有潜在的有机磷战剂的确定方法——技术和参考数据标准化的一种办法。
- 第CD/41号文件，1979年7月25日，荷兰代表团提出，题为

“载有有关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各种问题的工作文件”。

- 第CD/44号文件，1979年7月26日，波兰代表团提出，载有一份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的提纲的工作文件。
- 第CD/48号文件，1979年8月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题为“苏联—美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双边谈判进展的联合报告”。
- 第CD/49号文件，1979年8月8日，荷兰代表团提出，题为“化学武器——对载入第CD/41号文件的查询表的答复”。
- 第CD/52号文件，1979年8月13日，法国、意大利和荷兰代表团提出，题为“化学武器——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1979年讨论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评价”。

1980年

- 第CD/59号文件，1980年2月12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化学武器：召开非正式专家会议的提案”。
- 第CD/68号文件，1980年2月28日，波兰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化学武器——处理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面临任务的一项可能程序性办法：工作文件”。
- 第CD/82号文件，1980年3月20日，题为“1980年3月18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处临时代办的信，转递题为‘关于美国在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使用化学物剂的备忘录’的文件”。
- 第CD/84号文件，1980年3月26日，荷兰代表团提出，载有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初步工作计划草案”的工作文件。
- 第CD/85号文件，1980年3月27日，标题是：“1980年3月26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处常驻代表的信，递送分别题为‘1980年2月5日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关于河内加紧滥用化学武器并从事其他活动妄图消灭柬埔寨人民的声明’和‘越南侵略

者在柬埔寨使用化学武器的几件事例；1980年2月25日民主柬埔寨新闻部发布的新闻'两份文件'。

- 第CD/89号文件，1980年4月14日，标题是“1980年4月13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转递‘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于1980年4月11日发表的声明’的电文。”
- 第CD/94号文件，1980年4月18日，比利时代表团提出，标题是“拟议的化学战剂和化学弹药的定义。”
- 第CD/96号文件，1980年4月22日，波兰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关于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初步工作计划：工作文件。”
- 第CD/97号文件，1980年4月24日，瑞典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关于禁止化学战能力的工作文件”。
- 第CD/102号文件，1980年6月19日，标题是：“1980年6月19日中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代理团长的信，转交题为‘中国代表团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主要内容的建议’的工作文件。”
- 第CD/103号文件，1980年6月24日，标题是：“1980年6月24日芬兰常驻代表的信，递送题为‘识别潜在的有机磷战剂的降解产物’的一项文件。”
- 第CD/105号文件，1980年6月27日，标题是：“法国代表团对荷兰代表团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化学武器的查询表的答复（CD/41）。”
- 第CD/106号文件，1980年6月27日，法国代表团提出，载有题为“不制造和不拥有化学战剂和武器的管制”的工作文件。
- 第CD/110号文件，1980年7月2日，南斯拉夫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关于防止神经毒气中毒的医疗防护的工作文件（目前的情况和将来的可能发展）。”
- 第CD/111号文件，1980年7月2日，南斯拉夫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关于化学战剂定义的工作文件”。
- 第CD/112号文件，1980年7月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转递题为“苏联—美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双边谈判的进度的联合报告”的文件。
- 第CD/113号文件，1980年7月8日，加拿大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化学武器公约内核查的安排和监督”。

- 第CD/114号文件, 1980年7月9日, 标题是: “澳大利亚代表团在现阶段对于CD/41号文件内载 荷兰所提关于化学武器的查询表的答复。”
- 第CD/117号文件, 1980年7月10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出, 标题是: “化学武器公约的定义和范围。”
- 第CD/121号文件, 1980年7月17日, 波兰代表团提出, 标题是: “谈判化学武器时须予解决的一些问题: 工作文件”。
- 第CD/122号文件, 1980年7月21日, 摩洛哥代表团提出, 标题是: “关于化学武器定义的建议”。
- 第CD/123号文件, 1980年7月21日, 蒙古代表团提出, 载有题为: “关于全面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的未来公约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工作文件。
- 第CD/124号文件, 1980年7月24日,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 标题是: “对禁止化学武器的一些看法”。
- 第CD/131/Rev. I号文件, 1980年8月4日, 题为“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 第CD/132号文件, 1980年8月1日, 载有一份题为“巴基斯坦政府就CD/89号文件的分发提出的看法”的工作文件。

1981年

- 第CD/142号文件, 1981年2月10日瑞典代表团提出, 题为“工作文件: 禁止保有或取得能够使用化学武器的化学战争能力”。
- 第CD/164号文件, 1981年3月19日芬兰提出, 题为: “建立化学武器监督能力——芬兰研究项目的目前阶段和目标”。
- 第CD/167号文件, 1981年3月26日加拿大代表团提出, 题为“一项基于活动分析的化学武器管制条约在核查和监督方面的要求”。
- 第CD/168号文件, 1981年3月27日中国代表团提出, 题为“工作文件——禁止化学武器: 关于化学战剂的定义问题”。

- 第CD/169号文件, 1981年3月27日中国代表团提出, 题为“工作文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生产手段的拆除”。
- 第CD/173号文件, 1981年4月3日加拿大代表团提出, 题为“化学战剂的处理”。
- 第CD/178号文件, 1981年4月16日芬兰提出, 内载其政府发出的关于参加化学武器核查专题讨论会的邀请。
- 第CD/124/Rev.1号文件, 1981年4月24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 题为“对CD/124关于化学剂和化学战剂定义的修正”。
- 第CD/179/Add.1号文件, 1981年4月23日,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小组工作的进度报告”。
- 第CD/183号文件, 1981年6月14日加拿大代表团提出, 题为“关于军备控制核查的概念性工作文件”。
- 第CD/195号文件, 1981年7月14日, 南斯拉夫代表团提出, 题为: “工作文件: 失能剂”。
- 第CD/196号文件, 1981年7月16日芬兰提出, 题为“化学战剂的痕量分析”。
- 第CD/197号文件, 1981年7月17日罗马尼亚代表团提出, 题为: “工作文件——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的建议: 定义和标准”。
- 第CD/199号文件, 1981年7月24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提出, 题为: “工作文件: 毒素的定义和特性”。
- 第CD/203号文件, 1981年7月30日荷兰代表团提出, 题为“在全面有效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范围内的协商和合作, 核查措施和申诉程序”。
- 第CD/212号文件, 1981年8月13日中国代表团提出, 题为“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一些意见”。
- 第CD/220号文件, 1981年8月17日,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982年

- 第CD/244号文件, 1982年2月1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 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中的核查和监测遵守情况的工作文件”。
- 第CD/253号文件, 1982年2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 题为“塔斯社声明”。
- 第CD/258和Coor. 1号文件, 1982年3月9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团提出, 题为“工作文件: 二元武器和有效禁止化学武器问题”。
- 第CD/263号文件, 1982年3月22日芬兰代表团提出, 题为“关于核查与化学战剂禁止范围的关系的工作文件”。
- 第CD/264号文件, 1982年3月23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 题为“美国关于制止化学战争的计划”。
- 第CD/265*号文件, 1982年3月24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 题为“关于核查化学武器公约遵守情况的原则和规则的工作文件”。
- 第CD/266号文件, 1982年3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团提出, 题为“工作文件: 二元武器及其定义和核查问题”。
- 第CD/270号文件, 1982年3月31日印度尼西亚和荷兰代表团提出, 题为“1982年3月31日印度尼西亚和荷兰代表团团长的信, 转送一份题为‘印度尼西亚和荷兰——工作文件——在印度尼西亚西爪哇巴都查查尔销毁约45吨芥子剂’的文件”。
- 第CD/271号文件, 1982年4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核查‘远距离持续核查’技能的技术评价”。
- 第CD/275号文件, 1982年4月7日, 题为“1982年4月5日加拿大副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交题为‘军备控制核查提案纲要——第二版’的文件”。
- 第CD/277号文件, 1982年4月7日瑞典代表团提出, 题为“工作文件——‘前体’概念及为化学武器公约提出的定义的建议”。
- 第CD/279号文件, 1982年4月14日瑞典代表团提出, 题为“工作文件——对于在全面禁止化学武器谈判的各方之间加强信任的措施的建议”。

- 第 CD/281/Rev. 1 号文件，1982 年 4 月 26 日，题为“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准备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 第 CD/288 号文件，1982 年 4 月 21 日，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博古米尔·苏伊卡大使在向裁军谈判委员会递交小组报告时的发言”。

B.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 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1980 年

工作文件

- CD/CW/WP. 1, 题为“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 CD/CW/WP. 2, 及增编 1 和 2, 题为“文件清单”载有 1979 年 7 月到 1980 年 7 月间分发的同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有关的裁军谈判委员会文件清单。
- CD/CW/WP. 3,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应予确定的问题”。
- CD/CW/WP. 4, 瑞典提出，题为“谈判化学武器公约时应予解决的问题”。
- CD/CW/WP. 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题为“就当前民间生产进行就地视察对于化学工业的影响”。
- CD/CW/WP. 6, 法国提出，题为“化学战剂定义的标准”。

1981 年

(一) 工作文件

- CD/CW/WP. 7 和 Rev. 1, 题为“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纲要——第 1 部分”。

- CD/CW/WP. 8 和 Corr. 1, 题为“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纲要——第2部分”
- CD/CW/WP. 9, 加拿大提出, 题为“核查和化学武器”
- CD/CW/WP. 10 和 Corr. 1, 题为“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纲要——第3部分”
- CD/CW/WP. 11, 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应包括的活动的类型”
- CD/CW/WP. 12, 题为“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纲要——第4部分”
- CD/CW/WP. 13, 题为“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纲要——第5部分”
- CD/CW/WP. 14, 题为“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纲要——第6部分”
- CD/CW/WP. 15, 保加利亚、匈牙利和波兰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 定义”
- CD/CW/WP. 16, 法国提出, 题为“材料和设施的公布和销毁”
- CD/CW/WP. 17, 法国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定义、标准”
- CD/CW/WP. 18,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对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所建议的经综合后的纲要之初步意见”
- CD/CW/WP. 19, 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建议的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
- CD/CW/WP. 20, 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建议的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
- CD/CW/WP. 21, 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建议的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
- CD/CW/WP. 22 和 Corr. 1 和 Rev. 1, 题为“主席向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做的关于就毒性确定问题进行协商的情况的报告”
- CD/CW/WP. 23,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核查: 专家协商委员会”
- CD/CW/WP. 24,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 给予各缔约国援助”

- CD/CW/WP. 25,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核查: 甲基磷的‘指纹印’”

二) 会议室文件

- CD/CW/CRP. 5 和 Rev. 1和2, 题为“主席对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工作期间在化学武器方面要讨论的特别技术问题的建议”
- CD/CW/CRP. 6, 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要讨论的主要的定义和标准的题目清单”
- CD/CW/CRP. 7, 比利时提出, 题为“拟议的定义(对CD/94号文件的修正)”
- CD/CW/CRP. 8, 法国提出, 题为“定义的标准”
- CD/CW/CRP. 9, 题为“1981年3月30日会议上就CD/112双边报告和主席关于小组工作的纲要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单”
- CD/CW/CRP. 10 和 Add. 1和2及 Corr. 1和 Rev. 1, 题为“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进度报告草案”
- CD/CW/CRP. 11, 题为“主席的说明”
- CD/CW/CRP. 12, 题为“就确定毒性进行协商的建议”
- CD/CW/CRP. 13 和 Corr. 1, 题为“到1981年6月26日, 星期五, 收到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组成部分一, 一(之二)和附件一的建议经充实后的案文”
- CD/CW/CRP. 14,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代表团就CD/CW/WP. 19和CD/CW/WP. 20号文件提出的修正案, 供修改用”
- CD/CW/CRP. 15, 题为“主席对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的修正建议”
- CD/CW/CRP. 16 和 Add. 1 题为“对主席在CD/CW/WP. 19和20号文件中建议的组成部分和附件草案所提的修正案的汇编”
- CD/CW/CRP. 17/Rev. 1, Add. 1和2以及 Rev. 2和3以及 Corr. 1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草案”

- CD/CW/CRP. 18, 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关于与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范围有关的、为分类所需的毒性确定方法进一步要做的工作的决定所提的建议, 供该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作出建议。”

1982年

(一) 工作文件

- CD/CW/WP. 26, 联合王国提交, 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中的核查和监测遵守情况的工作文件”(同时亦作为CD/244印发)
- CD/CW/WP. 27和Rev. 1, 题为“主席提出的关于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1982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的建议”
- CD/CW/WP. 28和Corr. 1,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 题为“工作文件: 二元武器和有效禁止化学武器问题”(同时亦作为CD/258印发)
- CD/CW/WP. 29, 保加利亚提交, 题为“与禁止二元化学武器有关的问题”
- CD/CW/WP. 30和Corr. 1, 题为“主席就有关毒性确定问题进行的协商向化学武器工作小组提出的报告”
- CD/CW/WP. 31, 南斯拉夫提交, 题为“工作文件: 二元武器及其定义和核查问题”(同时亦作为CD/266印发)
- CD/CW/WP. 32, 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核查‘远距离持续核查’技能的技术评价”(同时亦作为CD/271印发)
- CD/CW/WP. 33, 题为“对CD/220的修正后的组成部分和评论、建议的新案文和备选措辞以及对新案文的评论汇编”
- CD/CW/WP. 34, 题为“主席的闭幕词”(1982年第一期会议)

(二) 会议室文件

- CD/CW/CRP. 19, 保加利亚提交,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一条总规

定的备选文字方案建议”

- CD/CW/CRP. 2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二条化学武器一般定义的备选文字方案建议”
- CD/CW/CRP. 2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二条——使用一般用途标准来确定禁止化学品的范围的会议室文件”
- CD/CW/CRP. 22, 波兰提交,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二条第2款备选方案的提议”
- CD/CW/CRP. 23, 题为“主席的说明——就毒性确定问题进行协商的建议——暂行时间表
- CD/CW/CRP. 24, 阿根廷、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提交,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一条总规定的备选文字方案建议”
- CD/CW/CRP. 2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 题为“关于新的组成部分第三条(之二)——禁止设置——所建议的案文
- CD/CW/CRP. 2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四条——公布——的备选措辞方案建议”
- CD/CW/CRP. 27, 保加利亚提交, 题为“关于载入第CD/CW/CRP. 25号文件的新的组成部分第三条(之二)措辞所建议的续文”
- CD/CW/CRP. 28, 尼日利亚提交, 题为“与组成部分第四条1(b)项——公布——有关的建议案文”
- CD/CW/CRP. 29, 瑞典提交, 题为“会议室文件——化学武器销毁后取缔和不取得进行化学战的能力”
- CD/CW/CRP. 30, 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 题为“就第CD/220号文件组成部分第四条注释1和注释4以及附件二注释1和注释3所提的建议”
- CD/CW/CRP. 31,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题为“前体”
- CD/CW/CRP. 32,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四条的备选文字方案的建议——公布”

- CD/CW/CRP. 33,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五条的备选文字方案的建议——销毁、转用、拆除和改装”
- CD/CW/CRP. 34,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关于附件三的备选文字方案的建议——销毁、拆除业经公布的各种化学武器的储存及其生产手段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的目的”
- CD/CW/CRP. 35,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九条的备选措词方案的建议——关于核查的一般规定”
- CD/CW/CRP. 36,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十一条的备选措词案文的建议——国家技术核查手段”
- CD/CW/CRP. 37, 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作为第CD/CW/CRP. 22号文件之组成部分第二条第2款备选措词方案的续文所提出的新案文”
- CD/CW/CRP. 38, 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关于第CD/220号文件的注释, 附件一第3、4段的意见——定义和标准”
- CD/CW/CRP. 39, 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关于在第CD/220号文件第14页组成部分第四条(b)款和(c)款之间插入一新款的提案——公布”
- CD/CW/CRP. 40, 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五条销毁、转用、拆除和改装建议的备选措词方案”
- CD/CW/CRP. 41, 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附件三: 销毁、拆除已公布的化学武器的储存及其生产手段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关于第三段建议的备选措词方案”
- CD/CW/CRP. 4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 题为“附件四: 关于国家核查制度的作用和组织的建议和方针”
- CD/CW/CRP. 4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 题为“对组成部分第十一条提出的备选措词——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 CD/CW/CRP. 4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 题为“出于公约目的关于‘前体’定义的一些意见”
- CD/CW/CRP. 4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 题为“组成部分第十条备选措词的建议”

- CD/CW/CRP. 4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建议的备选措词方案”
- CD/CW/CRP. 47, 题为主席建议的序言草案”
- CD/CW/CRP. 48, 捷克斯洛伐克提出, 题为“组成部分第十七条第三款的措词备选方案”
- CD/CW/CRP. 49, 保加利亚提出, 题为“建议加在现有组成部分第十六条之末的案文——有效期和退约”
- CD/CW/CRP. 50,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题为“关于储存和设施的公布”
- CD/CW/CRP. 51, 荷兰提出,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十四条和组成部分第十五条第I款所建议的备选措词方案”
- CD/CW/CRP. 52和Rev. 1及Rev. 2题为“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草拟的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CD/CW/CRP. 53, 瑞典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向各代表团提供的在专家协助下进行协商的建议”
- CD/CW/CRP. 54, 荷兰提出,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九条第3款、组成部分第十一条第1款、组成部分第十二条和组成部分第十三条的备选措词方案以及拟议的新的组成部分第十三条之二的案文”
- CD/CW/CRP. 5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提出的在专家协助下与各代表团进行协商的建议”
- CD/CW/CRP. 56, 中国提出, 题为“对CD/CW/CRP. 47所载主席建议的序言草案第二段的备选措词的提议”
- CD/CW/CRP. 57, 瑞典提出, 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就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进行的协商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措词建议”
- CD/CW/CRP. 58, 题为“主席对有关序言草案(CD/CW/CRP.47)的初步意见的总结”

- CD/CW/CRP. 59,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关于在专家协助下同各国代表团进行协商的建议”

✘ ✘ ✘ ✘ ✘

遵照联大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

决议的敦请，墨西哥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

递交的载有防止核战争方面的意见案文的

工 作 文 件

为响应联大根据1981年12月9日的第36/81B号决议向各会员国提出的敦请，墨西哥政府愿就题为“防止核战争”的决议提出以下一些基本的看法：

该决议的头两段序言部分实际上只是逐字重复1978年举行的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中表达的观点，这两段本身看来已足够强调地指出迫切地有必要为防止一场核屠杀而认真采取有效措施。

在《最后文件》中，联大对核武器的存在所构成的“对人类生存的威胁”感到震惊，并强调“消除一场世界战争，一场核战争的威胁是目前最严重和最迫切的任务”。

此外，在《最后文件》中还有很多这类性质的其他宣言，作为此类宣言的例子，重述如下四条就足够了：

“……今天，武器的积累，特别是核武器的积累，不但不能保护人类前途，反而远远构成对人类前途的威胁。”

“由于各国竞相大量积累前所未有的最具毁灭性的武器，人类今天面临着空前的自我毁灭的威胁，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

“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主义来维持。”

“人类正面临着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

根据这一前提，大会的决议重申了在《最后文件》中也占突出地位的其他两个

因素：全世界各国人民对裁军都有“切身利益”；核武器国家在达成核裁军各项目标的任务中具有“特殊责任”，以及鉴于以上所述，大会强调，“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是最高优先事项，应由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予以审议。”

虽然，正如人们会期望的，没有人能怀疑这个最能代表国际社会的机构所作的上述各项宣言的有效性，但可清楚地理解到，大会希望采取必要的步骤以确保1982年6月7日开幕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将接到各成员国提出的最大可能数量的就“确保防止核战争方面的意见、提案和具体建议”。也很可以理解，在该决议的执行段落1和2中为此目的作出的要求，对核武器国家而言其紧迫性要大得多，这项要求对它们是以一种“规劝”的形式提出的，而对无核武器国家是以一种简单的“敦请”形式提出的。

核国家有必要就《最后文件》第8段规定的“消除爆发核战争的危险”这一目标向大会提出提案和具体的建议。如果人们铭记目前存在的核弹头的数量已超过了50,000枚其炸毁力约有160亿吨这一事实，就自然会认识这种必要性”。刚刚提到的核武库所具有的这一巨大的毁灭力，根据炸平广岛的炸弹的结果推算，已足够将地球上所有人口毁灭不只一次而是50次。

如大家看到的，虽然军备竞赛不是一种新的现象，但人类目前所处的令人痛苦的局势的确不同寻常。25年多前，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罗素—爱因斯坦宣言（后来成为富有成果的帕格沃希会议的起点）强调指出，如果很多氢弹真的使用，将带来普遍的死亡：少数人马上死亡，大多数人则在疾病和逐渐衰变的折磨之下缓慢地死去”。两年以后，杰出的历史学家和哲学家阿诺德·托因比指出，自旧石器时代结束以来，人类就没有碰到过类似的情况。那时人胜利地制服了狮子、老虎和类似的野兽。但是自从1945年以来，人的生存再次变得无法保障了，因为人们，打个比喻说，自己已变成狮子和老虎了。事实上，自从1945年以来，人类生存遇到的威胁要比它在第一个百万年历史时期遇到的威胁大得多。

另一个必需铭记的极其惊人的因素是：技术在核武器领域一直起着越来越重大的作用，电子计算机的不可避免的失灵以及由于这种失灵导致的假警报。在这方面，只要提一下1980年10月美国参议院军事委员会的报告就够了，这份报告最确凿

地证明对核武器和运送这些可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工具的控制，具有极大的相对性和偶然性。该报告以其来源之可靠所赋予的无可辩驳的权威性指出，在为期18个月的时间内，美国防务司令部记载了147次十分严重的假核警报其严重性需要人们来估价这些警报是否意味着一次可能的进攻，而另外有四次警报还要严重得多，以致要求发布命令，命令B-52轰炸机的机务员和负责洲际导弹的部队作好准备以便采取行动。

在谈到这些警报中的三次最严重警报时，一位公认的军事技术权威罗伯特·C·奥尔德里奇在1980年7月26日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指出，7个月中间有三次由于电子仪器的失误而使美国的战略核武装部队置于警戒状态。1979年11月9日，北美防空司令部的电脑曾宣布一次潜艇发射导弹的进攻。1980年6月3日它曾再次宣布一次包括潜艇发射导弹的大规模进攻。三天以后它又说正潜伏在距美国海岸约1,000英里处的潜艇发射的导弹，在大约10分钟以内可以到达目标。11月份的震惊持续了6分钟，6月份的警报持续了3分钟，这已占作出决定所允许的时间限度的很大一部分。如果警报在这紧要关头那怕只延长几分钟，其后果之可怕将是不堪设想的。

只要人们记取以上情况，那就能很清楚地理解，为什么核大国迄今已达成协议的唯一几项措施，如关于在超级核大国国家首脑之间建立直接通讯联系的措施等，无论它们多么叫得响亮，但是在世界面临的恐怖形势下，只能被称为粉饰性的措施了。

切身利益处于危急关头的世界各国人民很长时间以来所盼望的东西就是能使核战争的威胁永久消除的有效措施。墨西哥政府深信，实现这一点的办法是很简单的：只要认真对待1978年一致通过的、概括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如果不得不从形成《最后文件》的众多规定中选择最符合正在审议中的情况的那些规定，那么可以毫不犹豫地挑选其中第47和第50段的规定。众所周知，这些段的全文是：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卷入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第47段）；

“达成核裁军需要在适当阶段视下列协议和有关各国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迫切进行谈判：

- (A) 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
- (B) 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的生产；
- (C) 一项分阶段进行并订有商定时限的综合方案，以便在可行时逐步均衡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并尽快导致最后彻底销毁这种武器”（第50段）。

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迄今阻挠着采取措施防止核战争的并不是由于缺少明确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而仅仅是由于在那些对改善世界面临的恐怖局势负有最大责任的国家方面完全缺乏政治意愿。

因此，墨西哥政府确信：“目前迫切需要的是”将已经做出的承诺和在即将来临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可能做出的承诺，如《最后文件》第17段所规定，“变成实际的行动”，并“在裁军领域朝向具有约束力的有实际效力的国际协定前进”；以尽可能具有约束力的形式通过一项“综合裁军方案”，该方案以核裁军为开端，还包括《最后文件》第109段规定所说的，“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人们所希望的是，核武器国家，特别是两个核超级大国能够得出同样的结论，并使它们的国际行为符合这个结论。我们认为这对它们来说并不困难，只要它们能考虑到试图以增加世界的不安全来实现其本国的安全是荒谬的；能考虑到核武库的集聚已足以造成本地球上生物的不只是一次而是多次的全部死亡，不管是立即死亡还是通过缓慢和痛苦的衰变而致死；并能考虑到秘书长最近有关核武器的报告（1980年9月12日A/35/392）的结论之一所阐明的，不能允许一些国家用毁灭人类文明来促进它们的安全，这样做意味着人类的未来“就成了……少数核武器国家，最主要是两个超级大国的抵押品”。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一、 导言

1. 1980年3月17日,委员会在第69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就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9段中设想的《综合裁军方案》进行谈判,以便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召开之前完成该方案的拟订工作。1981年2月12日,裁军谈判委员会在第105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该特设工作小组应在1981年会议期间继续工作。工作小组考虑到为解决一些重大而复杂的问题仍须做大量的工作,并考虑到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要求是及时结束方案的谈判,以便将方案提交给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因此,在其关于1981年会议工作的报告中同意向委员会建议在1982年1月11日恢复工作小组的工作。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1年8月20日的第148次全体会议上采纳了这一建议。根据这一决定,工作小组于1982年1月11日恢复了工作,在1982年2月2日的第150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确认特设工作小组应在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继续其工作。

二、 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在1980年会议期间,乌卢·阿德尼吉大使(尼日利亚)任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墨西哥)在1981年和1982年会议期间任主席。联合国裁军中心的丘延纳迪·叶菲莫夫先生在1980年任工作小组的秘书。联合国裁军中心的艾达·路易莎·列文小姐在1981年和1982年任工作小组的秘书。

3. 在1980年、1981年和1982年的会议期间,特设工作小组共举行了59次会议,其中1980年10次,1981年24次,1982年25次。

• 因技术原因再次分发

4. 委员会应下述各非委员会成员国的请求，邀请它们的代表参加特设工作小组各工作阶段的会议。这些国家是：奥地利、丹麦、芬兰、挪威、西班牙、突尼斯和土耳其。

5. 除了在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下分发的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式文件外，在特设工作小组举行的三次会议期间，各成员国还提出了下述工作文件：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题为“目标”一节的案文草案的工作文件，墨西哥提出。（CD/CPD/WR 3和Rev. 1）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大纲的工作文件，巴基斯坦提出。（CD/CPD/WR 4）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题为“目标”一节的案文草案的工作文件，捷克斯洛伐克提出。（CD/CPD/WR 5）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题为“原则和指导方针”一节的案文草案的工作文件，墨西哥提出。（CD/CPD/WR 6）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主要原则的工作文件，中国提出。（CD/CPD/WR 8）
- 题为“综合裁军方案中关于限制军备竞赛并实现裁军的努力的一般指导方针一节的草案”的工作文件，捷克斯洛伐克提出。（CD/CPD/WR 9）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原则的工作文件，委内瑞拉提出。（CD/CPD/WR 10）
- 题为“综合裁军方案与和平教育的概念”的工作文件，波兰提出。（CD/CPD/WR 12）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题为“原则”一节的案文草案的工作文件，捷克斯洛伐克提出。（CD/CPD/WR 13和Add. 1）
- 关于方式和机构的工作文件，捷克斯洛伐克提出。（CD/CPD/WR 15）
- 关于“执行阶段”的工作文件，由尼日利亚代表乌卢·阿德尼吉大使应主席要求编写。（CD/CPD/WR 17）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性质的工作文件，由尼日利亚代表乌卢·阿德尼吉大使应主席要求编写。（CD/CPD/WR 18）

- 关于“执行阶段”的工作文件，由 联合王国代表萨默海斯大使应主席要求编写。(CD/CPD/WP. 19)
- 1981年3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答复主席所提关于苏联政府对1962年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在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立场问题的发言(CD/CPD/WP. 20)
- 1981年3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答复主席所提美国政府对1962年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在和平世界中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大纲”的立场问题的发言。(CD/CPD/WP. 21)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有关“目标”一节的工作文件，意大利提出。(CD/CPD/WP. 22)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关于措施的补充建议的工作文件，中国提出。(CD/CPD/WP. 24)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关于措施的进一步建议的工作文件，中国提出。(CD/CPD/WP. 25)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巴基斯坦提出。(CD/CPD/WP. 26)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有关“措施”一节的工作文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CD/CPD/WP. 28)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意大利提出。(CD/CPD/WP. 30)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目标的工作文件，中国提出。(CD/CPD/WP. 31)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CD/CPD/WP. 33)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题为“目标”一节的案文的工作文件，保加利亚提出。(CD/CPD/WP. 35)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21国集团提出。(CD/CPD/WP. 36和Corr. 1和Adds. 1—3)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关于核武器的提案的工作文件，澳大利亚提出。(CD/CPD/WP. 37)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关于和平区的提案的工作文件,澳大利亚提出。(CD/CPD/WP. 38)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核武器”一节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法国提出。(CD/CPD/WP. 39)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核武器”一节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CD/CPD/WP. 40)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波兰提出。(CD/CPD/WP. 42)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题为“机构和程序”一节的案文草案的工作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提出。(CD/CPD/WP. 43)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第一阶段核裁军措施的工作文件,中国提出。(CD/CPD/WP. 44)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核武器”一节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CD/CPD/WP. 45)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常规武器和军队”和“采取旨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两节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CD/CPD/WP. 46)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核武器”一节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CD/CPD/WP. 47)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其他措施”一节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波兰提出。(CD/CPD/WP. 48)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其他措施”一节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保加利亚提出。(CD/CPD/WP. 49)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其他措施”一节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蒙古提出。(CD/CPD/WP. 50)

- 载有 CD/CPD/WP. 27 号文件（第一阶段）“其他措施”一节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 CD/CPD/WP. 51）
- 《综合裁军方案》草案，澳大利亚、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CD/CPD/WP. 52）
- 载有 CD/CPD/WP. 27 号文件（第一阶段）“其他措施”一节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尼日利亚、波兰和委内瑞拉提出。（ CD/CPD/WP. 53）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原则”一章的工作文件，21国集团提出。（ CD/CPD/WP. 55）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目标”一章的工作文件，21国集团提出。（ CD/CPD/WP. 56）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优先次序”一章的工作文件，21国集团提出。（ CD/CPD/WP. 57）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目标”一章的工作文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 CD/CPD/WP. 58）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优先次序”一章的工作文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 CD/CPD/WP. 59）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原则”一章的工作文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 CD/CPD/WP. 60）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题为“原则”一章的补充建议的工作文件，中国提出。（ CD/CPD/WP. 61）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机构和程序”一章的工作文件，21国集团提出。（ CD/CPD/WP. 63）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常规武器和武装力量”一节的案文草案，南斯拉夫提出。（ CD/CPD/WP. 64）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措施”一章的工作文件，保加利亚、

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CD/CPD/WP. 67)

- 关于核查的工作文件,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CD/CPD/WP. 69)
- 关于核查的工作文件,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CD/CPD/WP. 70)

此外, 秘书处编制了下列文件:

- 文件清单 (CD/CPD/WP. 1)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62年提交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文件汇编 (ENDC/2/Rev. 1 和 Corr. 1, ENDC/5, ENDC/18, ENDC/30 和 Corr. 1), (CD/CPD/WP. 7 和 Add. 1)
- 第十届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裁军审议委员会1979和1980年报告所载具体措施一览表 (CD/CPD/WP. 11)
- 1962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所设想的具体措施一览表 (ENDC/2/Rev. 1) 和美利坚合众国1962年提出的《在和平世界中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大纲》(ENDC/30), (CD/CPD/WP. 14)
- 在CD/CPD/WP. 11 和 14 号文件的一览表中没有明确列入的措施表。(CD/CPD/WP. 23)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第五章(“措施”)和第六章(“执行阶段”)的初步审查结果。(CD/CPD/WP. 27)
-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关于原则的一览表。(CD/CPD/WP. 29).
-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载有的目标的一览表。(CD/CPD/WP. 32)
-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有关机构和程序的规定一览表。(CD/CPD/WP. 34.)
- 第十届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5段所列关于机构和程序的若干提案汇编。(CD/CPD/WP. 41.)
- 关于CD/CPD/WP. 27号文件中所载第一阶段措施及与之有关的书面和

口头提案的审查结果。(CD/CPD/WP.54)

三、实质性工作

6. 特设工作小组在1980年通过了《综合裁军方案》的纲要(CD/CPD/WP.2/Rev.1),其中包括下列各章:导言或序言;目标;原则;优先次序;措施;执行的阶段;机构和程序。* 这一纲要构成了1981年和1982年审议《方案》的基础。

7. 1981年,特设工作小组完成了对《方案》实质性章节的初步审查工作。考虑到导言或序言以后各章的形式和内容将决定该章的性质和内容,工作小组决定在审议以后各章之前暂缓审议导言或序言这一章。关于结合起来加以审议的措施和执行的阶段这两章,工作小组还能就第一阶段的措施进行第二轮更为详尽的讨论。**

8. 1982年,特设工作小组集中精力拟订《方案》各实质性章节的案文。

9. 关于《方案》的目标,1982年2月8日,特设工作小组在其第49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联系小组,以拟订这一章,并指派(法国)大使弗朗索瓦·德拉戈尔斯担任其协调员。联系小组向工作小组提交了一份就某些问题反映不同意见的案文。1982年3月18日,工作小组在其第56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案文(CD/CPD/WP.66)。

10. 1982年2月11日,工作小组在其第50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联系小组,拟订《方案》的原则,并在1982年2月15日的第51次会议上指派(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格哈德·赫德尔担任其协调员。正如目标的拟订情况一样,事实证明不可能就所有的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此外,关于把某些段落包括进原则一章是否合适的问题,也有不同的看法。联系小组一致同意,关于这些段落的安排问题应在较后阶段以及在《方案》的范围内作出决定,应考虑到要避免重复。1982

* 1980年工作的全面阐述见工作小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是委员会1980年报告的一部分(CD/139,第68段)。

** 1981年工作的全面阐述见工作小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是委员会1981年报告的一部分(CD/228,第127段)。

年3月18日，工作小组在其第56次会议上通过了联系小组提交的案文（CD/CPD/WP.65）。

11. 关于优先次序，1982年2月8日，特设工作小组在其第49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联系小组，以拟订《方案》中的这一章，并指派（巴西）大使德索萨·埃·席尔瓦担任其协调员。联系小组提交了一份商定的案文，1982年3月1日，工作小组在其第55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一案文（CD/CPD/WP.62）。

12. 关于措施和执行阶段，和以前一样是结合起来加以审议的。1982年2月25日，工作小组在其第54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联系小组，以拟订《方案》的这一部分，并请小组主席担任该小组的协调员。联系小组草拟了一份案文，将措施分别列入初期、中期和最后各阶段，联系小组的谅解是，这一案文不损害各代表团就有关执行阶段的问题的立场。为了协调该案文所载各种备选方案，作为协调员的塔里克·阿尔塔夫先生（巴基斯坦）召集了一个非正式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缩小了意见不一致的范围，并在可能范围内统一了和简化了经联系小组讨论过的某些备选方案的案文。起草小组拟定的案文经联系小组作些改动后已于1982年4月14日在该小组通过。在1982年4月15日第58次会议上，工作小组经过会上的口头修正的方式后通过了联系小组提出的案文（CD/CPD/WP.71）。

13. 同一个联系小组还担负了拟订机构和程序一章的任务。该小组向特设工作小组提交了一份就某些问题反映不同意见的案文。1982年4月8日，工作小组在其第57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一案文，同时对其作了某些补充和修改（CD/CPD/WP.68）。

14. 在审议《综合裁军方案》的各个不同阶段，特设工作小组集中注意力于《方案》的时限和性质问题。正如工作小组关于1980年会议工作的报告所表明的，从一开始就存在着分歧意见（CD/139, 第68(13)和(15)段）。1982年，这两个问题在工作小组和上述第12和13段中提及的联系小组的会议上进行了审查。关于时限问题，大家一致同意，《方案》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执行。除此之外，还继续存在不同的意见。一方面，有人再次强调指出每一个执行阶段以及整个《方案》，应有一个时限。大家认为，不然的话，就没有一个标准来判断在走向完全实现《方案》方面是否取得了进展。有人还争辩说，接受时限就表明有政治意愿来执行

《方案》中所载的措施。有人继续争辩说，在一个商定的时限内执行《方案》会产生国际社会所需要的信任，并且由于在全面彻底裁军进程中具备了预见性这一因素而对国际关系的气氛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大家认识到，只应规定一个指示性的时限，因为在执行《方案》的过程中，变化着的情况可能要求进行各种调整。另外一方面，有人继续争辩说，对执行《方案》所包括的各阶段规定的时限的做法是不适当的，无论是指示性与否，因为规定这样一种时限的做法是不符合谈判的条件，尤其是对一系列相互依赖的谈判而言是如此。这种意见认为，如果有必要，所设想的作为《综合裁军方案》中机构和程序的一部分的定期审查可促进《方案》的执行不断取得进展，为评价这种进展提供一种标准，并使《方案》得以进行评价和调查。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性质，人们提出了各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方案》应纳入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他们建议通过《综合裁军方案》的同时应有一则庄严的《宣言》。有人提出一项具体建议，建议《宣言》和《综合裁军方案》随后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国家或政府首脑签署，并最后由安全理事会根据旨在使各国确立义务的《宪章》诸条款而就此通过一项决议。另一种意见认为，《综合裁军方案》不应纳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因为各国不能在某项谈判还没有开始前就受谈判一定成功的约束。但是有人认为，由各国作出执行《方案》的坚定政治保证，例如以第二届联大特别会议上一致通过一项决议的方式，将对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方案》的执行产生必要的促进作用。还有另一种意见认为，《综合裁军方案》应提出一套大家一致同意的、旨在停止军备竞赛和旨在裁军的措施，并应促进裁军领域中建设性集体努力的广泛发展。人们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可以对有关指导裁军和控制军备的原则提出建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可以成为通过《方案》的先例。尽管在这两个问题上没有作出什么结论，但大家承认，讨论已有助于澄清有争议的问题，并将因此有利于寻求能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15. 大家都认为，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上进行的审议将有利于调和反映在《综合裁军方案》草案中的分歧意见。某些代表团还感到，它们对《方案》草案所载有各条款的最后态度只能根据整个《方案》的内容来决定。有些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工作小组中取得的进展将对今后的工作产生影响，并且认为，

它们对整个《方案》的最后态度将根据对《方案》的具体条款、时限和执行《方案》的约束性义务所达成的协议来决定。

五. 结论

16. 特设工作小组同意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附于本报告之《综合裁军方案》草案，并建议将它提交联合国大会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进行审议。

附 件

《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一、导言或序言

(待以后拟定)

二、目标

1. 《综合裁军方案》的当前目标应该是〔防止核战争的爆发〕〔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执行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开辟道路。为此目的，《方案》还应：

- 保持和加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所产生的势头；
- 〔巩固和发展迄今为止所取得的积极成果，特别是在遏止军备竞赛的领域中和建立信任措施及缓和方面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 〔开始〔，〕〔或〕恢复〕〔准备开始〕并〔加快〕旨在停止一切领域内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紧急谈判；
- 在国际协议的基础上开始和加速真正的裁军进程。

2. 〔《综合方案》的最终目标是：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能在一个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完全建立的世界中成为现实。〕

〔《综合方案》的最终目标应该是：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战争危险和为公平和稳定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完全建成创造条件。〕

3. 在执行《方案》争取逐步裁减和最后消除军备和军队的整个过程中，应谋求达到下列目标：

- 按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个国家的安全，〔同时铭记真正的安全只有通过限制、削减和消除武器，通过裁军，才能得到保证〕〔，铭记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商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和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

达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最后文件》第13段））；

- 为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作出贡献；
- 〔 通过《方案》的实施，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 〕
- 增加国际信任和促进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
- 〔 为〔 加强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和平共处的基础并 〕加强各国间合作的发展，以便促进有利于实施《方案》的条件 〕〔 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和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以便促进有利于实施《方案》的条件（根据《最后文件》第12段） 〕；
- 〔 在各国鼓励舆论对裁军事业作出贡献 〕〔 动员世界舆论推动裁军。 〕

三、原则

1. 〔 联合国会员国充分意识到各国人民深信全面彻底裁军问题是最重要的问题，而和平、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它们认识到，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是普遍性的。 〕

2. 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真正裁军是最重要最迫切的工作。

3. 缓和的进展和裁军的进展是相辅相成的、互相加强的。

4.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重申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负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它们强调特别重要的是，考虑到各国按照《宪章》享有实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要求行使自决权和达成独立的人民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并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5. 〔 为了替圆满完成裁军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避免采取有可能对裁军领域所作出的努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行动，对谈判表现积极的态度，并表现出力求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 〕〔 为了替圆满完成裁军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避免采取有可能对裁军领域所作出的努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行动。 〕

6. [必须承认, 各国的政治意愿是达成真正裁军措施的决定性因素。因此, 各国应对谈判表现出积极的态度, 并表现出力求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

7. [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是同达成国际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以及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而作出的努力背道而驰的。军备竞赛妨碍了《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的实现, 而且不符合《宪章》的各项原则, 尤其是关于尊重主权、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

8. 加强各国安全和普遍改善国际局势的双重措施, 将可促进裁军, 包括核裁军方面的重大进展。

9.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 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彼此都有着直接的相互关系。在其中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都有利于所有其他领域; 反之, 在任何一个领域的失败对其他领域都会产生消极效果。

10. [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 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理论来维持。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 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 最后达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与此同时, 军备竞赛的成因和对和平的威胁必须减少, 为此目的应采取有效行动以消除紧张局势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11. 裁军的进展, 应伴同加强维护和平的机构以及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措施。

12. 谈判应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 同时充分承认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 并反映世界所有各国人民在这方面的重大利益。

13. 由于裁军过程影响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 所有各国都应积极关切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措施, 并作出贡献, 因为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措施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安全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14. 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所有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 一切国家都

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一切国家也有权参加裁军谈判。它们有权以平等地位参加那些直接关系到其国家安全的多边裁军谈判。裁军虽然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它们之中那些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并应与其他军事强国一起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方面承担主要责任。因此，重要的是，应获取它们的积极参加。〔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在裁军领域所作的努力。这首先适用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在所有阶段，核力量领域中的现有均衡应该保持不变，并不断降低核力量的水平。〕

15. 在一个资源有限的世界里，军备开支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必须承认，军备竞赛的继续会损害建立在正义、公平和合作基础上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实施，并且是和它背道而驰的。〕

16. 裁军和发展之间也有密切关系。裁军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助于发展的实现。因此，裁军措施所节省下来的资金应当用于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帮助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17. 裁军和军备限制，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和军备限制，是防止核战争危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必要条件，〔从而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达成。〕

18.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

19. 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进程必须不间断地并以迅速的步伐前进，以便超过正在为之谈判的那类武器在质量上的发展和积累的速度，凡有可能时防止发展新型武器及其新系统，特别是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 〔综合裁军方案的贯彻应按《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并以均等公平的方式进行，以便通过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每一国家的安全权，并须考虑到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重要性；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所负的特殊责任；区域情况的具体要求；以及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必要性。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各国的安全不因军备和武装力量降到尽可能低的水平而受到减损。〕

21. 〔考虑到有关不同种类军备的现存形势，特别是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的形势，为了避免造成不稳定的后果，〕裁军措施的采行应保持公平和均势，以确保各国的安全权，并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每

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各国的安全不因军备和武装力量降到尽可能低的水平而受到减损。〔在军事上大体均衡的各方之间的谈判中，必须严格遵守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

22. 根据《宪章》规定，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着核心作用和负有主要责任。为了切实执行这个任务，并促进和鼓励这个领域的所有措施，联合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的步骤。

23. 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的责任。

24.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及有关的其他国家现有核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重要性，核裁军进程之方式应确保，并需要采取措施以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核军备逐步裁减到较低水平时获得保障。

25. 采取加强各国安全的相应政治或国际法律措施，以及在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国家和有关区域其他国家的军队和常规军备方面取得进展，都将促进核裁军的重大进展。

26. 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就〔均衡〕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时，应特别把重点放在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的军队和常规武器上。〕

27. 〔拥有最庞大的武器库的国家对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它们应立即停止军备竞赛并率先裁减核军备和常规军备。在它们大量裁减军备后，其他核国家和军事强国也应同它们一起裁军。〕

28. 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相互责任和义务上，应严格保护双方可以接受的均势。

29.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所有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得到所有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各项协定应当规定各缔约国都可以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应当结合运用几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应当竭尽全力制定无歧视性的、不无谓地干涉他

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或有损其安全的适当方法和程序。〔所有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应规定有效的国际核查，以便建立国家间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得到所有缔约国的遵守。〕

30. 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应与较全面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并应〔从没有那一种武器不能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加以消灭的前提出发，〕后续地进行导致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谈判。

31. 质量上和数量上的裁军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所作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质量和研制新作战手段的谈判，以便科技的成就最后可以专门用于和平用途。

32. 裁军协定的普遍加入有助于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在就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尽一切努力保证协定获得普遍接受。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这些协定内所载各项条款也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33. 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考虑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各种提案。在这方面，虽然注意到核武器国家的几个声明，但是在适当情况下作出有效安排，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可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34. 在有关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充分遵守这些协议和安排，从而确保这些地区真正没有核武器，再由核武器国家尊重这些地区，乃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35. 在一个资源有限的世界里，军备开支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必须承认，军备竞赛的继续会损害在正义、公平和合作基础上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实施，并且是和它背道而驰的。〕

36. 裁军和发展之间也有密切关系。裁军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助于发展的实现。因此，裁军措施所节省下来的资金应当用于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帮助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37. 不扩散核武器是各国普遍关心的事情。铭记着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裁军措施必须符合一切国家不受歧视地为了和平利用核能而发展、取得和使用核技术、核设备和核材料，并按照各国的优先次序、需要和利益，决定其和平核方案的不可

剥夺的权利。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根据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进行。

38. [各缔约国充分执行现有不扩散文件的全部条款，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或）《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将是一种重要贡献。近年来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有了增加；各缔约国希望这一趋势能继续发展。]

39. [鉴于安全和稳定应在所有地区得到保证，同时考虑到它们各自情况的特殊需要和要求，进行双边的和区域性的裁军谈判也可以起重要的作用，并能促进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谈判。]

40. 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的原则，并铭记需要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一切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应坚决地通过对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裁减，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执行旨在以较低水平的军事力量来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协定或其他措施。

41. 适当条件存在时，举行由一切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常规裁军的各个方面；例如1974年12月9日八个拉丁美洲国家所签订的《阿亚库乔宣言》所设想的倡议。

42. 极为重要的是，不仅各国政府，而且是世界各国人民，都应当认识和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为了唤起国际觉悟，并使世界舆论产生积极的影响，联合国应该在会员国的充分合作下，加强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报导。

43. 多边裁军公约草案应遵循条约法所适用的正常程序。提请大会予以推荐的公约应交由大会充分审查。

44. [应在核领域和常规领域采取附带措施，连同其他专门旨在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帮助创造有利于采取其他裁军措施的条件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45. [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采取措施和推行政策，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建立各国间的信任。对建立信任措施所作的承诺大有助于在裁军方面准备作出下一步的进展。]

46. [秘书长在政府的专家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进行裁军领域的研究可以促使在裁军领域内采取进一步步骤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47. [裁军特别联大通过的各项决定应特别予以宣传。]

48. [由于应当采取果断措施以便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各国特此宣布，[在充分履行《综合裁军方案》中]，它们将尊重上述原则 [并通过严格遵循这些原则，作出一切努力忠诚地实施这个《方案》]。]

四、优先次序

1. 在为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最后目标而执行《综合裁军方案》时，反映需进行谈判的措施的迫切性的优先次序是：

- 核武器；
-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
- 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武器；
- 裁减武装部队。

2. 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的优先地位。在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的同时，还应谈判禁止或防止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研制、生产或使用的有效措施，也应谈判均衡裁减部队和常规军备的有效措施。

3. 各国完全有权就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在铭记这些优先项目的情况下，应就能导致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措施进行谈判。

五. 措施和执行阶段

第一阶段

裁军措施

A. 核武器 *

(1. 禁止核试验

〔缔结一项公平的和非歧视性的禁止核试验条约将对停止在质量上改进核武器和研制新型的核武器，以及防止扩散核武器的目的作出重要的贡献。〕

(一) 裁军谈判委员会应〔毫不迟延地〕就一项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这样一个条约目的应在于永远地全面和彻底停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的核〔武器〕试验。它应能吸引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应包括一项所有有关各方都感到满意的核查制度，并规定各方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与核查程序。

(二) 正就“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及其组成部分和平核爆炸的议定书”进行三边谈判的各方应〔立即恢复并加速它们的谈判，〔并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它们会谈进展的全面情况，以便〕有利于并有助于该条约的多边谈判。〕**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在《方案》开始执行时，停止各个方面的核军备竞赛的〔重大进展〕和核裁军方面的〔重大进展〕将是对迅速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重大贡献。〔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中，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的责任。核裁军的过程应以下述方式进行，并须采取措施来保证，即考虑到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现有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重要性，使所有国家的安全在逐渐降低的核军备水平上得到保证。〕

* 一些代表团对于将“核武器”这一章分成几个分节持保留态度。

** 这一案文被列入圆括号内，因有人反对将其纳入这一阶段。

[在第一阶段 旨在防止核战争爆发的措施应继续视为紧急优先的事项。]

为了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研制核武器系统、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而制定的 [综合] 措施应包括：

(一) 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研制核武器系统：

《综合裁军方案》 第一阶段期间 的谈判是要达成一项或多项协定,停止 [在质量上改进、] [研究、研制、生产和试验] [研究、研制、试验和在质量上改进] 核武器系统 [和核武器运载工具], [同时采取各种减少核武器的措施,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与这些措施相结合]。

这些谈判应 [涉及] [达成一项或多项协定,禁止]：

- (a) [研制、生产、部署和储存多弹头分导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并彻底销毁其储存；]
- (b) [研究、] 研制、 [试验] 和部署 [其中包括替换目的] 一切新型核武器和新的核武器系统；
- (c) [研制、试验和部署反卫星武器系统]；
- (d) [研制、试验和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
- (e) [研制、生产、部署和储存中程导弹和战术核武器；]
- (f) [研制、试验和部署那些可能危及中心战略稳定的反潜艇战争能力；]
- (g) [缔结一项禁止研制、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

(二) 停止生产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停止生产作武器用途的裂变 [和聚变] 物质：

[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 [就停止生产一切类型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停止生产作武器用途的裂变 [和聚变] 物质] 的协定] 开始进行谈判。 [这种协定可按以下逐方式进行谈判：] [这些谈判可涉及：]

[(a) [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共同商定的日期公布它们现有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并公布它们现有的和拟有的生产 [一切] 核武器、核武器的运载系统和生产作武器用途的裂变 [和聚变] 物质的设施,以便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

(b) 谈判核查措施,国家技术手段和包括现场视察的国际措施都在内,作为

有待谈判的〔一项协定〕〔或多项协定〕的一部分，为执行禁止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禁止生产作武器用途的裂变〔和聚变〕物质的〔一项协定〕〔或多项协定〕奠定基础。

- (c)〔旨在〔最终〕全面彻底停止生产作武器用途的裂变物质同时〔停止生产核武器〕的措施〔裁减核武器的措施，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与这些措施相结合〕涉及到对所有国家的〔一切〕核设施应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国际〕〔燃料全面循环〕保障制度，以防止将裂变〔和聚变〕物质转用于武器用途的问题。这种国际保障制度应〔作为第一步应用于所有国家的民用核计划〕〔普遍地、无歧视地应用于所有国家〕。〕
- 〔(a)停止制造一切类型的核武器，这应包括停止制造运载工具和用作研制武器目的的裂变物质；
- (b)逐步裁减一切类型核武器的储存；
- (c)彻底销毁核武器。

与此同时，还应采取措施加强对各国安全的政治和国际法律保障。〕

〔(三)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并尽快导致最后彻底消除这种武器：

这些措施应包括在适当的时候并在具有使各有关国家都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的情况下逐渐地、均衡地裁减一切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 (a) 作为开端，〔两个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之间〕应紧急地、大力地争取成功地结束〔已经开始的〕就中程核力量和裁减战略武器过程的谈判：
- 继续旨在实现商定的大量裁减并在质量上限制〔属于这两个国家的〕战略核武器的过程；
 - 根据在战略军备控制努力的范围内平等的原则，就限制和裁减〔它们的〕中程核力量进行谈判；
- (b)〔一旦〔这些裁减达到了商定的阶段〕〔这两个有关国家核武库的裁减达到了其他核武器国家认为有理由接受限制或裁减它们自己的核力量的原则的程度〕，应发起所有的核武器国家参加的进一步谈判，以便

就逐渐地、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达成协议。))*

3. 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

〔苏联和美国〕应继续〔谈判〕进一步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的过程〕：

〔(a) 苏联和美国应立即批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

〔(b) 毫不延迟地开始〔就〕〔旨在〕……进一步谈判〕〔进一步在数量上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并在质量上进一步限制这类武器，其中包括限制研制、试验和部署新型的进攻性战略武器以及使现有进攻性战略武器现代化的措施〕〔苏联和美国限制和裁减战略军备，以导致商定的大量裁减并在质量上限制战略武器。〔这些谈判应尽早地在第一阶段缔结一项条约，以达到：

- 至少裁减苏联和美国武库中核弹头和战略运载工具的 20%。
- 全面限制战略武器质量上的改进，包括限制研制、试验和部署新型的战略武器。〕〕

4. 〔中程核力量〕

〔早日缔结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各国谈判的一项协定，在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基础上，〔特别是〕对部署在欧洲战区的中程和其他核武器运载系统和弹头进行大量的裁减。〕

〔作为开端，应紧急地、大力地争取成功地结束已经开始的关于中程核力量和裁减战略武器的双边谈判：

根据在战略军备控制努力的范围内平等的原则，就限制和裁减它们的中程核力量进行谈判。〕

〔根据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早日签订在欧洲地区限制和裁减中程核武器的协定。作为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可以商定冻结在欧洲的此种武器。〕

5. 避免使用核武器并防止核战争

在实现核裁军之前——为实现这目的，应有力地进行谈判，并铭记核战争将会对交战国和非交战国同样地造成破坏性的后果——应谈判紧急措施，防止爆发核战

* 这一案文被列入圆括号内，因为有人反对将其纳入这一阶段。

争并避免使用核武器。在这一方面，在第一阶段〔谈判应涉及〕〔应毫不迟延地采取下列措施〕：

- (a)〔一项保证无条件、无保留、无限制地不对〔保证其无核地位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缔结一项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公约，作为第一步，由核武器国家发表内容相类似的宣言，保证不对那些放弃制造和获得核武器和在其领土上不拥有这类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这种宣言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赞同。〕
- (b)〔核武器国家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 (c)〔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定。〕〔实现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有关目标的措施，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实现，同时须考虑到各项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提案，并须根据《最后文件》第57和第58段的规定，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致受到危害。〕
- (d) 改进各国政府之间，特别是紧张地区和紧张时期各国政府之间的通讯的各种措施，通过建立热线和其他方法来减少发生冲突、特别是包括由于〔未经授权〕或意外情况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核冲突的危险。在这一方面，应该澄清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防止核战争爆发方面各自的作用，特别是防止由于意外事件、估计错误或联系失灵而触发战争方面各自的作用。〔还应采取措施防止突然袭击的可能性。〕

6. 〔防止核扩散〕〔根据《最后文件》第65段至71段的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应联合采取进一步步骤，在普遍的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就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途径和方法，形成一项国际协商一致意见，以此作为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防止核扩散的目标，一方面是为了防止在现有的五个核武器国家之外出现另外的核武器国家〔——（横向扩散）——〕另一方面是为了逐渐裁减并最终彻底销毁核武器〔——（纵向扩散）〕。一项防止核扩散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应包括国家一级和载入国际协定的有效措施，以便在不影响能

源供应或核能和平用途的发展情况下防止核武器的扩散。这些措施应包括：(a) 上述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各种措施；(b)〔所有国家可充分行使其不容剥夺的权利，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的，按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应用和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计划〕〔普遍遵守并充分执行现有各项不扩散文件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为此目的，实现世界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时发展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c)〔一切国家应不受阻挠地获取核技术，其中包括和平利用核能的最新成就、设备和材料，这方面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充分执行并加强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无歧视的基础上运用的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d)〔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所作的选择和决定，应当在不妨碍各自的燃料循环政策或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协定和合同的情况下予以尊重〕；(e)〔采取共同商定的在普遍的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应用的核查措施〕。

7. 建立无核武器区

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应予以鼓励，其最后目标是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方面要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点。参加这种无核区的国家应承诺充分遵守建立无核区的协定或安排的目标、宗旨和原则，从而确保它们真正没有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应承担义务，其方式有待商定，特别是：(一)严格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二)不对这些区域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a)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总署全体会议以及其他有关的会议所表示的关于加入《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意见，有关各国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确保该条约的充分实施，包括所有有关国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 (b) 在非洲，非洲统一组织已确定了非洲大陆的非核化。联合国大会在一系列决议中支持了非洲关于非洲大陆非核化的倡议，并在其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协商一致地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有效步骤，以防止这项目标受到阻挠。〔对非洲防止核扩散的主要危险以及对非洲大

陆和平和安全的主要危险来自南非的核能力。因此，为了帮助实施《非洲非核化宣言》，所有国家应：

- (一) 不断注意南非的核能力；
- (二) 不与南非在核领域内进行任何会帮助这一种族隔离政权制造核武器的合作。]
- (c) 按照大会第 35/147 号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应庄严声明在对等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者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应当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中的作用。
- (d) 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确保本国不拥有核武器的决心。该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偏离这项目标的行动。在这方面，大会已通过了若干有关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决议，而大会仍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e) [[根据那些希望成为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国家的倡议]，在欧洲大陆的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 (f) [根据那些希望成为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国家的倡议，] 应努力促进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 (g) 确保这些地区真正没有核武器，以及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地区的尊重，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8. [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设置这类武器

缔结一项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设置此类武器的条约；核武器国家放弃采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的进一步措施。]

B.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促使] 普遍加入并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2. [促使] 普遍加入并严格遵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3. (a) [放弃生产和部署二元化学武器和其他新型的化学武器, 同时放弃在目前尚无化学武器的国家里设置此类武器。]

(b) 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国际公约。

4. 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战争][和为敌对目的使用放射性物质]。

5. [在适当情况下,]开始谈判, 以便早日缔结关于[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可能识别的大规模毁灭性]的此类武器的一项[全面的]协定或多项具体的协定, 同时要考虑到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作为走向缔结全面协定的第一步,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军事上重要的国家应发表内容类似的宣言, 放弃研制有大规模毁灭性的新型武器和武器系统; 这些宣言应由安理会的一项决定予以认可。]

C. 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

在整个《方案》期间应达成双边、区域性以及多边的限制和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协定和其他措施，同时要考虑到一切国家都有保护它们安全的权利，铭记《联合国宪章》中所载固有的自卫权利，不损害《宪章》规定的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并铭记必须保证每个阶段的均势和一切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

〔 1. 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与它们有军事协定关系的国家放弃扩大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作为走向最终限制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第一步。 〕

1. 拥有最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在裁减常规军备和裁军的过程中负有特别的责任，因此，在第一阶段结束时，〔苏联和美国〕〔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和它们有军事协定关系的国家〕应进行谈判，以便〔大量地〕裁减其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至少裁减 25%〕。

2. 军事强国应〔进行谈判〕承诺按一个商定的〔较小的〕比例裁减各自的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

〔 2. (a) 在常规武器裁军的过程中，应把重点放在裁减主要用于进攻性目的的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方面，即主要是坦克、飞机、以及空降突击部队、两栖部队和快速部署部队。 〕

3. 到第一阶段结束时，应通过谈判使欧洲在较低的武装部队和军备的水平上，在大致平等和均衡的基础上达到一种较为稳定和安全的形势。〔除了上面提到的苏联和美国的裁减之外，〕这将涉及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其他成员国应共同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以达到一致同意的较低水平的武装部队和军备。这可以通过维也纳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及〕〔或者〕通过更为广泛的〔安全、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欧洲会议〕〔军事缓和与裁军会议〕〔欧洲裁军会议〕来达到。*〔在适当情况下，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就发展有效的安全、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及裁军措施进行谈判，其中考虑到欧洲安全与

* 在“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项下提到维也纳会谈和欧洲会议并不影响这些论坛的谈判内容。

合作会议的所有其他方面。为此目的，应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续会的总结文件中决定召开欧洲裁军会议。)

(上述常规武器裁军措施将包括：

- (a) 人员的复员和从外国领土撤军并拆除外国军事基地；
- (b) 销毁商定类别的常规军备和其他军事装备，特别是具有巨大摧毁力的武器；
- (c) 建立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包括对部队机动性的限制。)

4. (上述措施还应包括这样一些协议，即按商定的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裁减，相应地减少常规武器的生产。) (上述协定应包括逐步减少常规武器生产的适当措施。) (裁减各国的常规军备和武装部队将有助于商定的常规武器的裁减。)

5. 在第一阶段期间， 各国之间应举行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协商和会议，以审议各种关于建立信任、关于控制、限制或裁减常规军备——特别是在军备集中的地区、紧张的地区等等——的倡议和提案。

(在这方面，) 各 (主要) 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也应举行协商，以便特别是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基础上，缔结限制常规武器以各种形式进行国际转让的协定，目的是促进或加强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应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考虑到在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以及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尊重这种权利的义务。

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 (一) 所有国家应签署并批准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所通过的协定。
- (二) 按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8条，通过现有议定书的修正或通过缔结附加议定书，扩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范围。
- (三) (关于将此种武器转让给其他国家的问题，一切国家，特别是生产国，

均应考虑该会议的结果。]

7. [缔结一项停止研制、生产和部署具有高度破坏力的新型常规武器的协定。]

[缔结限制和停止从质量上改进军备和研制新的战争手段，特别是高度破坏力常规武器的协定。]

D. 军事开支

削减军事开支

1. [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的军事预算,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本措施的基础必须由所有参加国予以商定,并需要所有参加国能予接受的执行方法和途径,但应照顾到评定不同国家进行裁减的相对比重所涉的问题,并对各国就裁减军事预算的各种问题所提出的提案,给予应有的考虑。]

2. 本《方案》一开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国][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就应同意立即将它们的防务预算冻结在目前水平上。[也请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仿效这个做法。]

[在第一阶段期间,这些国家应按绝对数字和百分率裁减其军事预算。)]

[一 做到使人更清楚地看清军事态势,特别是对军事开支建立一种标准的、可核查的报告制度,以便对它们进行比较,作为均衡裁减这些开支的一个步骤;

— 为了纪录为使人清楚地看清军事态势和对军事态势进行比较所必需的数据,在联合国范围内建立登记制度。]

3. 在第一阶段期间,[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和其他国家]应[考虑到]随着裁减核武器、常规武器和其他武器,缩减此种武器的生产,裁减它们的武装力量和拆除军事设施、基地等等,[成比例地]缩减它们的军事开支。][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进行多边的逐步平衡地裁减军事预算,对军事开支建立一种标准的、可核查的报告制度,以确保能清楚地表明军事态势并对其进行比较。]

4. [其他国家][各国]也[可][应]从双边、地区或多边裁军协议的角度缩减它们的军事开支;[或][并]达成协议将它们的军费的水平冻结在一定水平上。

[5. 关于军费的缩减情况,包括已经缩减的各类费用的细目,上述国家应向有

关国际当局提交详细的报告。

6. 应根据商定的比较不同时期和不同国家间的军事开支的方法，拟定缩减军事开支的各项协定。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武装得最厉害的国家，应该〔，只要可行的话，〕在汇报它的军事开支时努力利用载于第A/35/479号文件中的汇报表格。这种汇报表格应予以进一步改善。〕

〔执行上述各项措施的基础必须由所有参加国予以商定，并需要所有参加国能予接受的执行方法和途径，其中包括应在联合国的范围内继续努力以确定和拟定指导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中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各项原则。〕*

〔1. 〔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的军事预算，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本措施的基础必须由所有参加国予以商定，并需要所有参加国能予接受的执行方法和途径，但应照顾到评定不同国家进行裁减的相对比重所涉的问题，并对各国就裁减军事预算的各种问题所提出的提案，给予应有的考虑。〕

2. 本《方案》一开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国应同意立即将它们的国防开支冻结在目前水平上。也请其他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仿效这个做法。

3. 在第一阶段期间，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应开始就裁减其军事开支的协议进行谈判，这种裁减将导致裁减其核武器、常规武器和其他武器、裁减其武装力量、缩减此种武器的生产并拆除军事设施、基地等等。

4. 其他国家也可从双边、地区或多边裁军协议的角度缩减它们的军事开支；或达成协议将它们的军费的水平冻结在一定水平上。

5. 关于军费的缩减情况，包括已经缩减的各类费用的细目，上述国家应向有关国际当局提交详细的报告。

6. 应根据商定的比较不同时期和不同国家间的军事开支的方法，拟订缩减军事开支的各项协定，协定中还应包括各缔约国感到满意的核查条款。

7. 联合国第34届大会已制订并通过第A/35/479号文件所建议的、一项国际标准报告制度。在这一基础上，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

* 有人建议将这一段作为第5和第6段的备选案文。

应力求使用这一报告手段，每年向联合国汇报其军事开支情况。根据更为广泛的参加将得到的进一步经验，可对这一报告手段进行进一步改进。〕

E. 有关措施

1. 采取进一步步骤，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
审查进一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需要，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此种使用对人类造成的危险。

(2. 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

[拟订和采取] [考虑] 属于裁军领域里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以便促进这一环境的和平利用并防止在这一环境中的军备竞赛。 [同时要考虑到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将产生的规章制度]。)*

(3. 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

为了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应依照《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在第一阶段期间 应谈判一项 [或几项] 国际协定，禁止各国在外层空间 [发展，试验和 [部署 [任何] 武器， [特别] [包括] [反卫星武器系统]]。

[3. 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

(a) 为了保持把外层空间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并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依照《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这种谈判特别应着意于以可核查的手段防止发展反卫星和反弹道导弹的能力。

(b)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应进一步进行谈判，以求在第一阶段缔结一项禁止反卫星武器的协定。

(c) 应进一步进行谈判，以求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卫星监测机构 (ISMA) 时协定。

(d) 有关国家达成一项协定，规定应预先提供有关发射宇宙飞行器的情报以便允许视察。

(e) 采取措施，促进和平探测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 因为有人反对把这一案文纳入这一阶段，所以本案文加圆括号。

4. 按照《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建立和平区

(a) 印度洋

〔应紧急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该区域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特别要消灭该地区的外国军事基地和外国的军事存在，并要早日建立《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和平区，同时要考虑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作出的各项决定。〕〔在这方面，应不迟于1983年上半年召开印度洋会议。〕

(b) 东南亚

〔本区域各有关国家应采取步骤，进一步阐明“和平、自由和中立区”的概念，以便缔结一项关于设立这样一个区的协定。〕〔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和稳定区〕

(c) 〔在地中海地区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平〔和合作的〕地区。〕

5. 〔〔促使〕所有尚未加入有关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的现有的国际协定的国家均加入这些协定。〕

其他措施

1. 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

a). 所有国家〔，特别是几个军事强国，〕应着手采取诸如下列的和其
他还有待商定的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作为对准备在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贡献：

(一) (a) 通过建立“热线”和其他减少冲突危险的方法，采取各种步骤改进各国政府之间特别是紧张地区的各国政府之间的通讯，以防止由于意外、估计错误或联系失灵而发生的攻击；

(b) 有关防止突然袭击的可能性的措施。

(二) 各国应评价军事研究和发展对现有协定和裁军领域的进一步努力的可能影响；

(三) 秘书长应定期就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以及它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极端有害的影响，向大会提交报告。

b). 各国应在考虑到各该地区的具体情况和要求的情况下，设法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就采取〔有效的〕建立信任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例如：

- 发表和交换关于与安全有关的措施的资料，其中包括军备〔控制〕〔限制〕和裁军方面的资料；
- 〔— 政府代表就这些与安全有关的问题进行定期的双边和／或区域的协商；
- 〔— 各军事院校为培训其他国家的军事人员提供奖学金；〕
- 〔— 交换军事代表团和军事专员；〕
- 按照预先制订的程序，对正常的军事行动加以说明并对诸如演习、特别调动等等特定的军事活动的范围和程度予以通报；
- 对某些军事活动和调动的各种限制；
- 制订遏制冲突、包括建立热线等的程序；〕
- 〔在适当的时候，〕就〔根据〕扩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中〔载有的〕在军事领域内发展〔有效安全和〕建立信任措施一事进行谈判，并就建立新的信任措施和裁军措施问题达成协议，〔同时要考虑到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所有其他方面。〕为此目的，〔应在欧安会续会的最后文件中决定〕召开一次〔军事缓和和〕裁军会议。
- 〔把在军事领域内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大到地中海地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裁减该地区的武装部队，撤走载有核武器的军舰，声明不在地中海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不允许在其领土上部署此种武器的任何地中海国家使用核武器。〕
- 〔在远东制定建立信任措施，并为此目的，在各有关国家间进行谈判。〕

各国在采取这种建立信任措施时，应考虑到联合国政府间专家小组就此问题编写的研究报告。

这类措施应包括规定必须预先就重大军事调动和演习发出通知的协定。〔这类措施应包括规定必须预先就重大〔以及小型〕军事演习〔和包括两栖和／或空降部队演习〕发出通知的协定〕。

2. 旨在做到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

除了通过限制和裁减武装部队和军备，旨在较低一级的力量水平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措施之外，在第一阶段期间还应采取下述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

- (a) 按照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并遵守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从别国领土撤出一切外国〔占领〕〔侵略〕部队。
- (b) 〔缔结一项国际协定，从世界各个地区〕〔特别包括印度洋、大西洋、太平洋、地中海和波斯湾地区在内的海域内〕拆除外国军事基地并撤走和消除外国的军事存在〔和抗衡〕。
- (c)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共同限制海军活动。缔结一项关于双方装备导弹的潜艇撤离目前广阔军事巡逻区的协定，并使这类潜艇的航行限制在共同商定的航线。进行旨在扩大建立信任的谈判，把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大到海洋表面，特别到有着最繁忙的海上航线的海洋地区，以便在最近的将来，使世界上海洋的最大部分的地区成为一个和平区。〕
- (d) 〔保证不扩大现有的或建立新的军事联盟。〕
- (e) 〔结束把在欧洲分成军事—政治联盟的局面；作为第一步，要消除军事行动。〕
- (f) 〔缔结一项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间互不侵犯和不使用武力公约。〕

3. 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

〔所有国家，特别是军事强国，〔应达成一项国际协定或一项庄严的谅解，〕〔应做出法律承诺〕以示〔严格遵守〕〔加强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中关于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它们的内政，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处理国家之间的关系，并不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缔结一项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条约。〕

〔欧安会的所有参加国之间缔结一项关于相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条约。〕

4. 〔动员世界舆论支持裁军〕〔推动公众对裁军的注意〕*

- a) 为了〔动员世界舆论来推动〕〔推动公众注意〕裁军，应当采取下列各项旨在加强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导的具体措施。
- b) 因此，在本《方案》的执行过程中，各成员国的政府性的和非政府性的新闻机构，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各种非政府组织的新闻机构应该，在适当的时候，着

* 此案文是暂定的。最后案文将在考虑联合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后另行编写。

手加强报导计划,报导军备竞赛的危险性,裁军努力和裁军谈判及其效果,特别要通过与“裁军周”有关的年度活动来进行。这些活动应该〔成为一项大规模的计划,以便〕进一步使世界舆论警惕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性。

- c) 为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 and 认识军备竞赛造成的问题和裁军的需要,要促请各国政府和政府性的和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采取步骤为各级水平的裁军和平研究工作制订教育方案。

说明一场战争,特别是核战争,将给人类带来的毁灭性后果是非常重要的。为了这个目的,〔应该建立一个有权威的国际委员会〕〔有必要〕来说明制止一场核〔或常规战争〕灾难的必要性。〔开展世界性的裁军运动,收集支持防止核战争措施的签名运动,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以及履行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原则,都是在这方面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行动。〕〔所有国家都应采取措施禁止任何形式的战争宣传。〕

作为促进审议裁军领域里的问题的过程的一个部分,应根据大会决定在必要时,着手对一些专门问题的研究,为谈判或达成协定准备基础。〔同时,由联合国主办的研究工作,特别是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范围内根据1979年12月11日大会第34/83M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研究工作,能够,特别从长远来说,对了解和探索裁军问题作出有益的贡献。〕

裁军和发展 *

〔1. 和平与发展是不可分的。为了保证使综合方案中所设想的裁军过程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充分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有效贡献:

〔裁军与发展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关系。裁军能够并应该对在公正和民主基础上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有效的贡献,并对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特别是将用于军事目的的资源转为用于发展,尤其是用于发展中国家——做出有效的贡献。〕

- (一)〔军事强国应采取国家一级的具体措施,将用于军事目的的资源重新分配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要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并打算采取的或

* 此案文是暂定的,最后案文将在考虑了联合国关于裁军和发展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后另行编写。

已经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和/或国际裁军当局汇报。〕〔各国、特别是军事强国应创造必要的先决条件，包括准备工作，需要时还包括规划工作，以促进把裁军措施所节省的资源转于民间用途，特别是用以满足经济和社会的紧急需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的紧急需要。它们应考虑时时向联合国大会报告有关它们各自国家在转用问题上的各种可能解决办法，以便提供它们的经验和成果。〕

- 〔特别是核武器的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从缩减军事开支中省下的很大一部分钱，应提供出来为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种额外的资金来源。在综合方案通过之后，应立即在联合国发展计划名下为转移他用的裁军省下的钱单列帐户。〕〔从停止生产核武器和裁减核武器储存中节省下来的资金不应该用于核武器国家军事预算的其他开支项目。对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资金的分配应在公正的基础上进行，而且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考虑到接受援助国家的最紧迫的要求和需要。应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来分配这种资金。〕

在根据上面分段(一)和(二)拟订措施时，应充分考虑联合国关于裁军和发展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2. 所有国家应采取具体的措施，以加强旨在促进将核技术转用和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要考虑到《最后文件》所有有关段落的规定，特别要保证使1979年11月29日大会第34/63号决议中决定的原则上定于1983年召开的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取得成功，也要保证使联合国系统内在这个领域里的其他宣传鼓动活动包括那些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活动，取得成功。〕〕

裁军和国际安全 *

〔裁军是国际安全的物质保证，它必须在防止战争和给人们带来真正安全方面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只有通过限制、削减和消除军备，即通过裁军，才能使真正安全

* 此案文是暂定的。最后案文将在考虑了联合国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后另行编写。

得到保证。)

1. 所有国家都应〔承担庄严的义务〕，支持〔一切〕旨在加强联合国的〔机构、权威和工作的〕措施，以改进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问题的联合国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2. 所有国家应承诺利用《联合国宪章》中设想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适当手段。

中 期 阶 段
裁 军 措 施

A . 核 武 器

(1 . 禁止核试验

[缔结一项公平的和非歧视性的禁止核试验条约将对停止在质量上改进核武器和研制新型的核武器，以及防止扩散核武器的目的作出重要的贡献。

- (一) 裁军谈判委员会应〔毫不迟延地〕就一项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多边谈判。这样一个条约目的应在于永远地全面和彻底停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的核〔武器〕试验。它应能吸引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应包括一项所有有关各方都感到满意的核查制度，并规定各方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与核查程序。
- (二) 正就“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及其组成部分和平核爆炸的议定书”进行三边谈判的各方〔立即恢复并加速它们的谈判，〔并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它们会谈进展的全面情况，以便〕有利于并有助于该条约的多边谈判。〕*⁹

2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一) (a) (〔如果必要的话，继续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协定，制止〔在质量上改进、〕〔研究、研制、生产和试验〕〔研究、研制、试验和在质量上改进〕核武器系统和核武器运载工具，〔同时采取各种减少核武器的措施，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与这些措施相结合〕〔以及逐步裁减核武器的储存，直至彻底销毁这类武器〕。〕)*⁹
- (b) 有效地执行已缔结的确保彻底普遍地制止核武器和核武器系统的质量上的改进和研制的协定。
- (二) (a) (〔采取步骤，制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⁹
- (b) (〔根据第一阶段提出的进程，结束关于停止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协定和关于停止生产供武器用途的裂变〔和聚变〕物质的协定的谈判〕；)

* 这一案文被列入圆括号内，因为有人反对将其纳入这一阶段。

〔就国家技术手段和包括现场视察在内的国际措施的核查措施进行谈判，以此作为有待谈判的一项协定或多项协定的组成部分，并建立一个基础，在此基础上，执行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禁止生产供武器用途的裂变物质的协定。〕

(三) 通过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进一步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其中包括：

- (a)〔苏联和美国进一步裁减 50%的战略、战术以及其他核武器和运载系统；〕
- (b)〔其他〕核武器国家核武器和运载系统商定的〔按比例〕裁减；
- (c)〔销毁核武器国家已裁减的或拆除的核武器中的非核组成部分和部件，并把剩余的武器品级的材料用于和平用途。〕

〔在中期阶段结束的时候，核武器国家应登记其剩余的核武器并编号，以及登记剩余的用于这些武器的裂变物质。〕

(三) 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尽快导致最后彻底销毁这种武器：

- (a)〔一旦〔这些裁减达到了一致同意的阶段〕〔这两个有关国家核武库的裁减达到了其他核武器国家认为有理由接受限制或裁减它们自己的核力量的原则的程度〕，应发起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进一步谈判，以便就逐渐地、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达成协议。〕*
- (b) 有效地、可核查地销毁特定的核武器组成成分。〕

(四) 在中期阶段结束之前，缔结并执行一项国际〔协定〕〔或多项协定〕，其中包括所有各方都满意的充分的核查措施，协定应规定：

- (a) 销毁核武器国家所掌握的剩余的一切核武器和运载系统；
- (b) 拆除一切生产核武器的设施或改建为和平用途；
- (c) 将核武器国家或其他任何国家掌握的剩余的所有裂变〔和聚变〕物质，转用于和平用途。〕*

3. 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

〔苏联和美国之间〕继续〔就〕进一步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的进程〕〔进行谈判〕。

* 这一案文被列入圆括号内，因为有人反对将其纳入这一阶段。

4. 〔防止核扩散〕〔根据《最后文件》第65段至71段的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普遍应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第一阶段联合拟订的关于防止扩散核武器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为此目的，实现世界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时发展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

〔充分执行并加强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应用的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

5. 建立无核武器区

- (一) 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已经建立起来的和第一阶段可能建立起来的无核武器区；
- (二) 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B.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普遍加入并严格遵守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这类武器的国际公约。

2. 普遍加入并严格遵守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战争〕〔以及为敌对目的使用放射性物质〕的条约。

3. (a)〔通过〕〔普遍加入和严格遵守〕〔任何具体的〕〔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类武器新系统的〕〔关于可能识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项国际性的全面协定〕或〔多项协定〕。

(b) 进一步作出努力，以便识别并禁止〔其他〕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C. 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

1. 就缔结一项或多项多边协定进行谈判，协定规定：

(a) 在中期阶段，进一步裁减〔两个主要的〕〔军事强国〕〔安理会常任

理事国和那些与它们有军事协定联系的国家)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 50%〕。

- (b) 在第二阶段,进一步〔按比例〕裁减其他军事强国的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
- (c)〔在中期阶段, 在商定的水平上冻结其他国家的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以便与上述国家的裁减相一致。〕
- (d) 在中期阶段,〔按比例〕裁减所有其他国家的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
- (e) 在中期阶段,上述国家〔按比例〕减少其常规军备的生产。

2. 在第一阶段的协商结果的基础上,武器各供应国和各接受国之间谈判并缔结适当的协定,把常规武器的各种类型的国际转让〔限制在能保证上述第一段商定的限量和相对平衡的水平上〕。

3.〔就旨在〕〔缔结一项〕停止在质量上发展〔一切〕〔具有高度破坏力的〕常规武器的各种类型和系统〔的措施进行谈判,〕〔与此同时,缔结裁减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的协定,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与这些措施相结合〕。

D、军事开支 削减军事开支

1. 在中期阶段期间，核武器国家，其他的军事强国将进一步缩减其军事开支，并应〔考虑到〕〔或导致〕与有待进行军备、武装力量、军备生产的裁减和〔任何〕军事设施的拆除〔成比例〕；

2. 在中期阶段〔期间〕〔的过程中〕，〔其他〕国家〔将〕〔可〕缩减其军事开支，并应与〔考虑到〕〔或导致〕有待进行的军备、武装力量、军备生产的裁减和〔任何〕拆除军事设施〔成比例〕。

〔3. 关于军费的缩减情况，包括已经缩减的各类费用的细目，〔上述国家〕应向有关国际当局提出详细的报告。〕

4. 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应每年继续向联合国和／或有关国际当局提出它们各自军事预算的完全的细目报告。〕

〔在《方案》的全过程中，执行有关军事开支的各项措施，应根据所有参加国在第一阶段期间有待商定的基础上进行。〕*

5. 由于缩减军事预算节省下来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应重新分配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谋福利〕。

〔〔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进行多边的逐步平衡地裁减军事预算，对军事开支建立一种标准的、可核查的报告制度，以确保能清楚地表明军事态势并对其进行比较。〕〕**

E、有关措施

1. （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

〔拟订和采取〕〔考虑〕裁军领域里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以便促进这一环境的和平利用并防止在这一环境中的军备竞赛。〔同时要考虑到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将产生的规章制度〕。〕**

* 提议把这案文作为第3段和第4段的备选方案。

** 因为有人反对把这一案文列入这一阶段，所以本案文加圆括号。

2. (ε) 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按照《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在中期阶段期间， 应就一项〔或多项〕禁止各国在外层空间〔研制、试验和〕部署〔任何种类〕武器〔——其中包括——〕〔——特别是——〕〔反卫星武器系统的〕国际协议进行谈判。〕*

(b)〔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1) 有关国家达成一项协定，规定应预先提供有关发射宇宙飞行器的情报以便允许视察；〕
- (2) 采取措施，促进和平探测〔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3) 〔缔结一项各国将其和平探测〔和利用〕外层空间的一切活动置于国际监督之下的国际协定。〕
- (4) 〔进一步注意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 采取进一步步骤，建立和加强和平区并防止〔在海洋上的〕军事竞赛：在〔其他〕适当的世界地区建立和平区。

4. 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在公海和国际空间的〕军事竞赛。

5. 〔〔促使〕所有国家加入在 第一阶段期间缔结的 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各项国际条约。〕

其他措施

1. 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所有国家应作出努力，进一步制订和扩大建立信任的措施，特别是在那些武器集中的地区以及存在国际紧张局势和争端的地方。

2. 旨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

〔〔在中期阶段结束之前 缔结一项从世界各个地区拆除一切外国基地并消除一切外国军事存在的国际协定。〕〕*

* 因为有人反对把这一案文列入这一阶段，所以本案文加圆括号。

3. 〔动员世界舆论支持裁军〕〔推动公众对裁军的注意〕*

各国政府、各政府级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继续实施〔动员世界舆论支持〕〔推动公众注意〕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计划。

裁军和发展

〔〔1 〔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军事强国应向联合国定期提出充分而详细的报告，汇报它们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把用于军事用途的资源重新分配用于经济和社会用途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各国，特别是军事强国，应考虑通过不时地向联合国大会汇报它们各自国家在转用问题上的各种可能解决办法，以便提供它们的经验和准备工作的成果。〕

2. 应在联合国的赞助下建立一个国际裁军和发展基金会，并应主要由武器最多的国家〔按其军费开支的比例向该基金会〕捐款，〔以作为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新的数量可观的资源的一种手段〕。〕

〔从停止生产核武器和裁减核武器储存中节省下来的资金，不应该用于核武器国家军事预算的其他开支项目。对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资金的分配应在公正的基础上进行，而且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考虑到接受援助国家的最紧迫的要求和需要。应在第一阶段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来分配这种资金。〕

3. 〔各国应承担义务，在科学研究的一切领域支持充分而不受阻挠的国际合作，以便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并在这方面自由交流科学和技术情报，自由交换科学和技术人员的意见，并使人们能充分获得技术。〕

4. 〔由于实行本方案这一阶段所设想的各种裁军措施而节省下的钱，大部分应置于国际裁军和发展基金的支配之下，作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新的资源。〕〕

* 此案文是暂定的。最后案文将在考虑联合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后另行编写。

裁军和国际安全 *

1. [各国应和联合国达成适当的协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43条提供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

2. 各国同联合国开始谈判，以期缔结各种协定，[在完成全面彻底裁军时，将其国内保安部队于需要时置于联合国支配之下，用于维持和平] [为联合国和平部队提供商定的人力]。

最后阶段

裁军措施

A. 核裁军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在最后阶段结束之前，缔结并执行一项 [或多项] 国际 [协定]，其中包括所有各方都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协定应规定：

- (a) 消除核武器国家所掌握的剩余的一切核武器和运载系统；
- (b) 拆除一切生产核武器的设施或改建为和平用途；
- (c) 将核武器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掌握的剩余的所有裂变 [和聚变] 物质，转用于和平用途。) *

B. 其他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应继续作出努力，以期识别和禁止 [其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C. 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

1. 就消除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进行谈判并缔结一项或多项协定，其中包括：

* 因为有人反对将这一案文列入这一阶段，所以本案文加圆括号

解散武装部队、销毁所有国家的一切军备、停止军事生产和拆除生产设施、废除军事体制、招募新兵和服役、计划和训练、以及禁止为军事用途拨款。

2. 在进行这些谈判的过程中，应达成一致意见，规定人数经过严格限制的配有轻武器人员的水平、以及为维持国内治安所必需的支持手段，这将包括边界巡逻和保护公民的个人安全。确定这类人员和手段的水平时也应规定各国遵守根据《联合国宪章》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D. 军事开支 裁减军事开支

1. 在最后阶段结束之前，所有国家均应停止一切军事开支并禁止为军事用途拨款。按照大家明确同意的，可允许为维持〔各国本领土上的〕国内保安部队并为履行《联合国宪章》中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义务拨款。

2. 〔在最后阶段期间，各国应每年提出详细报告，说明逐步缩减军事开支的情况和进一步削减，直至本阶段结束时，彻底停止军事开支的计划。〕

E. 有关措施

〔各国应承担义务，向有关国际当局报告具有潜在的军事意义的任何科学发现和任何技术发明。该国际当局将在审查和研究了此类报告和发展情况之后作出适当的建议。〕

其他措施

(1. 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所有国家应作出努力，进一步制订和扩大建立信任的措施，特别是在那些可能存在国际紧张局势和争端的地方。

2. 〔动员世界舆论支持裁军〕〔推动公众对裁军的注意〕*

* 此案文是暂定的。最后案文将在考虑联合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后另行编写。

各国政府、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继续实施〔动员世界舆论支持〕〔推动公众注意〕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计划。〕*

裁军和发展**

〔在本《综合方案》结束之前，由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而进一步节省下来的〔大部分〕资金应置于国际裁军和发展基金会的支配之下。〕

裁军和国际安全**

各国应和联合国缔结协定，〔将其国内保安部队于需要时置于联合国支配之下〕〔为联合国和平部队提供商定的人力〕。

-
- * 因为有人反对把这一案文列入这一阶段，所以本案文加圆括号。
 - ** 此案文是暂定的。最后案文将在考虑联合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后另行编写。
 - ** 此案文是暂定的。最后案文将在考虑联合国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后另行编写。

六. 机构和程序

1. 为了确保最有效地执行《综合裁军方案》，在裁军领域中继续需要两种机构，一个从事审议，一个从事谈判。审议机构应由所有会员国参加，而谈判机构为了方便起见，成员应当较少。

2. 根据《宪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应继续具有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综合裁军方案》中设想的关于联合国在裁军进程各方面的特殊作用的进一步规定将在以后拟订，其中包括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及其实际后果。）

3. 联合国大会一向是，并应继续作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主要审议机关，联大应尽一切努力促进裁军措施的执行。

4. 联大第一委员会应继续专门处理裁军问题和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关于第一委员会每年审议《综合裁军方案》的方式的进一步可能的规定，将在以后拟订。）

5. 裁军审议委员会将继续作为附属于联大的审议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应每年向联大提出报告。（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综合裁军方案》及其程序的具体责任的进一步规定，将在以后拟订。）

6. 裁军谈判委员会将继续是裁军领域中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有关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进一步规定将在以后拟订。）

7. 双边和区域裁军谈判也可起重要作用并可促进裁军领域多边协定的谈判。

8. 应尽早地在适当的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9. 为了使联合国能继续发挥它在裁军领域内的作用并最有效地履行各项赋予它的新增任务，应〔进一步改进〕〔根据有关裁军进程机构安排的研究报告(A/36/392)加强和发展〕联合国裁军秘书处〔的活动〕。（这方面的进一步规定在以后拟订。）

10. （《综合裁军方案》“机构和程序”一章应包括需参照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15、99、100、102、103、104、105、106和129段中的规定，并考虑到联大第36/92C号决议指出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将就发起世界裁军运动作出决定的事实，所拟订的关于动员公众舆论的规定。）

11. [应根据大会的决定对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必要时为谈判或达成协议提供条件，以此作为促进审议裁军领域中各种问题的进程的一部分（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研究事宜以及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可能发挥的作用的进一步规定，将在以后拟订。）]

[作为促进并准备审议裁军领域中的各种问题的进程的一部分，应对具体的问题进行研究，只要能预期这些研究的结果对谈判的进程和结果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就应这样做。进行各种研究，特别是为了确定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的优先领域，查明鉴于已出现的或迫在眉睫的破坏力量对比的稳定的情况而有必要进行谈判的领域，以及鉴于目前的政治和安全形势适合谈判的领域。此外，还应该进行研究，以审议附带的和别的措施的内容和范围。

编写研究报告的决定应该在对《方案》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时作出。这些决定应经联大同意，以便与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中的其他活动建立必要的联系。

应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或由秘书长编写研究报告，必要时可由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指定一个合格的政府专家小组予以协助；或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进行。如果有需要，可设想进一步的程序，如授权其他机构进行特定的研究或承担一部分研究工作。

在《综合裁军方案》的范围内进行的研究应及时结束，以便审查时能考虑其结果并在这些研究结果的基础上提出进一步谈判的建议。只要可行的话，研究报告应包括对有待进行的谈判以及有待采取的其他步骤的具体提议和建议。]

1 2. [有关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规定将在以后拟订。]

1 3. [为了确保在彻底实施《综合裁军方案》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应每隔五年在《方案》各个阶段结束时) 召开联大特别会议审查执行情况。第一届审查《方案》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应在 [1987年6、7月间] 召开。这种联大特别会议应评价所审查的那个阶段中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如果评价表明这些措施未能充分执行，就应考虑作出必要的调整，并考虑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促进在执行《方案》方面取得进展。此外，审查还应考虑到包括科学技术发展在内的现状，更具体地拟订《方案》第二、三和四阶段中有待执行的措施。 [联合国的研究报告可对拟订第二阶段和以后各阶段有待谈判的具体措施的任务作出重大贡献。]

〔为审查各种协定的实施情况而召开的会议在保持军备限制和裁军各项协定的可行性和有效履行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考虑到这方面的有益经验，最好规定有可能定期审查《综合裁军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

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

〔《综合裁军方案》基于一种分阶段的逐步办法。《方案》中规定的就裁军和军备控制措施进行的谈判将依次按各个阶段进行。每一阶段将包括对各种相互联系的措施的谈判，这些措施在考虑到当时存在的国际政治和安全形势下，旨在朝向降低军备和军队的水平前进一步，同时规定所有国家在这一阶段的安全不受减损。在这一阶段，附带的和其他的措施，特别是建立信任的措施将加强和巩固前一阶段取得的结果，同时，通过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各国间的信任，为下一阶段谈判取得圆满成功奠定基础。还将进行研究，以便提出下一阶段应包括哪些裁军和附带措施的建议。〕

《综合裁军方案》的执行情况将定期审查，直到在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实现为止。第一次审查应在“第二个裁军十年”结束的时候进行。

审查应在联合国中某个现有的适当机构中进行，并应有所有会员国参加。审查中产生的建议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建议应考虑到执行原先议定的措施中取得的进展、正在进行的谈判的现状以及外部发生的事件。

这些审查的目的是：审议前几个阶段议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必要时提出确保或加强其严格遵守的方法，决定何时能宣告目前阶段的结束以及能否开始下一阶段，并审议可能最适合于在以后阶段执行的措施。下一次审查的日期也将予以审议。〕

14. 除了在《综合裁军方案》〔各阶段结束时进行〕定期审查之外，还应经常审查《方案》的执行情况。因此，在联大常会的议程中每年都应包括题为“审查《综合裁军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为促进大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秘书长应在联合国裁军秘书处的协助下，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方案》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15. 联合国大会在其年度审查，或在定期的特别会议上审查《综合裁军方案》的执行情况时，可在适当情况下提出加强《方案》执行的进一步措施和程序，〔包括对已商定的措施的核查〕。在这方面，要特别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5段中列出的各项建议。（与此问题有关的进一步规定可在以后拟订。）〔在联合国赞助下建立一个国际组织特别负责有关现有和今后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各项协定的如下任务：

- 执行
- 核查，包括实况调查
- 组织审查和修正会议
- 提供情报）〔一个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建立将对各项裁军协定的执行情况
的核查作出重要的贡献。应进行谈判以便缔结一项建立一个国际卫星
监测机构的协定。〕

（〔核查是裁军和军备控制取得进展的一个基础。因为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关系到有关国家生死攸关的安全利益，所以这些措施必须是可有效地核查的。这些措施也应该使余下来的军备情况更容易了解清楚，以利于加强有关国家间的信任。没有严格的国际核查和国家核查的适当手段，各国就不能对遵守协定产生足够的信任。

有效核查在裁军过程中对保持各国安全不受减损是极其重要的。因此各国应采取积极的态度，就每个特定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拟订必要和适当的核查措施，并应表示愿意接受这些措施，不要夸大执行这些措施的困难。

所以，关于各项具体的裁军和军备控制措施的谈判，应包括适当的核查安排，并且各国应接受有关充分核查的适当规定。凡属协定的范围和协定的核查有相互影响的情况，就应处理有关核查的问题并同时进行谈判。在条约谈判期间，核查措施方面的进展可对条约其他组成部分的谈判产生积极的影响。

有待在具体协定中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取决于并应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各协定应规定缔约各国直接地、或在适当情况下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应该使用几种核查方法结合的办法以及其他的有关协定遵守情况的程序。因此，必须设想包括现场视察在内的合适程序。〕）*

（〔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应规定对其执行情况实行充分的、可靠的监测，以确保所有缔约国遵守协定。监测的方式和条件取决于具体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涉及监测的问题与审议具体的裁军问题应有机地联系起来，同时进行审议并作

* 此案文暂时列入“机构和程序”一章。经议定，位置尚需进一步审议。

出决定，而不是将它们分开。

以往的经验表明，国家的技术手段是监测协定遵守情况的可靠基础。在必要时，应在自愿的基础上结合使用不同的核查方法和其他监测程序，包括国际手段。加强信任将有助于其他监测措施的应用。

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中，在应用具体商定的措施方面的一个最重要的先决条件是各国政府的政治意愿；不应以关于监测的技术上的困难作为拒绝或制止军备竞赛措施达成协议的借口。)) *

([充分和有效的核查是军备控制和裁军取得任何进展的基本先决条件。因此，接受这一原则，并将其应用于导致裁军的具体步骤，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全面进展。核查在《综合裁军方案》中能起到三重作用：作为裁军取得进展的原则基础；作为各国将要采取的具体措施的一部分；并作为《综合裁军方案》所要求的整个机构和程序将要实现的一个目标。

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关系到有关各国的重大安全利益，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任何缔约国从中得到的利益要取决于协定缔约各国履行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各国应确信，这种义务和责任正在得到履行，而核查则是赢得这种保证的手段。没有有效的核查，各国对于协议正在得到遵守的信心将无法充分确立。此外，由于任何协定的制定都必须能确保其缔约各国的安全，同时，只有通过采取充分的核查措施，才能建立起各国对于协定正在得到遵守的信心，因此，有效的核查对于在裁军进程中保持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

在实践中，有效核查的原则必须表现为在具体的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中列入必要和适当的核查措施和安排。因此，谈判必须包括对有效核查措施的审议，这将成为有待谈判的一项或多项协定的一部分。这样的核查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国家和国际手段，在必要时包括进行现场视察的条款。通过包括适当的核查措施就可以为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执行确立健全的基础。

在具体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中，协定的范围和核查措施有相互影响时，范围和核查问题应同时进行谈判。同时由于核查措施是任何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

* 此案文暂时列入“机构和程序”一章，经议定，其位置尚需进一步审议。

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谈判过程中在制定核查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可以对协定其他组成部分的谈判产生积极影响。有待在具体协定中规定的核查的形式、条件和方式取决于并应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如上所述，确保有效核查协定遵守情况的措施将有利于增强各国的信任。此外，这样一些措施也应使关于留下来的军备的情况更容易了解清楚。因此，各国应采取积极态度，拟订每项特定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必要和适当的核查措施，并应表示愿意接受这种措施，而不要夸大执行这些措施的困难。

应该使用几种核查方法的结合以及其他有关协定遵守情况的程序。因此，必须设想合适的程序，其中包括现场视察。

裁军谈判的多边性质已显得越来越重要了，同时经验已进一步证明，有必要更加重视由协定缔约各国拟订适当机构和程序，以确保关于多边协定遵守情况的核查。因此，应该审议是否有可能确立一项制度和程序性质的必要条件和标准，能广泛应用于确保各个多边裁军协定的执行，特别是确保其核查的机构。在这方面，《综合裁军方案》应规定研究对此现有的各种可能性。在审议各种可能性的过程中，已在进行工作的机构所积累的经验，由于它们提供了可以设计有效组织机构的工作样板，肯定是有用的。

对已生效的协定进行审查的过程有很大的不同，而许多审查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在某种程度上依靠国家的评价。但是，许多国家对它们所加入的协定的遵守情况，也许不具备有效进行国家评价的能力。上述审议可以通过规定对执行协定情况进行评价，并在定期的审查会议上向有关各方提出报告的办法，以促进经过改善的核查进程。)) *

(〔核查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措施中构成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与这些措施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而且必须来自有关这些措施的一项确切而明确的协议因此，《综合裁军方案》应根据庄严载入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原则，包括核查的基本条款。这些原则应具体应用于拟订核查措施，即核查各项具体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遵守情况，这些协定将在《综合裁军方案》

* 此案文暂时列入“机构和程序”一章，经议定，位置尚需进一步审议。

的不同阶段和提示的时间范围内缔结和执行。在这方面，应对迄今为止在拟订和执行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所取得的经验予以适当的考虑。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使所有有关缔约各国感到满意的充分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得到各国的遵守。因此，为了促进裁军协定的缔结和有效执行并建立起信任，各国应接受在这种协定中规定的适当的核查条款。在加强在遵守裁军协定方面的信任中，适当的核查措施将有利于吸引其他国家加入这些协定，促进普遍裁军的进程。

与此同时，作为制定一项有效核查制度的基础，某种最低限度的信任也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建立在缓和与承认共同利益基础之上的国家之间的正常关系，对于拟定可靠的核查程序是非常有利的，而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和加速军备竞赛的政策，是不会促进就广泛的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在合作的气氛下，核查才有可能取得最大的成功。

核查问题的解决取决于各方是否具有缔结有关的裁军协定的政治意愿。大家普遍承认，坚强的政治意愿是就裁军领域中任何重大的或有意义的措施达成协议的先决条件。一旦建立起这种政治意愿，那么设计那些适合裁军领域中任何要求的管制办法——不管多么复杂——都是不难的，并且，肯定是人的智慧所能做到的。

裁军领域中的任何措施，都需要坚强的政治意志和一定程度的互相信任相结合，然后才能制定并有效地实施一项切合实际的、最少麻烦的和公正的核查制度。

裁军谈判不应陷入抽象的核查理论，而把注意力从实质性的裁军问题上转移开。不应用核查或管制的复杂性的论据来掩盖缺乏政治意志和先验地拒绝相信别人。至于最重要优先的裁军措施，比如全面禁止试验一切核武器和消除化学武器等，阻挠这些方面谈判取得成果的，显然正是政治意志的缺乏，而不是核查问题的复杂性。

总之，可以从这样的假定出发，即一个国家成为裁军协定的缔约国是为了严格地遵守按协定规定它所承担的义务，因此，核查不应建立在各国彼此完全不信任的原则之上，也不应采取全面的猜疑的形式。

任何具体协定中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取决于并应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如果按其他的办法进行，裁军谈判就会陷入对核查细节和高度技术性的问题进行无休止的辩论，实际上将拖延甚至阻止裁军协议的达成。

应当竭尽全力制定适当的核查方法和程序，这种方法和程序应是无歧视的，不无谓地干涉他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核查措施应成为确保对所有缔约国都遵守一项特定的裁军条约有信心的一系列措施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因此，它们是一个更为广泛的制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个制度确保该项协定得到遵守。这个制度的主要职能就是向这些协定的缔约各国提供其他缔约国遵守这些协定的保证，而且通过运用一定的合作形式，促进有争议的问题的解决。因此，应该酌情结合使用几种核查方法，以及使用其他遵守程序。

大家普遍承认，一项能保证核查百分之百有效的监督制度是不可能的，要设计一种完全保险的核查制度也是不可能的。从国家监督到某种形式的国际核查这一整套有效和可能的核查方法，提供了高度保证，保证违反裁军协定是可以被侦察出来的。一项军事上的违反协定的要大情况可以隐瞒下来是十分值得怀疑的。

协定应规定各缔约国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进程。

在这一基本的总背景下，迷信核查显然是错误的。在不存在军备限制或裁军的真正措施的情况下设想或设立一个监督机构，这同样是错误的。这样做实际上是本末倒置。在不谈及真正的裁军或认真的军备限制的任何具体措施的情况下，无结果地、抽象地讨论核查问题的复杂性、核查制度的种类，或强调有必要设立一个国际核查组织等，也都是没有任何价值的)) *

×× ×× ×× ×× ××

* 此案文暂时列入“机构和程序”一章，经议定其位置尚需进一步审议。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